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ost &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

公司单个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二、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2013 年以前由于严格的行业准入及监管措施，公募基金行业并未出现明显竞争。但随着新《证券投资基金法》、《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的出台及在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下，现阶段互联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以及部分产业资本也在向基金管理公司传统业务渗透，因此在市场整体格局下，未来的公募基金行业竞争格局会愈加激烈。

三、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目前我国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基金管理费，基金行业的传统业务创新空间相对有限，收入结构相对单一。在目前金融市场的高度竞争环境下，如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开展新型业务，得不到投资者认可，可能面临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四、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基金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引进和培养了较多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已经建成一支优秀的资产管理专业团队。公司为招聘、培训和使用优秀人才投入了大量资源，并建立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2014 年起公司先后引入事业部管理制度、成立基金经理个人投资工作室，形成了良好的激励机制。但在招聘和挽留该等人员方面，公司仍面临激烈的竞争。优秀人才的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

不利影响。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为确保中国证券市场及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基金管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可能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从而使公司面临业务发展受限或者信誉受损的风险。

六、风险管理的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基金管理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组织和制度，并严格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计提风险准备金，通过以信息技术手段的辅助，对公司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和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和应对措施。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确保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和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员工行为不当等原因导致风险。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七、股东资格不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出现变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变更持股不足 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变更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 5%等情形，均应当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如果投资者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存在不能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从而导致其投资目的不能实现的风险。

八、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5大客户均为旗下基金产品。由于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行并成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对旗下基金产品进行管理，来获取管理费收入，所以该类交易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70%-95%。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中，按照基金产品不同又分成两类：公募基金产品收入占全部产品管理费收入的比例为96%-99%以上，构成管理费收入的绝大部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全部产品管理费收入的比例为1%-4%左右，占比较小。公司虽高度依赖管理费收入，但未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上述依赖性是由公募基金行业特性及会计主体认定所决定的。

九、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的风险

2015年5月2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依照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首创证券用其持有的中邮基金47%股权做质押增信，以满足其发行次级债业务之需。目前上述质押行为所需履行的程序仍在进行中。

首创证券系国内知名证券公司，企业盈利能力较好，社会信誉度高，资信状况良好，多家银行给予其较高评级及授信。因此首创证券上述次级债出现违约的风险极小。但如果首创证券因故未能按期履行债务人和回购义务，且上述质押行为已完成，则可能导致中邮基金第一大股东的变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邮基金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理念、方式、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股票挂牌情况.....	12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股权情况.....	14
（一）股权结构图.....	1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9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五、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2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6
（一）董事会成员.....	26
（二）监事会成员.....	28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9
七、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3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34
（一）主办券商.....	34
（二）律师事务所.....	34
（三）审计机构.....	34
（四）资产评估机构.....	3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5
（六）证券交易场所.....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36
（二）商业模式.....	38
（三）公募基金产品.....	58
（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61
（五）公司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64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一）行业概况.....	67
（二）市场结构.....	74

(三) 基本风险特征.....	74
(四) 行业壁垒.....	75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6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79
四、业务相关关键资源要素.....	81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81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81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81
(四) 主要经营设备.....	82
(五) 员工情况.....	83
五、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及制度要素.....	85
(一) 投资、研究和交易人员.....	85
(二) 交易部架构及流程.....	95
(三) 紧急情况处理制度及信息系统数据备份机制.....	98
(四) 防控职业道德风险的措施.....	100
六、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103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	103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07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12
(四) 公司业务可持续性.....	114
七、首誉光控业务合法合规性及产品风险揭示.....	117
(一) 业务合规性.....	117
(二) 产品类型及风险揭示.....	119
八、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7
(一) 股东大会.....	127
(二) 董事会.....	129
(三) 监事会.....	134
二、公司治理机制.....	135
(一) 公司治理机制.....	135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论.....	139
三、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40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受处罚.....	140
(二)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141
(三) 公司第一大股东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4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41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42
(二) 资产独立情况.....	142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42
(四) 机构独立情况.....	142
(五) 财务独立情况.....	14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43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对外担保情况.....	14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4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144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144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144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	144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45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145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46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146
八、公司员工的激励政策.....	14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7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4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3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73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3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174
四、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74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74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4
(三)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9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7
(一)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97
(二) 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98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0
(四) 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202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0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1
(八)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1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214
(十)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215
(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分析.....	21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8
(一) 关联方.....	218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21
(三) 关联方未结算款.....	226
(四) 关联采购认购情况(员工认申购公司产品情况).....	227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8
九、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9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29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2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0
十、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30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230
(一) 公司现所有股东在 2016 年 8 月 6 日前均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30
(二)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	231
(三)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竞争加剧的风险.....	231
(四) 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232
(五) 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232
(六) 合规风险.....	233
(七) 风险管理的风险.....	233
(八) 股东资格不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234
(九) 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34
(十) 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的风险.....	2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6
第六节 附件.....	24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邮基金	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邮基金有限公司	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国家邮政局	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三井住友	指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投资	指	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担保	指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募基金	指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受益凭证的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	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	指	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基金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基金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
基金托管人	指	监督基金管理人和保管基金资产的机构

风险收益特征	指	风险与收益的匹配，不同基金产品都遵循的基本规律：低风险，低收益；高风险，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指	一种基金产品考核方法，通常选取代表权益类投资和固定收益投资的一两个特定的指数，按照一定的权重比例计算得到一个绝对的数值，随市场变动而变动
跟踪误差	指	指数基金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之间的偏差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是指在人民币资本项下不可兑换、资本市场未开放条件下，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有控制地，允许境内机构投资境外资本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投资业务的一项制度安排。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 境外机构投资人可将批准额度内的外汇结汇投资于境内的证券市场。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Post &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吴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5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6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邮编：100082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侯玉春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6713 基金管理服务”；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6713 基金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公募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募集、销售及管理运作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号：110000009550624

组织机构代码：06387727-2

联系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5160-121

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邮基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邮基金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情况”项下内容。

3、根据中邮基金《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股 5%以上股东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8 月 6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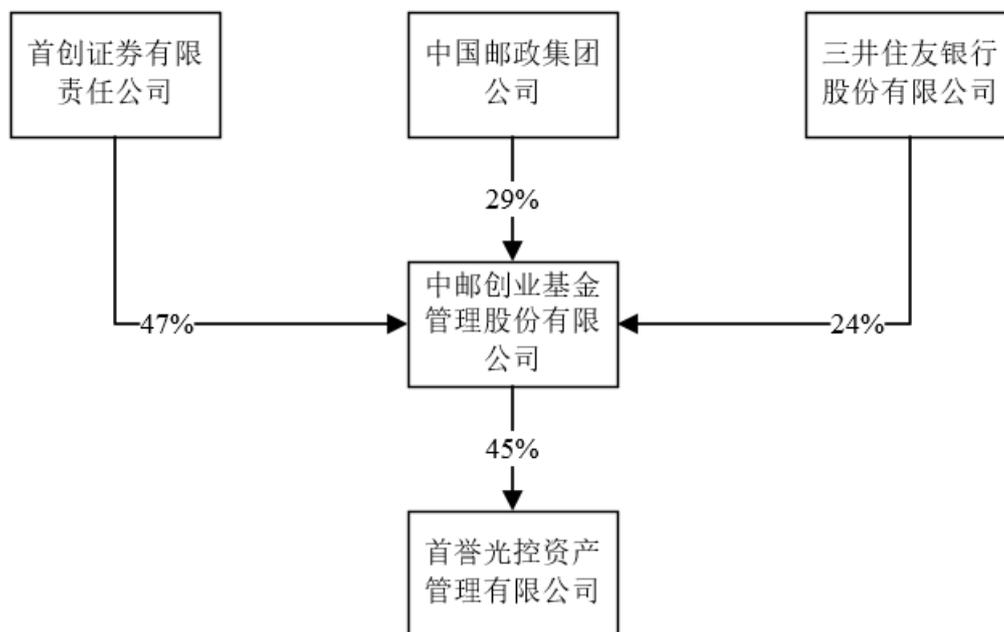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挂牌后流通股和限售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	限售股	解锁日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1,000,000	0	141,000,000	2016年8月6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87,000,000	0	87,000,000	2016年8月6日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0	72,000,000	2016年8月6日

三、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1,000,000	47%	企业法人	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87,000,000	29%	企业法人	0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24%	外国企业	0
合计	300,000,000	100%	-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首创证券持有公司 47%股权，邮政集团持有公司 29%股权，三井住友持有公司 24%股权，公司单个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股东间未相互持股，无同时被第三方控制的情形，各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000007977503

法定代表人：吴涛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无。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首创证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3.84%
2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	11.54%
3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3%
4	北京巨鹏投资公司	9.23%
5	河北国信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9%
6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6.16%
7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32%
	合计	100.00%

经瑞天律师核查，首创证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注册号：100000000018225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注册资本：10,882,149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10 日）。

一般经营项目：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农业生产资料、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经瑞天律师核查，邮政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0100-01-008813

英文名称：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董事长：Teisuke Kitayama

注册资本：17,709 亿 9,650 万 5,719 日元

住所：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 1 番 2 号

经营范围：根据银行法及其他法律银行可经营的业务；其他前项业务所附带或关联事项。

经营期限：无

经瑞天律师核查，三井住友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关于中邮基金股东是否具有成为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条件

《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32号）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第84号令）对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境外股东、5%以上股东的条件作出了规定，并明确一家机构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机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及瑞天律师认为，中邮基金的股东首创证券、邮政集团及三井住友符合成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资格条件。

4、公司国有股东、境外股东出资、变动及股改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首创证券为国有控股企业，持有公司47%股权；邮政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持有公司29%股权；三井住友为外国公司，持有公司24%股权。

（1）国有股权出资、变动、股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前身）成立于2000年2月3日，系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51号文及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在改组原北京商品交易所的基础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汕尾市天乐投资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3亿元人民币。2004年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机构字[2003]161号），国家工商总局核准，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增资扩股工作，并更名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6.5亿元。根据首创证券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年报信息，2006年至2014年期间，首创证券注册资本6.5亿元，第一大股东为首创集团，持股比例46.15%且未发生变化。根据工商公示信息，2015年5月29日首创集团对首创证券的持股比例由46.15%变更为53.84%，至此，首创集团成为首创证券的控股股东。2006年5月8日中邮基金设立时，首创证券依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之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持有中邮基金28%股权；2008年12月3日，首创证券根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及相关议事规则与邮政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0月17日，首创证券经司法划转取得中泰担保所持中邮基金24%股权，同日首创证券向邮政集团转让所持公司5%股权，上述转让完成后共持有中邮基金47%股权。综上，首创证券就中邮基金出资设立、股权变动、股改事宜，已根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之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邮政集团成立于1995年10月4日，根据《财政部关于民航、邮政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5]63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6]79号）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章程》，经国务院批准，邮政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享有投资决策权，除国家邮政局直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的产权转让外，转让未导致国有资本失去控股地位的，由国家邮政局局属单位审批。2006年5月8日中邮基金设立时，邮政集团持有公司24%股权，未对公司控股；2011年10月17日，首创证券向邮政集团转让所持公司5%股权，邮政集团持有公司29%股权，未对公司控股。邮政集团对中邮基金的设立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有投资决策权，无需报财政部审批。

公司股改所涉审议程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2015年8月25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139号），原则同意中邮基金设立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总股本为30,000万股。其中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SS）持有14,100万股，占总股本的47%；中国邮政集团公司（SS）持有8,700万股，占总股本的29%。

至此，公司国有股东的国有股权出资、变动、股改均已履行必要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未出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中外合资设立、变动及股改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06年5月8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股东，公司不属于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改所涉审议程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

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12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章程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93号），核准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4%股权转让给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准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所作的修改。本次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相关审批过程合法合规。

2012年3月19日，商务部下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2]0004号）。

2015年6月15日，商务部下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2]0004号），批准中邮基金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邮基金股改所涉外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至此，公司境外股东的出资、变更、股改均已履行必要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6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23号），同意设立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准公司章程，注册地在北京。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同意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国家邮政局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4%；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4%；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4%。对俞昌建履行董事长职责不持异议，核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管资格。

2006年3月9日，首创证券与中泰担保签订《代持股协议》，约定：首创证券希望以委托持股的方式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有限公司总出资的24%（以下简称协议股份）；中泰担保接受首创证券委托，由首创证券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中泰担保作为名义股东按本协议约定代首创证券持

有股份。首创证券作为协议股份的实际股东依法和依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的一切权利并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该项投资的收益和风险、参与有限公司的经营等；中泰担保仅根据本协议约定代持协议股份及相关义务，而不承担作为股东的任何收益和风险。

2006年4月30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021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5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11000019550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法定代表人为俞昌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一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

2006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有限公司初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28.00
2	国家邮政局	2,400.00	24.00
3	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24.00
4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400.00	2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中泰担保涉及多宗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其代首创证券持有的有限公司24%股权连续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首创证券根据代持股协议条款中有关解除条款的约定及中泰担保违约的事实，为解除代持股关系，以确认24%股权归首创证券享有为诉讼请求而提出起诉中泰担保。2008年1月2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首创证券与中泰担保股东权纠纷一案冻结中泰担保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4%股权，轮候冻结。

若上述涉及纠纷的股权被划转至首创证券名下，将导致首创证券持有有限

公司 52% 股权，从而不符合当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最高出资比例不超过全部出资的 49% 的限制。2008 年 12 月 3 日，首创证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原名称：国家邮政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1. 邮政集团同意中泰担保持有有限公司 24% 股权归首创证券所有。2. 首创证券以 2,500 万元人民币向邮政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程序及司法审核完成后，首创证券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47% 股权，邮政集团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29% 股权。

2008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8）二中民初字第 01804 号），判定中泰担保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24% 股权归首创证券享有。

2010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字[2010]1251 号）股东中泰担保持有的有限公司 2,400 万元出资划归首创证券所有，核准首创证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011 年 5 月 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批准，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吴涛。

2011 年 10 月 17 日，经首创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以上判决和（2009）二中执字第 237 号《民事裁定书》，向北京市工商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原中泰担保名下有限公司的 24% 股权以通过司法强制执行程序过户至首创证券名下，双方的代持股关系解除并执行完毕。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批准，中泰担保向首创证券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4% 股权事项以及首创证券向邮政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备案。

至此，首创证券委托中泰担保代持中邮基金部分股权事项已解除。转让过程合法合规，股权代持得到规范，公司股权不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	47.00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900.00	29.00
3	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2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5日，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三井住友以76,800万元人民币购买长安投资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4%股权。

2012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章程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93号），核准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4%股权转让给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准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所作的修改。

2012年4月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批准，长安投资向三井住友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4%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备案。

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	47.00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900.00	29.00
3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110ZA19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766,117,393.37元，其中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7,883,037.01元、一般风险准备358,199,683.85元以及2014年度应分配股利80,000,000.00元后，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可转部分共计320,034,672.51元。

2015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不高于审计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剩余20,034,672.51元转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18号《评估报告》，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76,882.73万元。

2015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发起人首创证券、邮政集团、三井住友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6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实施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对股票公开转让方式作出了决议。

2015年6月15日，商务部下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2]0004号），批准中邮基金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76号），审验截至2015年6月1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

2015年8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0095506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2015年8月17日，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出具《股份初始登记托管通知书》（京股初[2015]94号），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托管业务。

2015年8月25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139号），原则同意中邮基金设立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总股本为30,000万股。其中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SS）持有14,100万股，占总股本的47%；中国邮政集团公司（SS）持有8,700万股，占总股本的29%。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中邮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100.00	47.00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8,700.00	29.00
3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24.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和瑞天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由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最高出资比例不超过全部出资的 49%，因此首创证券委托中泰担保代持 24% 股权，该部分股权代持已经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司法划转解除，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其他股权转让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明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益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获得主管部门同意，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公司已按规定向商务部申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于境外股东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未涉及以外币向公司增资的情形，因此公司暂未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

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出资真实、充足、程序规范、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已实缴，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改制时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由于中邮基金、首创证券和邮政集团为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上述公司无须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纳税。三井住友已经根据《中日税收协定》的相关规定缴纳了税款。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3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 号），核准中邮基金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3 月 11 日，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201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周克任董事长。

2、2014 年完成第一次增资成为参股公司

2013 年 12 月 2 日，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出具《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且变更持股 25% 以上股东的报告》（首誉发字[2013]第 002 号，就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变更持股 25% 以上股东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提请事前报告。

2014年5月5日，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同时更名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万元，中邮基金持股比例由100%减为45%，出资额5,400万元，重庆光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占比为30%，北京庆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000万元占比为2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判断，中邮基金不再控制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不纳入合并范围。

五、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中邮基金参股公司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6939454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克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1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首誉光控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
2	重庆光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3	北京庆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
	合计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邮基金股东与首誉光控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克现任首誉光控董事长；公司督察长郭建华现任首誉光控董事。

首誉光控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风险特征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首誉光控业务合法合规性及产品风险揭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23 号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者改任,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发[2012]6 号)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对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实行任职备案。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督察长及 2012 年前任职的副总经理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2 年后正式任职的副总经理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一) 董事会成员

吴涛, 董事长, 男, 1962 年 6 月 12 日出生, 中国籍,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第一分校哲学专业, 大学本科, 1993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司干部; 1996 年 11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2001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首创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 年 4 月至今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兼任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董事。证监许可[2011]306 号文核准吴涛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对吴涛担任中邮基金董事长无异议。

俞昌建, 董事, 男, 1955 年 8 月 20 日出生, 中国籍, 中共党员, 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 大学专科。1971 年至 1991 年任北京化工设备厂工人、财务科会计; 1991 年至 1992 年任北京化工供销公司副总会计师; 1992 年至 1993 年任北京化工集团财务审计处副处长; 1993 年至 1996 年任北京航宇经济发展公司副总经理; 1996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0 年 3 月至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兼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马敏, 董事, 男, 1964 年 11 月 4 日出生, 中国籍, 中共党员, 山西财经学院计划统计专业, 大学本科, 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广西壮族自

治区财政厅商财处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商财处副主任科员、广西财政厅商财处主任科员；1996年2月至2000年5月财政部商贸司内贸二处主任科员、财政部经贸司粮食处主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11年9月任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副处长、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处长、财政部经建司交通处处长、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处长、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调研员；2011年至今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干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任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邮信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毕劲松，董事，男，1965年7月22日出生，中国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1989年2月至1994年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员；1994年1月至1995年1月任国泰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1995年2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城市合作银行阜裕支行行长；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国泰证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任国泰君安证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工作组长；2002年12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1月至今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

金昌雪，董事，男，1951年2月28日出生，中国籍，毕业于黑龙江大学，大学本科。1975年8月至1990年3月任职于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期间曾赴日本东丽大学任教、赴日本埼玉大学研究生院进修）；1993年9月至2001年5月任日本住友银行北京代表处职员、代表；2001年6月至2008年1月任日本三井住友银行北京代表处副代表兼北京分行筹备组副组长；2008年3月至今，任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行长助理。

周克，董事，男，1973年3月22日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4年至1997年任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制度科科长；1997年至1998年任中信实业银行总行开发部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中信实业银行总行阜成门支行行长；2001年至2005年任首创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兼任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兼任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忠林，独立董事，男，1949年1月30日出生，中国籍，1965年至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任职；1994年至2009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历任法律部稽查处负责人；稽查局信访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厅信访办主任；2009年3月，自中国证监会退休。

刘桓，独立董事，男，1955年1月8日出生，中国籍，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专业，大学本科。1976年至1978年任职于北京市朝阳区服务公司；1978年至1982年，就读于中央财经金融学院；1982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教授。期间于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挂职锻炼，任职局长助理。目前兼任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昌久，独立董事，男，1962年12月17日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87年8月至1994年12月在财政部条法司工作（1993年美国波士顿大学访问学者）；1995年1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中洲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2月至今，任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主任、支部书记。期间任北京市律师协会五届、六届理事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预算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税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律师协会财务委员会委员；曾任南方基金管理公司、(香港)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占董事会人数的1/3，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成员

赵永祥，监事长，男，1964年2月15日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北省邮电管理局计财处干部、河北省邮电管理局经营财务处干部、石家庄市邮政局副局长、借调国家邮政局计财部任副处长、石家庄市邮政局党委副书记及副局长（主持工作）、石家庄市邮政局局长及党委书记、河北省邮政局助理巡视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及河北省邮政公司助理巡视

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审计局局长；兼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桂岩，监事，男，1966年3月3日出生，法学硕士。曾任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兼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兼合规部总经理；兼任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监事。

张钧涛，监事，男，1973年8月4日出生，中国籍，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股票、期货与房地产专业，大学专科。1997年至2000年任西南证券北京营业部客户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中国民族证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营销部副总经理、营销部总经理、营销副总监，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刘桓，监事，男，1972年7月11日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北京联合大学电子自动化工程学院英语专业，大学专科。1995年至1998年任真维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1998年至1999年任北京国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北京时代泛洋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尚世先锋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部门总经理助理、营销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

潘丽，监事，女，1985年8月14日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先后就职于英国移动通讯公司、武汉城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雀巢（中国）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就职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营销总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总部副总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克，总经理，董事，男，1973年3月22日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4年至1997年任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制度科科长；1997年至1998年任中信实业银行总行开发部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中信实业银行总行阜成门支行行长；2001年至2005年任首创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2005 年至今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兼任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兼任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证监基金字[2006]23 号文核准周克的高管资格，对周克任中邮基金总经理不持异议。

张静，副总经理，女，1973 年 4 月 4 日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金融学硕士。1996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旅行社总社集团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职员；2001 年至 2005 年 6 月任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证监许可[2009]295 号文核准张静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对张静任中邮基金副总经理无异议。

李小丽，副总经理，女，1957 年 9 月 6 日出生，中国籍，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中共党员，1985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邮电部邮政运输局财务处会计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身）资金调度中心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资深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李小丽完成了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

孔军，候任副总经理，男，1961 年 10 月 12 日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1984 年至 1987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1987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1992 年至 1995 年任广大南方公司部门经理；1995 年至 2006 年任长城证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营业部总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至今任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负责人。高管资格尚需通过证监会有关资格考试并备案。

郭建华，督察长，男，1963 年 11 月 2 日出生，中国籍，华东理工大学动力系，工学硕士。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河南轻工业设计院职工；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海南华能公司职工；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研发

中心总经理助理；2000年6月至2004年9月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3年至今任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证监基金字[2006]23号文核准郭建华的高管资格，对郭建华任中邮基金督察长不持异议。

侯玉春，董事会秘书，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经济学在职研究生。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干部；1992年8月至1996年9月，任香港圣加利企业有限公司中国部行政主任、北京区域副经理；1996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文秘室主任；2001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助理，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5年5月至今，中邮基金董事会秘书、公共事务部总经理。

七、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中国证监会及其分支机构为公司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草拟监管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则、实施细则；审核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监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活动；按规定与有关部门共同审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机构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按规定监管中外合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主要监管政策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

中邮基金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基金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根据《行政许可法》列举的需要审批事项。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均没有要求证券投资基金企业申请挂牌事项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或行政许可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证券经营机构参与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一是支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挂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无须向我会申请出具监管意见书，只需在挂牌后5个工作日内报我会和住所地证监局备案。二是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全国

股转系统募集资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发行普通股、优先股、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水平。三是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权转让。挂牌证券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变更持股 5%以下股权的股东，参照适用上市证券公司变更持股 5%以下股权股东的有关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探索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员工激励与约束机制。”

因此，公司申请挂牌事项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批。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67,092,962.55	962,402,315.89	764,195,69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574,228.47	767,511,237.22	677,666,07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814,574,228.47	767,511,237.22	677,666,074.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8.15	7.68	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15	7.68	6.78
资产负债率	35.71%	20.25%	11.32%
流动比率（倍）	2.36	3.96	7.90
速动比率（倍）	2.36	3.96	7.9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3,382,475.98	519,797,901.93	394,051,896.94
净利润	113,543,212.04	162,300,439.31	119,256,069.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43,212.04	162,300,439.31	119,256,06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429,041.56	153,186,975.87	117,724,58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429,041.56	153,186,975.87	117,724,58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0%	22.67%	1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24%	21.40%	1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62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62	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1	10.72	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990,737.37	416,579,843.70	356,337,121.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4.17	3.5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5、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总股本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 总股本
- 8、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联系电话：010-63214616

传真：010-63214639

经办人员：李锡亮、胡玥、徐可禹、黄凤煌、李均锐、梅海滢、张叔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飒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 5 号院 1 号楼 15 层 2 单元 1507 号

联系电话：010-66129813

传真：010-62116298

经办人员：李飒、刘敬华

（三）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86-10-85665232

传真：+86-10-85665120

经办人员：李慧琦、卫俏嫔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870

传真：010-85665330

经办人员：刘爱新、张双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中邮基金的主营业务为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及向特定客户募集发行专户理财产品（又称“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作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

从募集方式进行分类，中邮基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为公募基金产品，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邮基金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自有资金、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为发起式基金。目前公司暂未设立发起式基金。

其中公募基金产品从基金运作方式进行分类，分为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和其他方式运作基金。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邮基金暂未设立封闭式基金。公司设立的开放式基金主要类型包括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型基金，暂未设立基金中基金。

其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又称专户业务，按照业务形式不同可以分为一对一专户和一对多专户两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发行的上述产品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募集、管理、托管、投资等活动，依法履行报批、备案等手续。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类型的区别在于：

	开放式基金	一对一专户	一对多专户
--	-------	-------	-------

产品形态	基金	资产管理组合	资产管理组合
客户数量	不少于 200 个（上市交易不少于 1000 人）	1 个	2-200 个
单笔委托	一般不得低于 1000 元	不低于 3000 万元	不低于 100 万元
资金规模	成立时不低于 2 亿元	成立时不低于 3000 万元	成立时不低于 3000 万元
委托形式	基金公司公告基金合同，客户认购/申购即视为接受合同，但不与客户一一签订	基金公司、托管行与单一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公司、托管行与多个客户一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期限	每日可以申购赎回	原则上合同期限不得少于 1 年，但合同期内可追加和提取资金，提取后不低于 3000 万元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可为不定期或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期限
资产托管	客户、基金公司、银行三方合作，银行担任托管人	客户、基金公司、银行三方合作，银行担任托管人	客户、基金公司、银行三方合作，银行担任托管人
管理费用	固定费率	固定费率和业绩报酬	固定费率和业绩报酬
营销费用	认购费、参与费、退出费	无	认购费、参与费、退出费
信息披露	季报、半年报、年报、每日披露净值	季报、年报，证券投资明细披露频率不得高于每月一次	季报、年报，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净值，证券投资明细披露频率不得高于每月一次
投资服务	自助服务	专人服务、自助服务	专人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管理费	200,885,622.68	70.89%	448,535,426.26	86.29%	372,979,082.63	94.65%
手续费	20,542,255.65	7.25%	15,090,654.33	2.90%	3,587,825.88	0.91%
利息收入	10,357,347.76	3.65%	28,021,937.52	5.39%	17,484,988.43	4.44%
投资收益	28,738,068.91	10.14%	30,228,031.95	5.82%	-	0.00%
其他	22,859,180.98	8.07%	-2,078,148.13	-0.40%	-	0.00%
合计	283,382,475.98	100.00%	519,797,901.93	100.00%	394,051,896.94	100.00%

其中管理费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	-----------------	------------	------------

公募基金产品	197,978,022.57	425,999,217.67	359,677,237.33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907,600.11	22,536,208.59	13,301,845.30
合计	200,885,622.68	448,535,426.26	372,979,082.63

其中手续费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申购费收入	1,624,427.58	806,737.30	177,750.47
赎回费收入	18,809,434.09	13,634,630.84	2,250,615.07
认购费收入	2,000.00	59,044.35	--
销售服务费	106,393.98	590,241.84	1,159,460.34
合计	20,542,255.65	15,090,654.33	3,587,825.88

（二）商业模式

中邮基金内部有严格的产品研发流程，投资管理流程包括资产配置流程、股票投资流程、债券投资流程。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基本规章制度，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逐级开展工作，并由交易系统通过阈值标准设置进行风险控制。公司通过专业的投资研究和资产配置为基金持有人获得收益，并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取得管理费和手续费收入。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通过与各地主要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第三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公司合作的渠道销售公募基金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手续费、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其中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根据所管理产品的合同约定进行收费。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104号令）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致的原则，结合产品特点和投资者的需求设置基金管理费率的结构和水平。公司在制定产品管理费率时充分考虑同行业水平及产品类型，其中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管理费率多为1.5%，债券型基金管理费率多为0.6%，货币型基金管理费率多为0.33%，具体计算方法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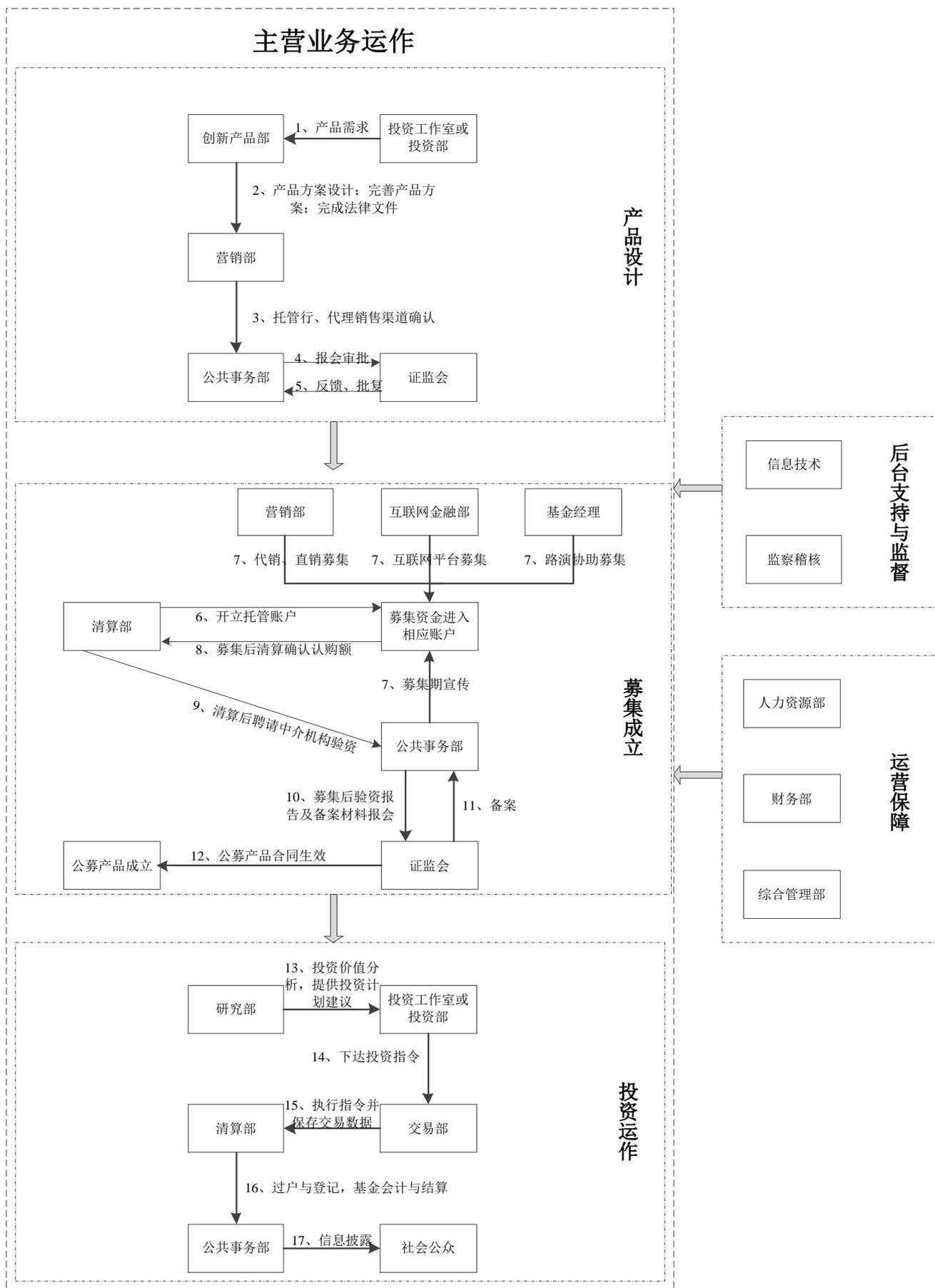
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上述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月末，按月支付。扣除支付给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后构成公司的管理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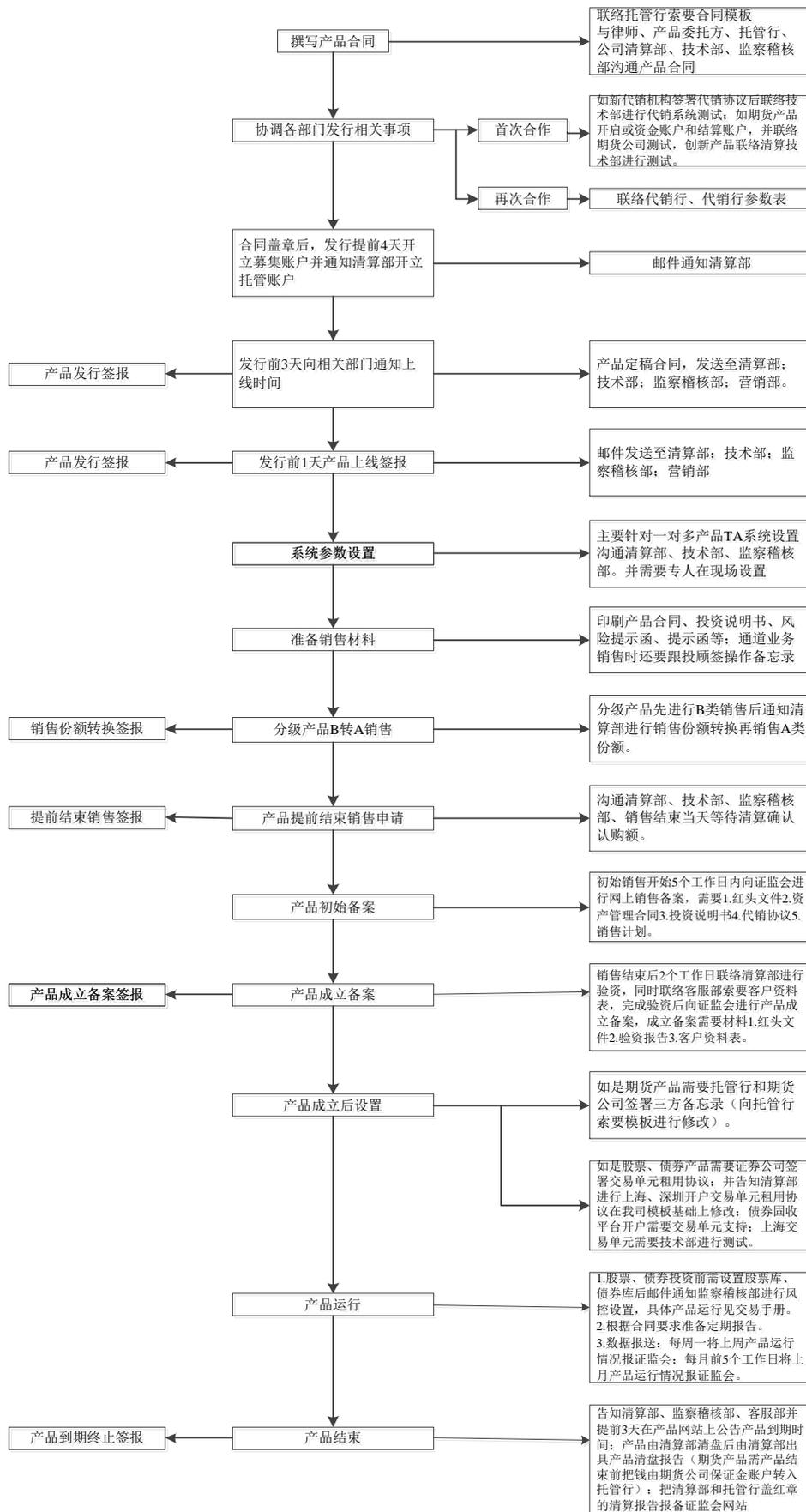
公司手续费收入主要为所管理产品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各项手续费率由公司充分考虑同行业水平及产品类型后，针对不同产品分别制定。手续费根据资金流量和费率按笔计提，在投资者进行交易时收取，扣除支付给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后构成公司的手续费收入。

公司公募基金业务和专户业务产品设计、募集成立和投资运作整体商业模式流程图如下：

① 公募基金业务商业模式



② 专户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是通过专业的投资研究和资产配置为基金持有人获得收益，并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取得管理费和手续费收入。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通过与各地主要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第三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公司合作的渠道销售公募基金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手续费、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其中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根据所管理产品的合同约定进行收费。

根据东方财富网 Choice 金融终端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一季度，机构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占比不过 32.45%。相较而言，海外成熟市场中，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占比往往达到 70%左右。而大量机构投资者往往能在资本市场剧烈波动中充当“稳定器”的良好效果。机构投资者的不断壮大是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而公募基金的管理费和手续费收入与基金规模直接挂钩，因此，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公司目前商业模式将分享行业发展所带来的红利。

具体业务流程和商业模式如下：

1、产品研发

公司内部各部门有意向成立新产品时，先经过该部门内部讨论后立项，由监察稽核部、营销部、投资部、技术部、清算部、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公共事务部分别出具相关意见，立项征得各部门同意后制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经由上述部门二次审核，基金托管人审核盖章，最终向证监会报备。

2、产品募集

(1) 报告期内公募产品募集情况

1) 公司历次募集产品资金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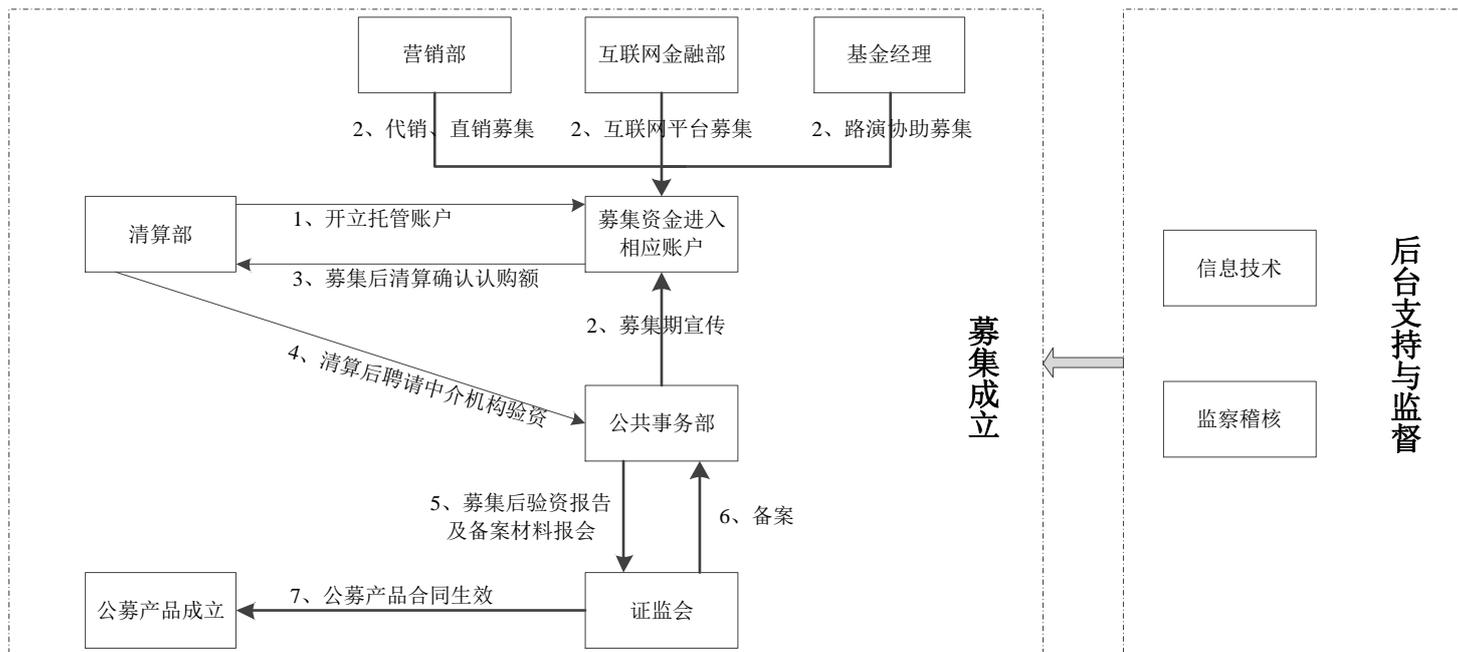
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核准。公司担任所募集产品的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负责产品代销；托管行负责保管基金资产、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及清算指令、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价格等。

公司历次公募产品资金募集涉及的公司业务部门如下：

主要部门	职责
营销部	联络代销行；通过代销行代销、直销募集资金
互联网金融部	通过互联网平台募集资金
清算部	开立托管账户；清算确认认购额；产品成立后完成验资

基金经理	路演协助募集
公共事务部	资金募集期对基金产品进行宣传；资金募集后报证监会审批备案
监察稽核部	在资金募集每个环节监督检查基金产品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信息技术部	为资金募集每个环节提供硬件、软件支持，确保各信息技术系统运转正常

2) 募集资金具体操作流程



(2)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专户产品资金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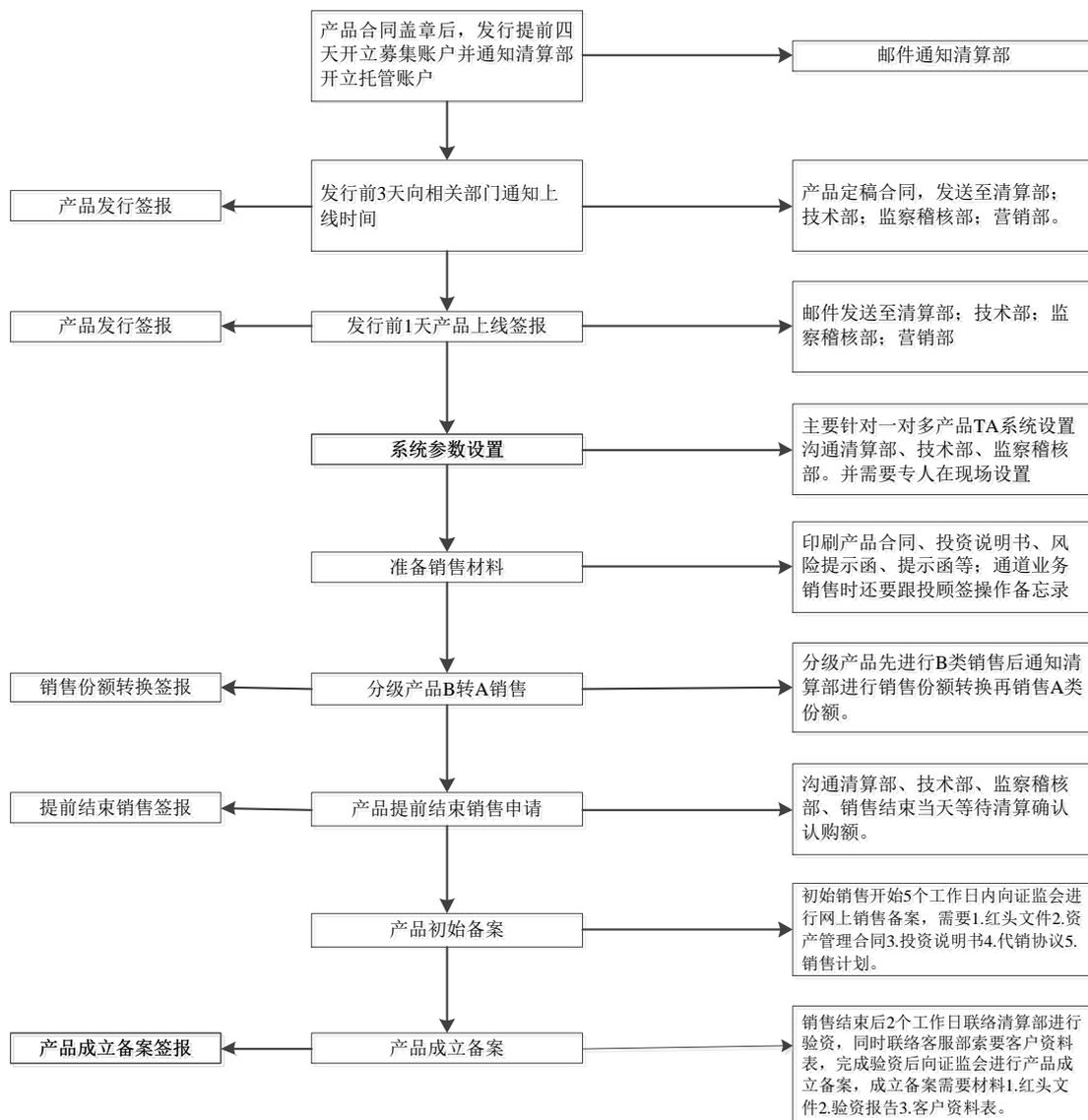
1) 公司历次募集产品资金的角色

公司担任所募集产品的管理人，公司历次专户产品资金募集涉及的公司业务部门如下：

主要部门	职责
清算部	开立托管账户；清算确认认购额；产品成立后完成验资
营销部	印刷产品合同、投资风险说明书、风险提示函、提示函等；联络代销行，代销或直销产品
公共事务部	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产品初始备案
监察稽核部	在资金募集每个环节监督检查基金产品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信息技术部	对代销行代销系统进行测试；一对多产品TA系统设置参数；为资金募集每个环节提供硬件、软件支持，确保各信息技术系统运转正常

2) 募集资金具体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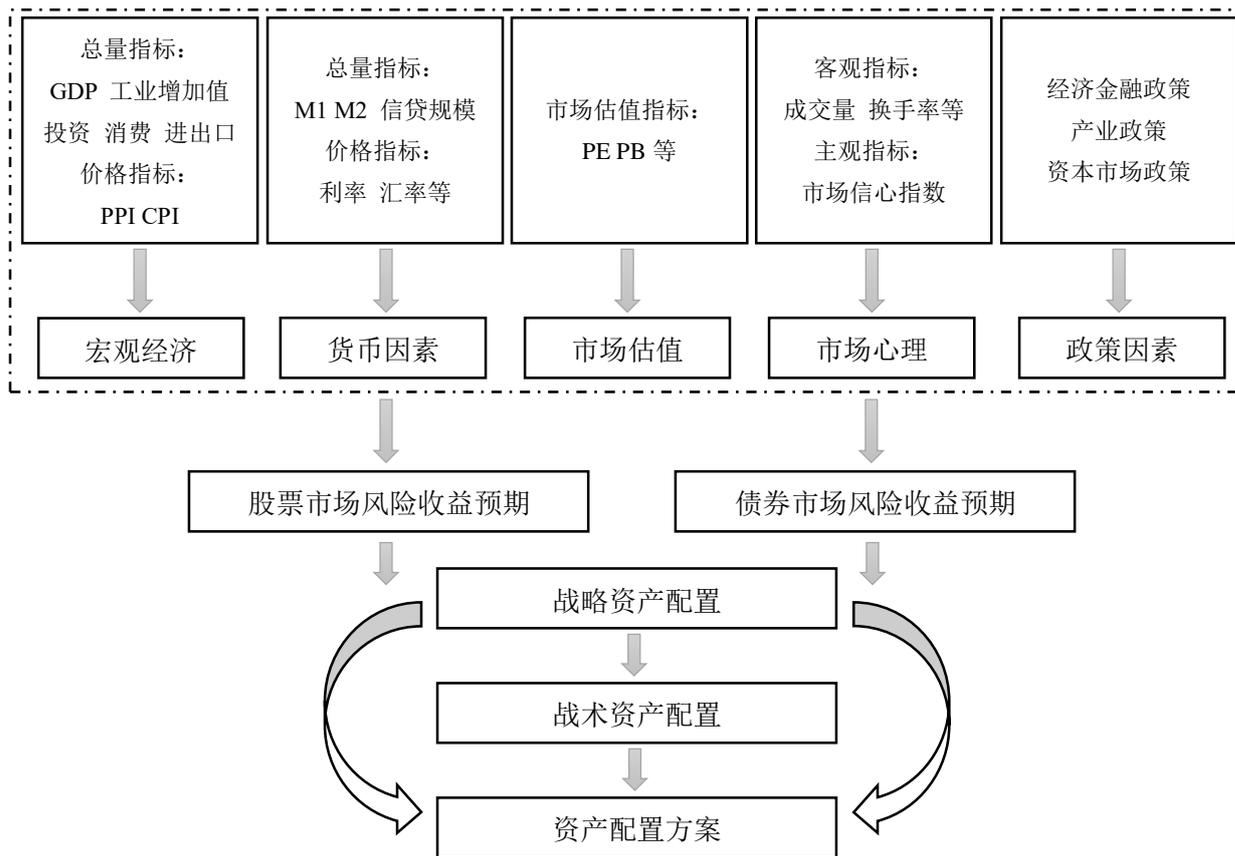
公司专户产品募集成立的具体操作流程图如下：



3、资产配置

公司结合国内资本市场运作的实践，借鉴国外先进的资产配置理念和方法，在充分研究宏观、微观各项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对市场心理和政策因素的判断，进行灵活的资产配置，实现风险调整后的收益优化。

资产配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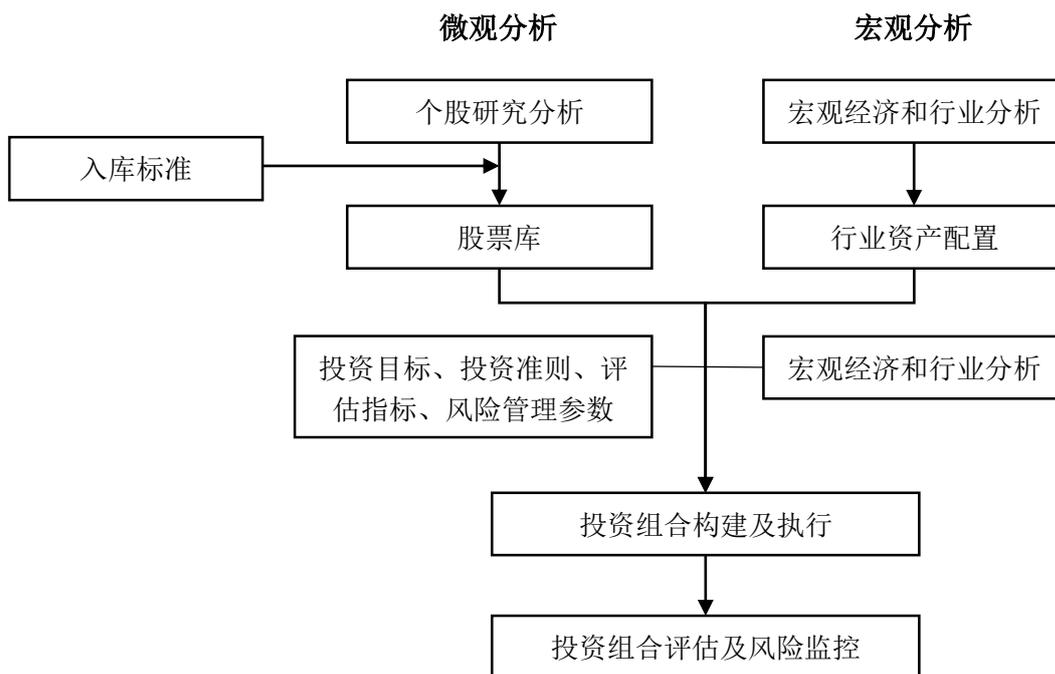


4、投资研究

(1) 股票投资流程

公司坚持以成长和价值为核心的企业投资价值挖掘，致力于以国际化的视野进行投资，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的组合调整实现收益的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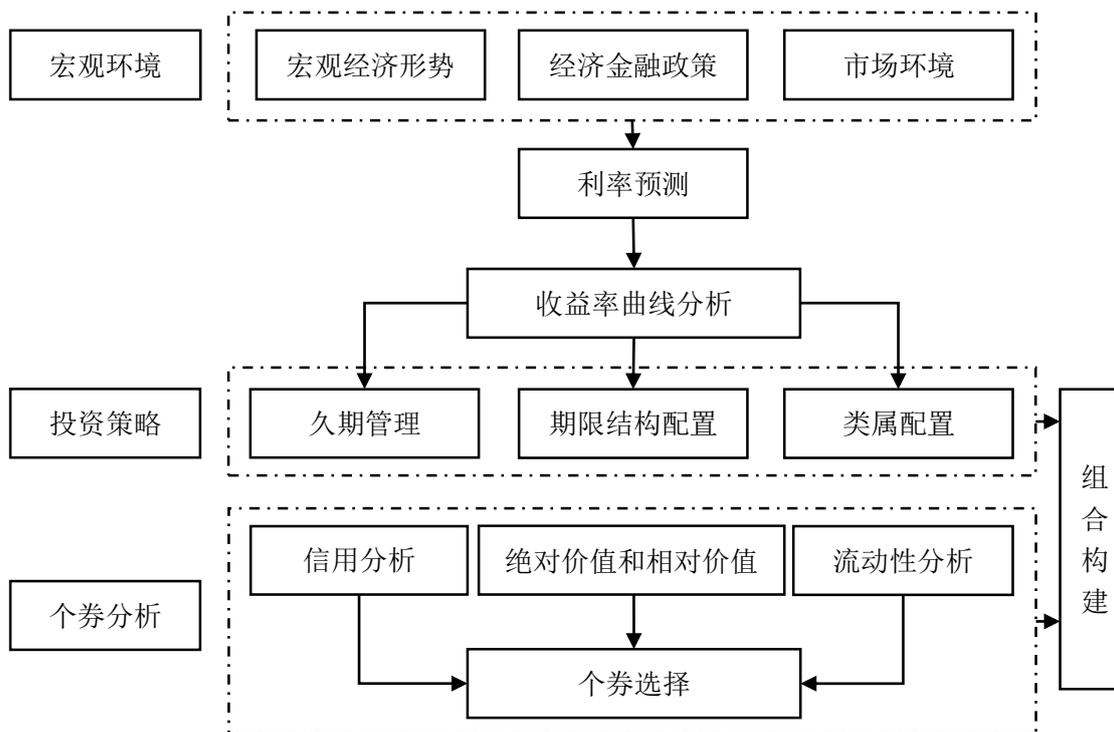
股票投资流程如下：



(2) 债券投资流程

公司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金融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通过加强对个券信用、价值以及流动性的分析，实现稳定收益。

债券投资流程如下：



(3) 投资标的遴选标准及流程

1) 投资标的遴选标准

公司已经为投资标的遴选标准及程序建立了《研究部管理制度》，在上述制度中规定了投资标的遴选标准，主要相关规定如下：

a) 为规范股票管理程序，为基金投资提供系统的决策支持，有效控制风险，特制定《中邮基金股票库管理办法》。

b) 由研究主管牵头，组织资深研究员共 3-5 人参加成立股票库管理小组，负责创建和维护股票库。

c) 公司股票库是各基金投资的依据，分禁止库、精选库和备选库三类，股票出入库必须由股票库管理小组会议决定。各基金可在公司股票库的范围内结合本基金合同的要求建立该基金的精选库、备选库和禁止库。

d)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股票库库内股票的估值状况和投资建议必须及时反映行业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和市场变化，因此，要求研究人员对库内股票进行动态跟踪，并及时提出调整建议。股票库维护的有关会议制度和流程包括：

① 定期会议：每周举行股票库调整的定期会议，由行业研究员向股票库管理小组提出对库内股票是否调出和库外股票是否调入的建议，经股票库管理小组讨论确认后，做出是否出入库的决定，对于与本公司有关联交易的股票不予入备选库和精选库，按照规定列入禁止库。研究员需准备相关股票出入库的建议书和相应支持文件。

② 非定期会议：当行业或公司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及时调整库内股票的投资建议时，由行业研究员向研究主管提出召开会议进行讨论的建议，由后者进行会议的组织。

③ 股票库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出库清理。股票库中，对于已投资的股票，每两周进行一次评级反馈。股票库负责人负责每周召集股票库小组会议，及时讨论研究员提交的入库建议书。

e) 各行业研究员对各自负责研究的每个行业的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数据做出分析，根据安全性、盈利性、成长性及估值合理性指标筛选出备选库股票。对于拟入库股票主要考量以下标准，并至少满足其中一项：

① 市场估值合理。可参考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现金流折现价值、重置

价值等多种估值指标。

② 盈利能力良好。可参考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多种财务指标。

③ 具有一定的成长性。可参考收入和利润的同比或环比增长率等指标。

④ 当时市场环境特征下，符合一定的长线主题投资逻辑的股票。

f) 对于不符合备选库入库条件的公司，行业研究员可提出出库申请，并提交出库建议书，经股票库管理小组讨论后决定是否出库。

g) 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依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选择备选库股票进入精选库。

h) 入精选库，研究员提交入库支持性文件，包括精选库股票入库建议书、研究员撰写的公司深度调研报告。

i) 相关研究员需持续地对本人负责的股票精选库进行维护和更新，尤其是调研之后或出现影响相关股价的重大变化时。

j) 当在库公司出现不符合精选库入库条件时，行业研究员可提出出库申请，并提交出库建议书，经股票库管理小组讨论后决定是否出库。

k) 公司禁止库是各基金禁止投资的股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股票进入禁止库：

①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买入；

② 各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买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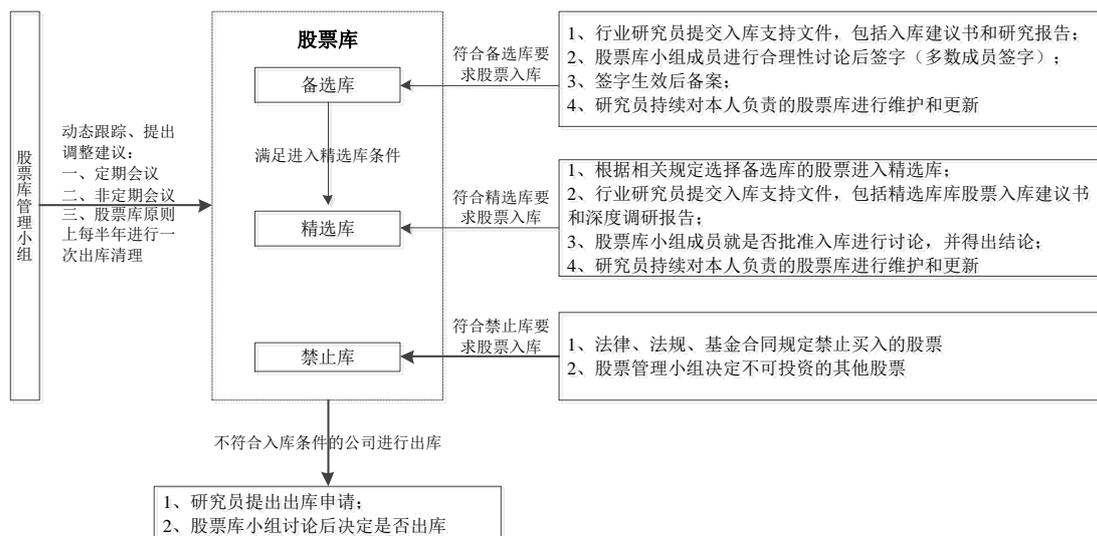
③ 可能与我公司或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存在关联交易的股票；

④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的上市公司股票；

⑤ 股票库管理小组决定不可投资的其它股票。

2) 投资标的遴选程序

公司投资标的的遴选程序如下图所示：



5、风险管理制度及相应措施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中邮基金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涵盖公司各部门、各岗位和各项业务流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与其他资产运作分离，在敏感岗位从物理上和制度上设置严格的防火墙隔离。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针对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中邮基金设立顺序递进、权责分明、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防范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1) 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
- (2) 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
- (3) 建立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公司具体风险管理制度及相应措施如下：

为保证公司及所管理基金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各自风险控制可控范围之内，确保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保证公司的经营目标和经营战略得以实现，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当有关规定，结合国际通行的风险管理惯例和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制定了《风险

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总经理领导下的非常设议事机构，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整体运作风险的评估和控制。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必要时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人员可列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依照《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日常工作。

公司日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包括：

(1) 员工道德风险及其控制

员工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自律性差、责任感不强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以谋取私利、工作态度不严谨而失误频出或敷衍应付不负责任等行为，给基金投资、业务开展和公司信誉形象等造成损失损害。

控制员工道德风险，应从制度、教育、监督和纪律处罚等方面着手，对员工及其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包括：1) 严格录用程序。2) 加强员工法律知识和职业道德教育。3) 健全管理制度。4) 建立严格的纪律程序。5) 建立淘汰机制。6) 加强员工自律意识。7) 加强对员工业务行为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投资管理风险及其控制

投资管理风险是指公司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的过程中面临的各种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失败的风险。

公司针对投资管理风险制定了详尽的控制措施，涉及到：

1) 法律风险及其控制措施。法律风险是指在基金投资过程中，对法律规定的执行偏差。控制措施包括：实行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岗位分离制度；对相关的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在执行交易的电脑程序中作相应的限制设置，对异常的交易行为设置示警功能；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即时监控交易执行情况、经常检查投资决策制定情况、投资组合及其变动情况、投资指令的交易完成情况，对有疑问的交易行为应及时反映和汇报；有关部门和公司领导质询有问题的投资决定、交易执行的行为依据；对查明的问题，按规定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或处分。

2) 市场风险及其控制措施。市场风险是指基金在投资过程中所面临的证券

市场的整体风险，主要表现为宏观经济风险（如财政货币政策风险、利率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政策风险（突出体现在政府各种经济和非经济政策的变化给基金投资带来的各种风险）、投资策略风险、市场供求风险等。控制措施包括：设立高效的投资管理程序，以识别风险，减少和规避风险事件的发生，并分散投资风险；设立高效的投资研究程序，以帮助研究部门和基金经理识别基金拟投资（通过买卖证券的方式）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风险；设立风险分析的外部支持系统；设立高效的投资决策程序，以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和控制措施；设立高效的投资管理技术平台，以监控投资风险，并为基金管理部提供适时反馈。

3) 投资品种风险及其控制措施。投资品种风险是指基金投资的不同证券品种存在的风险，目前基金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和债券。控制措施包括：研究部设有各项管理制度和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研究部设有行业和公司研究员，对行业与具体上市公司进行深入调研，并作出符合规定要求的研究报告，基金投资必须在此报告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基金投资制度明确禁止没有公司研究报告支持的任何投资决策行为；研究部的工作计划须与基金管理部进行交流后经部门总经理审定，保证公司研究工作和投资决策的有效衔接；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有专门的质量控制制度进行规范；研究部、基金管理部和基金交易部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共同讨论基金持有和可能持有的投资品种；基金经理最终确定投资品种，但需要有相关的研究报告作为支持，投资总金额超出权限范围的须按权限上报后才可实施投资。金融工程研究员将运用金融统计分析模型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评估，以数量分析手段评估投资组合的风险。

4) 决策风险及其控制措施。决策风险是指基金投资的投资方案和策略制定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控制措施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确定投资战略和投资方向，制定重大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实行严格的授权管理；基金交易部按照有关规定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进行监督，发现基金投资指令有重大疏忽和潜在风险时，可以停止执行投资指令，并且及时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反映。

5) 执行风险及其控制措施。执行风险是指基金投资决定执行过程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造成的各种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要经过认真复审，无误后才能够下达给基金交易部；基金交易部

专门负责执行基金投资交易，基金经理不得自行下单交易，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基金交易部在交易室集中执行；基金交易部在接到投资指令后由部门总经理检查投资指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矛盾等；交易指令由部门总经理向交易主管签发，再由交易主管负责分配指令，协调交易员执行；基金交易部制定有明确的交易差错处理办法。

6) 反馈制度。反馈制度是控制投资管理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及时反馈和评估投资执行结果，对投资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不断的发现和评估，达到控制风险的目的。控制措施包括：基金经理按月、季、年总结基金投资组合管理工作，向投委会汇报并在基金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备案；基金交易部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向基金经理通报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交易的判断和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对于违反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交易指令，基金交易部必须拒绝执行，及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并即时通知该基金经理及监察稽核部；基金交易部按月总结基金交易管理工作，将本月度基金交易管理基本情况，通报主任委员、执行委员和基金经理，并报监察稽核部备案；基金经理对研究部提交的研究计划和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进行评估，并及时反馈研究部，加强投资与研究之间的沟通协调。

7) 风险监控及报警系统。公司研究各种风险因素的定性分析和定量测量方法，建立科学的风险预测及监控报警系统。

(3) 技术系统风险及其控制

公司针对技术系统风险制定了详尽的控制措施，涉及到：

1) 硬件故障风险控制。控制措施包括：核心部件必须冗余配置；关键设备（如交易系统服务器等）必须双机备份；新购置软、硬件必须进行测试，避免导致硬件故障。

2) 系统软件崩溃风险控制。控制措施包括：购买正版软件，获得厂商长期的技术支持；对系统进行双机备份；对所有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和数据进行备份，备份数据异地保存。

3) 应用软件系统崩溃与运行风险控制。控制措施包括：选择成熟的应用软件和可信的应用软件开发商；项目验收经过严格测试；开发和运行管理的隔离，系统测试稳定运行后，再投入实际业务运行；与软件开发商签订全面的服务合同，

保证故障的及时解决。

4) 通讯线路中断风险控制。控制措施包括：上交所和深交所线路的双重备份；卫星通讯线路、DDN 通讯线路和电话线通讯线路的多重备份。

5) 病毒和黑客攻击风险控制。控制措施包括：服务器、工作站、邮件系统安装正版防毒软件；设置防火墙；网络实时监控；交易网和办公网通过 VLAN 技术进行彻底隔离。

6) 数据的丢失和泄密风险控制。控制措施包括：硬盘热备份技术的应用；光介质备份；严格的机房管理；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双重权限设置；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双重审计日志。

7) 数据处理重大错误风险控制。控制措施包括：基金交易系统与基金清算系统的对帐；与深沪交易所对帐；与托管行对帐。

8) 自然灾害与环境风险控制。控制措施包括：机房建设严格按照规范，有防火、防潮、防磁、防尘等措施；建立大功率的 UPS 系统（2 小时），生产用电接大厦应急供电系统，有发电机做保证；数据异地备份。

(4) 开放式基金风险及其控制

公司针对开放式基金风险制定了详尽的控制措施，涉及到：

1) 资产流动性风险控制。对开放式基金产品，首先应控制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主要是通过制定投资限制，包括对持有品种的个数、单一品种的持有量、投资规模、权重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并在投资组合构造中，注重投资品种本身的流动性，以控制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2) 净值波动风险控制。净值波动风险的控制主要是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风险的承受能力，充分运用投资组合技术，参照波动指标、VAR 指标等风险指标，来构造基金投资组合，以控制基金净值的波动性风险。

3) 预期回报风险控制。预期回报风险的控制主要是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求，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与政府政策发展的研究，对行业与公司情况变化的把握，注重选择市场时机，积极主动调整投资组合，以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目标。

4) 基金品种设计风险控制。建立对调查渠道的评价体系；使用科学的分析

方法对调查数据进行需求分析；需求分析与投资可行性分析的双重检验。

5) 销售渠道风险控制。建立对销售渠道的评价体系；建立丰富的销售渠道体系；建立渠道比较、淘汰机制。

6) 对客户服务风险控制。建立对系统供应商的评价体系；建立对服务人员的制度管理体系。

(5) 人力资源风险及其控制

公司控制人力资源风险的措施和对策包括：制定科学的人才招聘、甄选和录用制度，严格人员录用标准、程序，利用各种渠道向海内外广纳贤才；建立人力资源储备信息库，对暂时未被录用但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需要的人才分类归档，进行跟踪管理；运用岗前培训、在职培训、脱产培训、国内外交流等多种方式对现有员工加强培训，形成公司完备合理的人才结构和体系，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倡导“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积极为员工实现自我价值创造条件，为员工的发展拓展空间；倡导公司文化，加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培养员工的敬业精神和对公司的忠诚；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创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员工绩效考评升级制度，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加强员工的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员工作为基金从业人员应具备的职业素养和优良品德；引入激励机制，定期对员工进行综合考评。

(6) 信息披露风险控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严格、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信息披露须由专门的人员统一负责，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公司规定的披露程序，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前，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须对披露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委员会秘书负责对会议的所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做完整记录，载明出席会议的所有委员就会议所议事项的观点及最后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决议必须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报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如果委员对会议记录或决议存在异议，需通过书面或邮件明示。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委员会秘书保存。督察长有权对文件进行核查。

综上，公司制定了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及相应措施，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风

险管理及特殊时期的应急处置需求。

6、重大市场变化对策及重大投资决策

公司针对市场重大变化的对策及重大投资的批准与约定的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针对市场重大变化在《研究部管理制度》和《投资部管理制度》中均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针对公司重大投资的批准和约定公司在《投资部管理制度》中制定了《重大投资事项管理细则》。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资产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公司投资战略和投资方向，制定重大投资决策。

(1) 针对市场重大变化的对策

公司在管理制度中针对市场重大变化有如下规定：

1) 行业研究员对基金已投资的行业和个股出现的重大变化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投资调整建议供参考；

2) 基金经理在实施资产配置方案过程中，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需要调整资产配置方案时，及时向投资总监汇报，并在获得同意后进行方案调整；如资产配置方案需要进行重大调整，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获得批准后进行方案调整；

3) 集中交易室在执行投资指令时，如遇到投资目标出现操作性问题、市场异动等情况，应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情况，可以及时进行电话或口头沟通。

4) 基金经理助理需建立重大投资项目档案，收集调研报告、论证记录、上市公司重要公告（财务报告、配股公告、股东大会公告、董事会公告等）、媒体报道等相关资料。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需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和技术面的变化，并根据变化及时做出增仓或者减仓的建议。重大投资减持到 2%时，基金经理需写一个基本分析来表明操作方向，清仓时写投资总结。对于重大投资个股的当前股价相对最新成本的跌幅超过 20%，基金经理需重新审视投资抉择，与研究员充分讨论后，给予书面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本基金投资该标的的逻辑，有何重大抉择失误，弥补措施”，上交投资总监以讨论和监督。

(2) 重大投资的批准与约定的具体流程

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认定如下：

1) 重大投资项目是指投资金额（包括拟投资金额）超过所属基金资产净值百分比规定的股票以及投资金额（包括拟投资金额）超过所属基金资产净值百分比规定的固定收益证券。对于基金规模在 2 亿人民币以下的基金产品，个股投资占基金规模 8% 以上视为重大投资项，单个债券投资占基金规模 5% 以上视为重大投资项；对于基金规模在 2 亿人民币以上的基金产品，个股投资占基金规模 5% 以上或个股投资资金到达 6 亿人民币以上视为重大投资项，单个债券投资占基金规模 5% 以上视为重大投资项。

2) 在遵循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重大投资项目须参照以下选择原则：

① 中长线投资原则：重仓品种的选择须立足于有中长线投资价值的股票，这样可以规避市场短期波动风险，以期长期从证券市场获取稳定的回报。

② 重点投资重点行业：成长性行业、新兴行业以及国家政策扶持的行业往往有较多的投资机会，对于重点行业须予以重点投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较多地从重点行业中选取。

③ 重点投资代表性企业：应选择重点行业内的有代表性的企业作为重仓对象。所谓代表性企业应倾向于行业内典型的成长性企业和经营规范、业绩优良的企业。

④ 流动性原则：重大投资项目的选择必须强调流动性原则，即重大投资项目的变现能力，这要求重仓品种的流通股股本须在一定规模之上、重大投资项目的交易量须保持在一定水平之上。

⑤ 良好的信用等级原则：在进行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时，应选择具有较高信用等级品种进行投资。

3) 对重大投资标的须建立跟踪程序，包含以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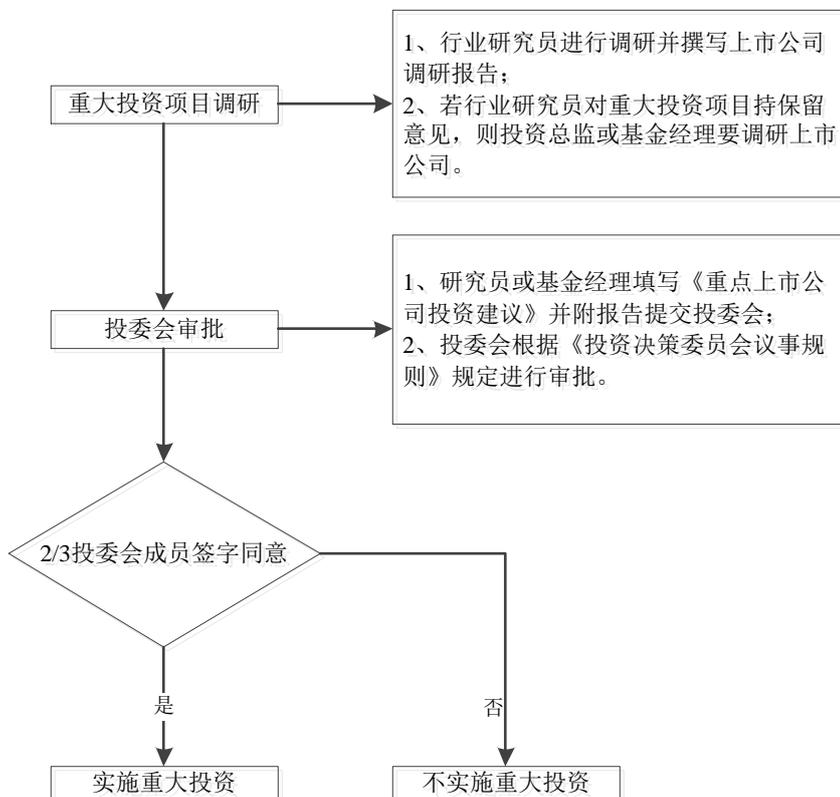
① 行业研究员须每季度至少一次实地走访或电话跟踪重大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并以调研报告形式进行记录；

② 基金经理须定期参与对重大投资项目上市公司的调研，并形成调研记录，保持和上市公司的及时全面的沟通（基金经理助理可代为调研）；

③ 遇有重大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突发性事件，研究员需第一时间提供具体信息和建议，基金经理需在第一时间提出应对方案，根据投资权限上报投资总监，投资总监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

4)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需参加或委托他人参加重要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其它会议，根据公司制定的基金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办法的规定，经公司授权后，代表公司所属基金行使股东权力。

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批准流程如下：



7、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代销和直销，代销即通过合作银行网点、证券公司营业部等销售渠道面向个人客户进行销售；直销主要为面向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其他第三方机构等机构投资者进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 91 家代销机构（其中包括 17 家银行、53 家券商、21 家第三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公司），方便投资者进行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邮政集团（原国家邮政局）旗下的邮政储蓄银行现已建成覆盖全国城乡网点面最广、交易额最多的个人金融服务网络：拥有储蓄营业网点 3.6 万个。这些优势可为公司未来销售渠道的拓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除传统销售渠道外，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成立了互联网金融事业部，成功发行第一只互联网金融产品——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公司官方微信平台搭建及上线，代理销售中邮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同时，公司也与几大互联网公

司如京东、淘宝等建立了初步的合作基础，努力拓展网络化经营模式。

（三）公募基金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管理有 20 只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其中 15 只混合型基金、1 只股票型基金、2 只债券型基金和 2 只货币型基金，简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类型	2015/4/30 前 1 年 收益率	2015/4/30 前 1 年 收益率排名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9.28	混合型	85.38%	508/646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8.17	混合型	130.23%	64/646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10.28	混合型	108.39%	31/300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5.19	混合型	140.50%	38/646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5.10	混合型	126.97%	17/300
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11.22	股票型	120.54%	80/646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6.12	混合型	152.25%	28/646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012.11.21	债券型	9.96%	329/518
中邮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013.11.5	债券型	5.29%	81/121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4.23	混合型	110.52%	16/300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5.4	混合型	57.60%	241/300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2014.5.28	货币型	3.34%	-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足一年）	2014.7.24	混合型	54.50%	-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A（不足一年）	2014.12.18	货币型	2.85%	-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足一年）	2015.2.11	混合型	17.60%	-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	2015.5.5	混合型	-	-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5.14	混合型	-	-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5.27	混合型	-	-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6.15	混合型	-	-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7.23	混合型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成立封闭式基金产品。

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费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类型	认购费率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管理费率 (年)	托管费率 (年)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9.28	混合型	0.6%-1.2%	0.8%-1.5%	0-0.5%	1.5%	0.25%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8.17	混合型	0.6%-1.2%	0.8%-1.5%	0-0.5%	1.5%	0.25%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10.28	混合型	0.6%-1.2%	0.8%-1.5%	0-0.5%	1.5%	0.25%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5.19	混合型	0.6%-1.2%	0.8%-1.5%	0-0.5%	1.5%	0.25%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5.10	混合型	0.6%-1.2%	0.8%-1.5%	0-0.5%	1.5%	0.25%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11.22	股票型	0.2%-1.0%	0.3%-1.2%	0-0.5%	1.0%	0.2%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6.12	混合型	0.2%-1.0%	0.5%-1.5%	0-0.5%	1.5%	0.25%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12.11.21	债券型	0.2%-0.6%	0.3%-0.8%	0.05%-0.75%	0.6%	0.2%
中邮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13.11.5	债券型	0.4%-0.6%	0.4%-0.6%	0-1.0%	0.6%	0.2%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4.23	混合型	0.2%-1.0%	0.5%-1.5%	0-1.5%	1.5%	0.25%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5.4	混合型	0.6%-1.2%	0.8%-1.5%	0-1.5%	1.3%	0.25%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A	2014.5.28	货币型	0	0	0	0.33%	0.1%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足一年)	2014.7.24	混合型	0.2%-1.0%	0.5%-1.5%	0-1.5%	1.5%	0.25%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A(不足一年)	2014.12.18	货币型	0	0	0	0.33%	0.05%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2.11	混合型	0.2%-1.0%	0.5%-1.5%	0-1.5%	1.5%	0.25%

(不足一年)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5.5	混合型	0.4%-1.2%	0.6%-1.5%	0-1.5%	1.0%	0.22%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5.14	混合型	0.4%-1.2%	0.6%-1.5%	0-1.5%	1.5%	0.25%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5.27	混合型	0.2%-1.0%	0.6%-1.5%	0-1.5%	1.5%	0.25%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6.15	混合型	0.4%-1.2%	0.6%-1.5%	0-1.5%	1.0%	0.2%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7.23	混合型	0.4%-1.2%	0.6%-1.5%	0-1.5%	1.5%	0.25%

公司现有开放式基金产品的费率均符合《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募集发行 12 只公募基金产品，所有产品募集申请均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募集申请核准与基金备案信息均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可查。报告期内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报备情况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募集申请核准时间	募集申请核准文号	证监会备案确认时间
000271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2013/7/8	证监许可 [2013]904 号	2013/11/5
000545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1	证监许可 [2014]116 号	2014/4/23
000571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2/14	证监许可 [2014]208 号	2014/5/4
000576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2014/2/19	证监许可 [2014]215 号	2014/5/28
000706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6/16	证监许可 [2014]609 号	2014/7/24
000921	中邮现金驿站 A	2014/11/2 1	证监许可 [2014]1239 号	2014/12/18
000966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1 5	证监许可 [2014]1363 号	2015/2/11
001226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4/7	证监许可 [2015]577 号	2015/5/5
001227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4/7	证监许可 [2015]581 号	2015/5/14
001225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4/7	证监许可 [2015]573 号	2015/5/27
001430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5/26	证监许可 [2015]1014 号	2015/6/15

001275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4/21	证监许可 [2015]682号	2015/7/23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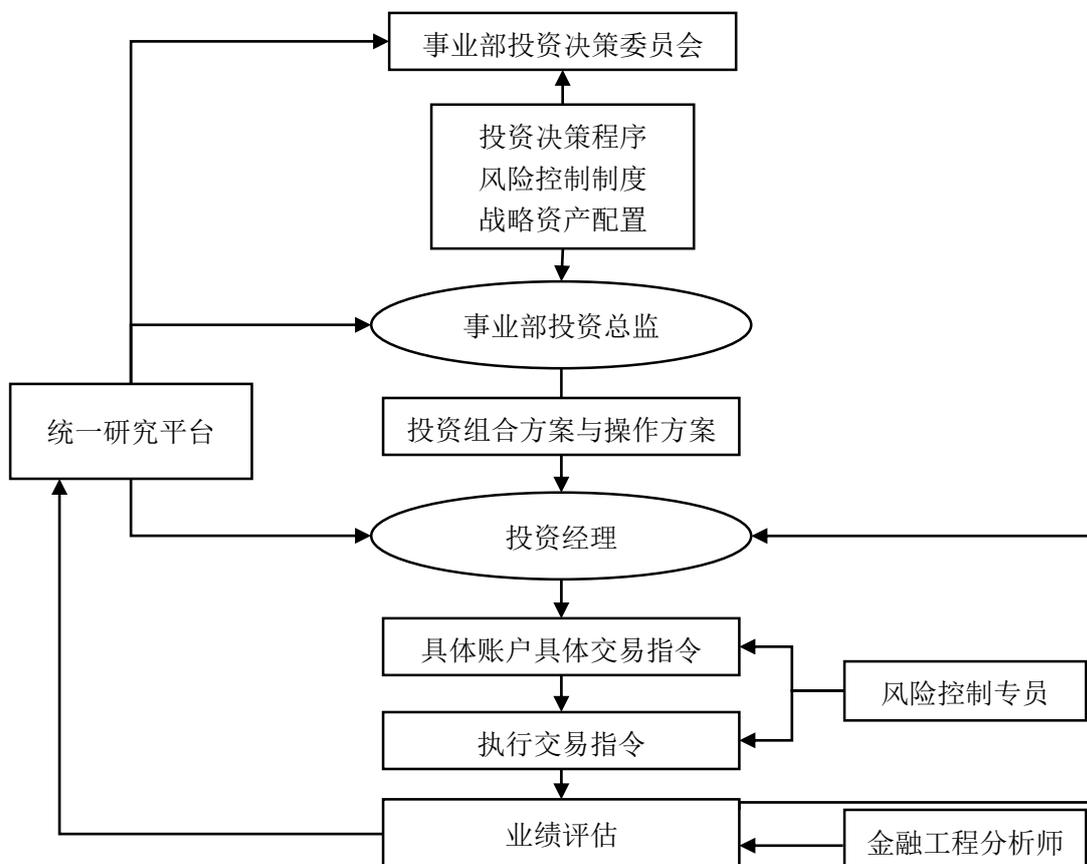
(四)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1、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户业务团队来保证专户理财业务规范、高效运营。业务团队可与客户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全力配合投研团队，为客户量身定制专户产品。同时，团队严格管理业务流程，确保风险控制体系的实施，与公司共享统一的研究平台，为客户提供最专业、优质的服务。

为了满足专户理财客户的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公司为机构及个人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为其设计相应的投资理财产品。目前从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来划分，产品线基本覆盖了保本型产品、红利回报型产品、绝对收益型产品和分级型产品等。

公司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控体系，通过风险管理系统及稽核内控流程来规避投资风险与交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管理有 17 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管理规模为 39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终止日期	主要投向	产品期限	名义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销售服务费
中邮创业-华夏银行-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2/10/10	2015/10/10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	三年	1.50%	0.20%	无
中邮创业-华夏银行-投资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3/12/4	2015/12/3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金融衍生品	两年	0.022%	0.02%	无
中邮-工行私行 1 号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	2014/11/24	不定期	固定收益类	不定期	无	0.10%	无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4/5/14	2016/5/15	股票、债券	两年	无	0.15%	无
中邮基金-民生银行姚江 1 号	2014/11/28	2015/11/28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	一年	无	0.05%	无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7 号	2014/12/23	2015/12/23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指期货	一年	0.50%	0.10%	0.80%
中邮创业-光大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 号	2015/1/28	2016/1/28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指期货	一年	1.00%	0.20%	无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8 号	2015/2/3	2016/2/3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指期货	一年	0.50%	0.15%	1.15%
中邮创业-灵活配置分级 9 号	2015/2/13	2016/2/13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	一年	0.50%	0.10%	0.85%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10 号（青稞）	2015/4/22	2016/4/22	股票、债券、股指期货	一年	无	0.15%	无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12 号	2015/4/28	2016/4/28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	一年	1.00%	0.15%	无
中邮创业-新三板 1 号	2015/4/28	2017/4/28	新三板	2+1 年	2.00%	无	无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6 号	2015/6/2	2016/6/2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	一年	0.50%	0.15%	1.50%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1 号	2015/6/11	2016/6/10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	一年	0.80%	0.20%	0.90%
中邮创业-量化灵活配置 1 号	2015/7/3	长期	权益类、股指期货	长期	1.00%	0.15%	无
中邮创业-民生银行-姚江量化 2 号	2015/7/20	2016/7/20	权益类、股指期货	一年	1.00%	0.10%	无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17 号	2015/7/24	2016/7/24	权益类	一年	0.30%	0.20%	无

2、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及风险揭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在存续期的专户产品共 17 只，按主要投向分，投向债券市场的共 2 只，占比 11.76%；投向新三板市场的共 1 只，占比 5.88%；其余 14 只均投向二级市场，占比 82.35%。公司专户产品风险分析如下：

投资类型（按主要投向分）	风险现状
债券类	公司投向债券市场的 2 只产品中，其中中邮创业-华夏银行-投资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通道型产品，产品期限为两年，在 2015 年末到期。公司仅为通道，不承担实质风险，在合同中进行了清晰的约定，风险较低。另外两只为主动管理型基金，产品暂无确定终止日期，其中中邮-工行私行 1 号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目前运行良好，基金净值大于 1；中邮-工行私行 2 号暂未进行交易。目前投向债券类的专户产品风险总体较低，公司将严格控制产品仓位降低债券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
新三板	公司目前仅中邮创业-新三板 1 号投资新三板，产品期限为 2+1，按基础期限算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到期。该产品为主动管理型产品，目前该产品基金净值稳定，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控制产品仓位，优选投资标的降低新三板市场波动及流动性带来的投资风险。
二级市场	公司专户大部分产品投向二级市场，14 只产品中有 7 只产品为结构化产品。结构化产品存续期都为 1 年，集中在 2016 年到期。产品杠杆比例均不超过 3:1，公司有专职投资经理、风控人员监测风险，在市场大幅波动中，较好控制仓位，避免触发下折风险。其余 7 只非结构化产品存续期为 1-2 年，也集中在 2016 年到期，目前由专职投资经理负责运行产品，基金净值稳定，总体风险可控。由于近期二级市场波动剧烈，二级市场产品仍有一定可能触发平仓线，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邮基金在存续期的结构化产品共有 7 只，主要投向均为二级市场。其中中邮基金-民生银行姚江 1 号、中邮创业-光大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 号和中邮创业-灵活配置分级 9 号杠杆比为 3:1，且公司自有资金配置次级部分。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6 号和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1 号杠杆比为 2.5:1。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7 号和中邮创业-民生姚江量化 2 号杠杆比为 2:1。所有结构化产品存续期为 1 年，于 2016 年集中到期。杠杆比例为 3:1 的三支产品均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建仓，此期间上证综指最高点位为 3400.32 点，平均收盘价为 3090.86 点。以近期上证综指收盘价计，该产品暂不会触发下折。所以公司虽然以自有资金投资这三支产品次级，但大概率暂时不会出现下折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结构化产品全部投向二级市场，杠杆比例不超过 3:1，存续期为 1 年。公司有专职投资经理、风控人员监测风险，在市场大幅波动中，较好控制仓位，避免触发下折风险，总体风险可控。公司结构化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杠杆情况
------	------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投向	产品设立日期	产品期限	截至期末产品 杠杆比例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民生银行姚江1号	二级市场	2014/11/28	一年	3:1 (公司次级资金 2000 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7 号	二级市场	2014/12/23	一年	2: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光大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 号	二级市场	2015/1/28	一年	3:1 (公司次级资金 1000 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灵活配置分级 9 号	二级市场	2015/2/23	一年	3:1 (公司次级资金 3000 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6 号	二级市场	2015/6/2	一年	2.5: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1 号	二级市场	2015/6/11	一年	2.5: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民生姚江量化 2 号	二级市场	2015/7/20	一年	2:1

(五) 公司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投资的有关规定。

公司规定关于基金产品的推介材料需由公共事务部负责起草，之后交由法务部进行合法合规审查，再经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督察长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之后方可对外发行宣传。公司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严格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合规、备案流程，以确保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不得出现如下情形：（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预测基金的证券投资业绩；（三）违规承诺

收益或者承担损失；(四)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募集或者管理的基金；(五)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人认为没有风险的或者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六) 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凡是涉及基金过往业绩的数据，均确保其真实性和准确性、注明数据的来源出处，并特别声明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公司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均含有明确、醒目的风险提示和警示性文字或风险提示函，以提醒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公司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含有基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内容的，均特别声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公司基金宣传推介材料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北京证监局备案。

公司基金产品的历次设立均依照现行政策法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在得到批复后依法募集。

公司对于基金产品的管理、投资方向、投资金额、投资方式的决策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内部制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部管理制度》以及《研究部管理制度》。

其中规定，行业策略报告和宏观策略报告是基金投资策略制定的基础。行业研究员必须建立股票精选库和备选库，通过持续跟踪公司进行实时调整，并且在调整的基础上形成行业投资策略报告。宏观研究员要根据主要经济变量的波动提交宏观策略报告。

由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研究主管和策略研究员组成的策略小组在听取行业研究员和宏观研究员观点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形成相应的投资策略，作为确定和调整资产配置方向的依据。之后由投资总监负责组织讨论投资策略及基金经理的资产配置方向，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调整意见。

投资总监提议召开不定期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投研部策略会，审议并讨论基金的资产配置，并就其它重大投资事项做出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制定阶段投资计划（以季度为基本频率）。

监察稽核部负责跟踪投资程序，如投资计划如没有执行或有变化，需写书面理由，由投资总监签字，并在下次投委会上做出解释。

基金经理按照投资计划，落实到每日相应的操作指令，下达给集中交易室。

基金经理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必须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计划。基金经理应对其执行的投资决策程序和下达的投资指令负责，严禁任何暗示或影响交易员进行不规范交易活动的行为。

对于已经成为投资组合的品种，行业研究员必须保持紧密的跟踪和研究，并及时对股票的投资评级做出调整，将调整建议反映给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每周将基金产品的投资按照行业进行分类，分别发送给相关的行业研究员，以便于行业研究员对自己所负责的行业股票进行持续跟踪研究，及时向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建议；研究员至少每半月对基金经理持仓股票统一给予评级。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风险管理业务要求结合投资策略报告，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价、回顾，并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使投资组合的风险度限制在预先设立的范围。

根据公司制定的《交易部管理制度》中规定，基金交易部作为实施集中交易的专门机构。它与其他部门在人员、办公地点上相互独立，不得重叠，使得基金经理与交易员之间形成了物理隔离。

基金经理向交易部经理下达投资指令，由交易部经理将指令任务向交易员进行分配。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经理在确认交易指令无误后，首先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投资指令进行合规性、合理性、有效性检查，确认投资指令没有违反上述法规并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则该指令为有效指令，否则为无效指令。交易部经理在接到有效指令后，应及时将投资指令分配给交易员。如果发现有无效指令和不合规指令时，应拒绝执行并立即向相关基金经理反馈，必要时可向主管领导及督察长汇报并抄报投资总监。交易员只得遵从交易部经理的交易指令，与基金经理之间形成了信

息隔离。

每位基金经理只能对自己管理的基金产品下达交易指令，若基金经理出差可申请授权助理执行；交易部门交易涉及的有关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交易员必须设置密码，并定期更换；基金经理不拥有交易模块，且在交易时段不得进入交易室，无法直接执行交易指令。

公司在推介、设立、管理、投资方向、投资金额、投资方式等方面全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签订协议的约定，并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必要程序或手续。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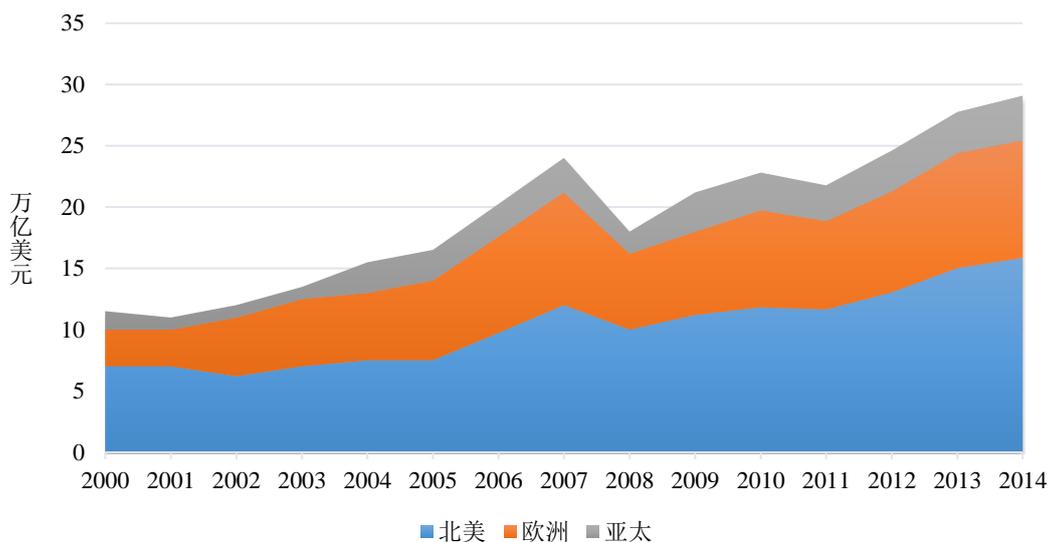
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处行业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6713 基金管理服务”。

1、美国共同基金的发展历程

美国的共同基金与我国公募基金类似，其发展历程可以分为萌芽期、探索发展期、快速扩张期、成熟期四个阶段。萌芽期（1921年-1940年），由于美国经济尚未充分发展，许多体制不健全，共同基金品种较少，管理水平较低，相关的法律规章制度也存在很多空缺。1941年-1980年为探索发展期，这期间，共同基金的典型事件为基金的组织形式由封闭式转向开放式。同时，美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有效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共同基金的发展，对于共同基金的发起、成立、内部运作、财务制度、经营治理、费用价格以及销售渠道、销售模式等一系列问题做了明确的制度安排。截至1977年，共同基金的资产规模约500亿美元。1972年货币基金诞生，由于共同基金在产品、体制及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巨大的发展创新，在20世纪70年代的“滞涨”时期，共同基金规模不仅没有缩减，反而快速扩张。1981年-2000年共同基金经历了有史以来的快速扩张期，至2000年底，共同基金的资产规模达7万亿美元，与上一时期的规模相比，增长了100倍之多。自

2001 年以来至今为成熟期，尽管美国的宏观经济经历了网络经济泡沫破裂以及次贷危机，股票市场经历两轮快速下挫及大幅上升，但共同基金逐渐趋于成熟。在这期间，《共同基金诚信与费用透明法案》及《共同基金改革法案》出台，法制及监管更加完善；稀有金属基金、政府收入基金等成功推出，产品线更加丰富；基金费率不断下降，投资成本相应降低，社会大众的投资热情愈发高涨。

图 2000-2014 年全球主要地区共同基金净值



数据来源：ICI、IIFA

2、我国公募基金的发展历程

我国基金业发展 17 年，基金市场份额呈现阶梯型增长态势：第一阶段是 1998 年到 2000 年，由于市场品种仅限于封闭式基金，基金规模很小，三年的基金份额分别为 100 亿、500 亿、610 亿。第二阶段是 2001 年，由于引入了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有所扩大，达到 809 亿。第三阶段是 2002 年至 2003 年，基金规模高速增长，2003 年扩张速度达到了顶峰，1,633 亿的市场规模比 2002 年增加了一倍多。2004 年至今，基金发行规模随着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发展。

(1) 1997 年以前，老基金阶段

老基金是指 1997 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实施前，由原中国人民银行和部分地方政府审批的各类投资基金或受益证券。截至 1998 年底，全国范围内共设立 78 只，总资产约 90 亿元。老基金的产生和发展具有自发性和超前性，设立及运作随意性强，缺乏有效监管，存在设立及运作不规范、资产结构不合理等问题。自 1997 年起国务院明确对老基金进行清理规范，1999 年发布了《关于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28 号），老基金逐渐

淡出历史舞台。

(2) 1997 年—2000 年，封闭式基金阶段

1997 年，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暂行办法》，3 月 27 日“基金开元”、“基金金泰”分别发起设立，标志着我国公募基金行业正式起航。南方、国泰、华夏等 10 家基金管理公司先后在 1998 年、1999 年成立，成为“老十家”。由于封闭式基金规模较小，这三年的基金规模分别为 100 亿元、510 亿元、61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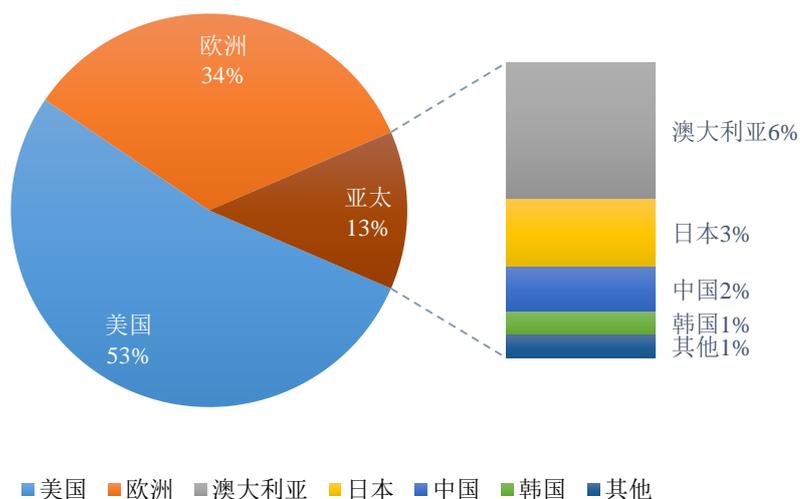
(3) 2001 年至今，开放式基金阶段

2001 年 9 月，我国第一只开放式基金对外发售，正式拉开了公募基金产品进入开放式基金时代的序幕。在 2001 年至 2005 年间，由于开放式基金相对封闭式基金而言存在较多优势，受到投资者欢迎并得到快速发展，进而逐步取代封闭式基金。

在 2005 年至 2007 年之间，基金行业伴随资本市场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时期，特别是 2007 年由于证券市场的单边上涨行情，公募基金行业基金规模呈现井喷式增长。这一时期，公募基金规模大幅增长至 3.2 万亿元。公募基金行业的高速增长态势于 2009 年结束，由于中国 A 股市场经历剧烈震荡行情，众多投资者纷纷赎回已投资份额，导致公募基金份额大幅度缩水，资产规模回落至 2.6 万亿元。2010 年开始，基金行业整体复苏，但是基金公司之间的竞争与博弈开始显现出白热化的态势，50%的基金公司仍然在流出资金，而且整体的行业资产管理份额持续下降。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尽管公募基金数量实现快速增长，但是基金行业总规模一直在 2 万亿元上下徘徊。

2014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证券市场行情发展，公募基金规模再次上升，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已经超过 7 万亿元。但与全球主要国家相比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图 2013 年全球主要地区共同基金净值占比



数据来源：ICI、IIFA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已从1990年的54.20降至2013年的35.00，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则从1990年的58.80降至2013年的37.70，且未来仍有进一步下降空间。根据美欧日等发达经济体的发展经验，居民除食品外可支配收入占比的快速上升将带来投资需求增长，我国资产管理行业正在迎来高速发展期。公募基金作为国内少数能够合法公开募集资金并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的行业，具有投资者范围广、筹集潜力大、信息公开透明、投研实力强等优势，在资产管理行业中无论是认知度还是市场份额均处于领先地位。近年随着中国证监会放开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等限制，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开始摆脱单纯依赖二级市场公募产品的格局，逐步向多样化多层次的大资管概念发展。

3、基金投资者情况

根据中基协的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底，基金账户总数46,408.82万户，较2013年末上升了17,635.36万户，其中有效账户数¹为12,741.59万户，较2013年底增加了4,044.49万户，增幅46.5%。个人有效账户数为12,733.8万户，机构有效账户数为7.7万户，分别较上年度增长46.5%和43.1%。

将个人投资者账户持有基金净值的大小分为5个档次，具体各档次所占比例

¹ 有效账户数是指统计期末基金账户数中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数量。

如下：

账户分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万元以下账户占比	61.73%	58.67%	60.68%	67.17%
1-5万元账户占比	30.69%	32.00%	29.82%	23.53%
5-10万元账户占比	4.50%	5.15%	5.31%	5.01%
10-50万元账户占比	2.77%	3.66%	3.72%	3.78%
50万元以上账户占比	0.31%	0.52%	0.47%	0.51%

2014年开放式基金投资者认申购金额和赎回金额显著上升，认申购金额合计126,165.8亿元，赎回金额合计115,858.9亿元，资金净流入10,302.1亿元，均达到历史最高值，与2013年末相比分别增长了139.5%、121.2%和3,223.3%。

4、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及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

(1) 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

目前公司的行业监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在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负责草拟监管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则、实施细则；审核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监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活动；制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规定与有关部门共同审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机构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按规定监管中外合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北京证监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辖区内监管范围的违法、违规案件，办理证券期货信访事项，联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辖区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履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职责范围包括：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为会员提供服务，

组织投资者教育，收集、整理、发布行业数据信息，开展行业研究、行业宣传、会员交流、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

(2) 如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政策风险。

公司受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指导管理，如监管政策发生变更，公司可能存在因此引起的政策风险。例如 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其中变更了对股票基金的定义，《运作办法》第四章第三十条中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较先前规定比例提高了百分之二十。就此条政策变更，公司如决定不更改原股票基金的基金类型，将被迫提高管理基金的最低投资比例，从而产生更大的管理风险。

5、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基金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基金行业自律机构制定的规章、准则等，主要涉及市场准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业务许可和操作、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

① 市场准入

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的规定》等。主要内容包括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股东资质和股权变更、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变更、境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业务资质申请等。

② 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

《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主要内容包括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

③ 业务许可和操作

主要包括《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主要内容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许可和开展、具体操作规范等。

④ 从业人员管理

主要包括《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等。主要内容包括基金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职业规范准则和职业道德等。

其中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下：

序号	名称	文号	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84 号	中国证监会
5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14 号	中国证监会
6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19 号	中国证监会
7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23 号	中国证监会
8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 46 号	中国证监会
9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 64 号	中国证监会
10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证监会令第 83 号	中国证监会
11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91 号	中国证监会
12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92 号	中国证监会
1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104 号	中国证监会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5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第 7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市场结构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我国公募基金由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混合基金、其他基金等类别构成。分类标准如下：

分类标准以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起开始试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为准，该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1）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2）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3）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4）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5）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1）项、第（2）项、第（4）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根据中基协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内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产品数量和规模情况如下：

类别	基金数量	份额（亿份）	净值（亿元）
封闭式基金	149	1,446.70	1,667.86
开放式基金	2,230	60,939.45	69,472.47
其中：股票基金	855	12,725.52	17,728.17
混合基金	664	20,107.49	23,072.03
货币基金	191	24,093.26	24,113.80
债券基金	423	3,048.03	3,615.36
QDII 基金	97	965.15	943.11
合计	2,379	62,386.15	71,140.33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基金管理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主要收入来源中的管理费、手续费收入与管理规模直接相关，与证券市场的波动趋势最终相关。在证券市场表现低迷的情况下，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规模将面临减少的风险，并最终影响基金管理公司的盈利能力。基金管理公司传统业务对证券市场行情的依赖度较高，若证券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将对基金管理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2、操作风险

目前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研究和日常交易对信息系统和交易系统的依赖度较高，若基金管理公司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不完备或失效，或外部事件导致基金管理公司出现直接或间接损失，则会导致基金管理公司面临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制度和流程风险、信息技术风险、业务持续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新业务风险和道德风险等。

3、信用风险

由于基金管理公司产品投资的主要范围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等，若公司所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或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发生交割困难，则基金管理公司将面临信用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传统大型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市场中占有较大份额。若市场交易量出现萎缩，导致基金管理公司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而引起违约，则基金管理公司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公募基金行业准入管制包括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审核标准、经营基金业务许可证的颁发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需符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质、人员资质、内部控制等多项条件。基金管理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颁发业务许可证。

2、资本壁垒

为了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行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均对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注册资本（净资产）的规模作出规定。如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注册资本、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主要股东注

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实缴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3、人才壁垒

高素质人才和良好投资业绩构成了基金管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基金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其专业化服务水平从根本上取决于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这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职业素质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基金行业需要大量优秀人才，人才队伍的建设尤为重要。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先后募集发行、管理 20 只公募基金产品及多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在市场中一直以优秀的证券投资能力而闻名。近年来公司的基金管理规模保持稳步上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 631 亿元的公募产品管理资产规模在全国 105 家具有公募基金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中排名第 34 位。在业务部门构建方面，公司打破多年以来基金管理公司的固有经营架构，通过设立基金经理个人工作室、引入事业部管理机制等方法对人才形成更好的激励机制。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公司、企业，其凭借丰富的金融机构运营经验在中邮基金公司治理决策层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并通过公允的价格在业务层面与中邮基金保持密切的合作。公司 2013 年经核准设立子公司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基金子公司业务，2015 年 9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香港子公司的批复，已开始筹划通过在香港进行业务布局从而更多开展国际业务。2015 年 7 月国内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与另外 24 家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倡议并积极践行多项市场稳定措施，彰显了公司的社会责任意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整体稳健经营、局部开拓创新，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双提升，为股东带来了较大收益。经过多年积累，凭借良好的业绩与规范的管理，公司得到监管机构和基金行业的广泛认可，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并多次在业内主要媒体的行业评选中获奖。

1、产品线丰富、投资业绩突出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中邮基金先后募集发行、管理 20 只公募基金

产品，并于 2014 年成立了量化投资部，填补了公司公募产品中量化投资方面的空白，为公司今后开展公募及专户产品的量化投资及对冲交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增强了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综合竞争能力。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募基金产品**管理资产规模为 631 亿元，在全部 105 家具有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管公司中排名第 34 位。

公司投研团队以擅长权益类投资而著称，2014 年公司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旗下的偏股型基金在同类产品里名列前茅。根据海通证券统计结果，2014 年凭借旗下 6 只纳入统计的偏股基金平均收益率达 43.77%的整体良好业绩表现，公司整体投研能力和投资成果跻身业内第 6 名。

2、灵活的管理体制

2014 年，公司基金经理任泽松投资工作室的成立，标志着公司人才激励机制改革的全面拉开。基金经理个人投资工作室可以随时向公司提出人员配置需求，产品设计也以工作室的需求和意愿为主，工作室会结合基金经理自身对股票市场的判断以及自身擅长投资的领域，向公司提出产品设计规划，公司产品设计部门和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对于管理费收入，将在扣除工作室成本后，由工作室与公司按比例进行分成。投资工作室的管理模式能对人才形成更好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其次，公司于 2014 年引入事业部管理机制，已经先后成立了互联网金融事业部、专户理财事业部等；事业部制的改革，在留住核心人才，稳定管理团队方面初见成效。

3、高份额分红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邮基金累计实施分红高达 30 次。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基金自 2006 年 9 月 28 日成立以来，在 16 个月内实现分红 12 次，每 10 份份额累计分红 12.2 元。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自 2009 年 10 月 28 日成立后 28 天即在封闭期分红，截至 2011 年 1 月每 10 份份额累计分红 1.8 元。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基金自 2010 年 5 月 19 日成立以来至 2011 年 1 月每 10 份份额累计分红 1.6 元。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基金自 2011 年 11 月 22 日成立以来至 2012 年 3 月每 10 份份额累计分红 0.6 元。中邮稳定收益债

券基金 AC 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6 月每 10 份份额累计分红 1.72 元。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AC 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6 月每 10 份份额累计分红 1.25 元。

4、社会知名度

成立以来，中邮基金先后获得过《上海证券报》“中国最佳基金公司最具潜力奖”，《证券时报》“明星基金公司新秀奖”、“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公司奖”，证券之星“最佳固定收益率奖”，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评选的“最佳投研团队奖”，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年度最具成长性基金公司”，公司总经理周克先生荣获“年度杰出基金掌门人”，《证券日报》“第十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金算盘奖”，《CM 华夏理财》、《华夏时报》第八届金蝉奖“2014 年度最具投资价值奖”。中邮基金旗下产品中邮核心优选基金两次荣获《中国证券报》“年度金牛基金奖”，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基金获得《证券时报》“年度中国明星基金奖”。中邮战略新兴产业基金基金经理荣获和讯财经风云榜“最佳基金经理”。

5、团队专业化

中邮基金拥有一支谙熟中国资本市场，具有丰富投资与研究经验，具备高水准职业操守的投研团队。中邮基金的投资和研究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5% 以上，绝大部分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和多年金融从业经验。中邮基金投研团队锐意进取，力求以专业智慧实现投资理念、研究成果对投资绩效的强有力支持，努力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中邮基金拥有一支诚信、专业、高效、进取的员工队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65 名，其中博士、硕士占 54% 以上，半数以上员工具有 5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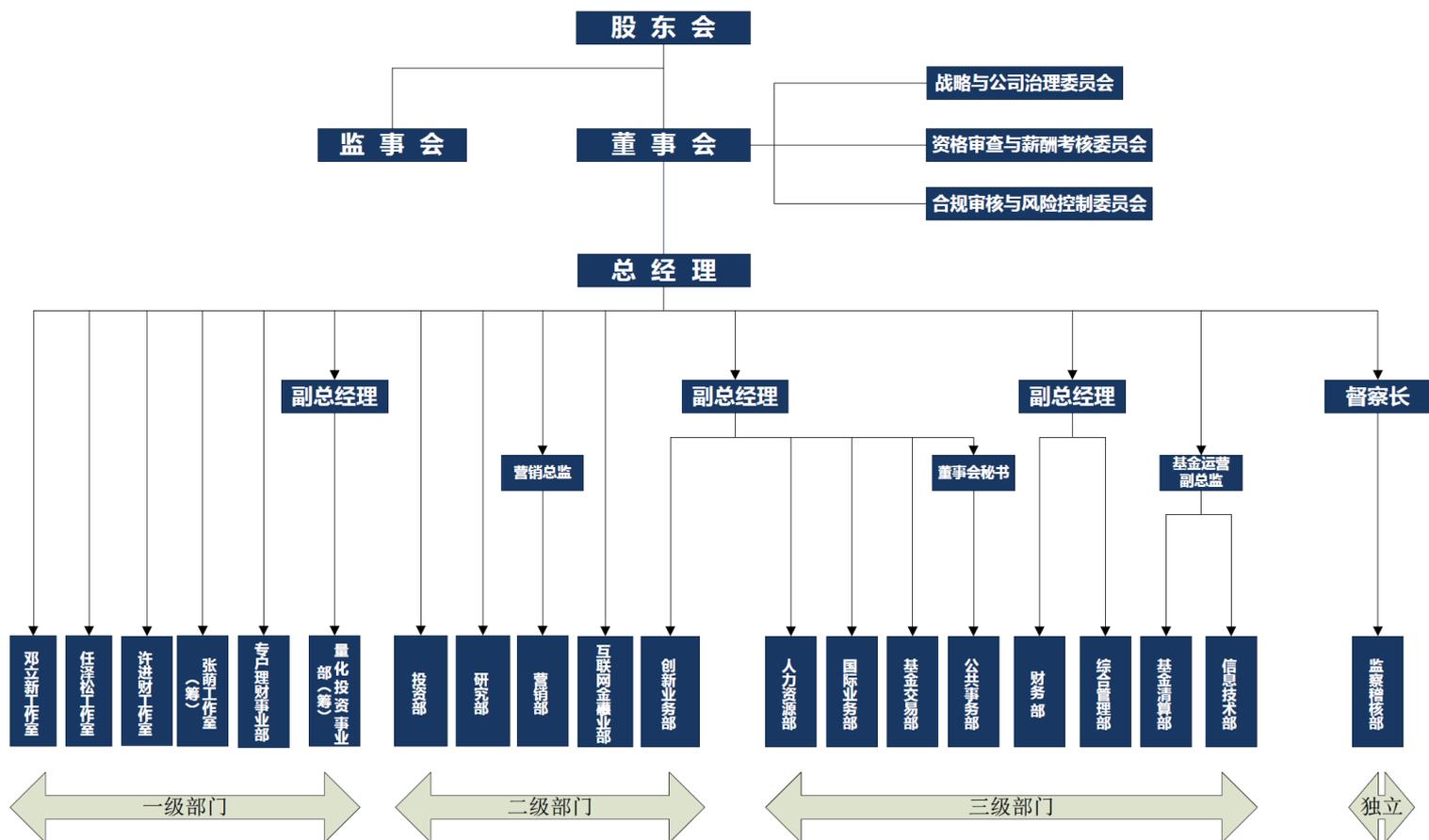
6、销售渠道广泛

目前，公司拥有 91 家代销机构（其中包括 17 家银行、53 家券商、21 家第三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公司），方便投资者进行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邮政集团（原国家邮政局）旗下的邮政储蓄银行现已建成覆盖全国城乡网点面最广、交易额最多的个人金融服务网络：拥有储蓄营业网点 3.6 万个。这些优势可为公司未来销售渠道的拓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除传统销售渠道外，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成立了互联网金融事业部，成功发行第一只互联网金融产品——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报告期内，运作状况良好，业绩排名前列。公司官方微信平台搭建及上线，代理销售中邮基金旗下中邮核心优势股票、中邮核心主题股票、中邮中小盘股票、中邮稳定收益债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等部分基金产品。同时，公司也与几大互联网公司如京东、淘宝等建立了初步的合作基础，努力拓展网络化经营模式。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保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主要部门职能描述:

部门	职能
投资部	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和计划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
研究部	负责对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发展状况分析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分析，向基金投资决策部门提供研究报告及投资计划建议，为投资提供决策依据。
固定收益部	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和计划对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研究与投资管理工作。
营销部	负责基金产品的募集和客户服务及持续营销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处理公司自身财务事务。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运作所需后勤保障工作。
创新业务部	负责公司基金产品的设计和创新工作，并完成相应的法律文件。
交易部	负责组织、制定和执行交易计划，执行投资部的交易指令，记录并保存每日投资交易情况。
国际业务部	负责公司海外业务开展及香港子公司筹备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员聘用、劳动关系、劳动保障、绩效考核、薪酬福利、人力资源培训等工作。
公共事务部	负责公司公共关系、对外宣传与信息披露等工作。
量化投资部	负责公司量化产品的投资管理管理工作。
专户理财事业部	负责公司专项理财产品的设计、营销、投资管理管理工作。

基金清算部	负责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和基金会计与结算。
互联网金融事业部	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募集、市场营销工作。
信息技术部	负责基金管理公司业务和管理发展所需要的电脑软、硬件的支持，确保各信息技术系统软件业务功能运转正常。
监察稽核部	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对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或潜在的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四、业务相关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基金行业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本规模、基金管理规模、经营管理方式和人才优势等方面。受行业特征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有专利技术。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应用软件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用软件系统	17,085,666.15	7,096,690.14	-	9,988,976.01
合计	17,085,666.15	7,096,690.14	-	9,988,976.0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所处的基金行业有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A054 号《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2006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23 号），同意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即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

2011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35 号），核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2015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A054号《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四) 主要经营设备

1、重要经营设备

重要经营设备、设施介绍：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产地
1	IBM P55a	投资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1	中国
2	IBM P550	TA、估值系统数据库服务其器	1	中国
3	IBM DS5020	投资、TA、估值系统磁盘存储阵列	1	中国
4	Cisco WS-3750G-48TS	投资、TA、估值系统网络交换机	5	中国
5	Cisco R2811	投资用路由器	2	中国
6	Juniper netscreen SSG550M	网站系统防火墙	2	中国
7	Topsec NGFW4000-4608	网站用防火墙	2	中国
8	网神防火墙	业务用防火墙	4	中国

2、房屋租赁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产证
中邮基金	北京首钢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	2013年2月16日至2015年8月15日	2,755.06	X京房权证海字第358988号

注：公司已于2015年8月16日续签上述租赁房产至2017年8月15日，租赁面积增加至3065.06m²。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人是北京首钢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X京房权证海字第358988号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无合法权属证书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拆除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瑞天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相关手续不存在法律瑕疵，租赁的房屋仅作为办公使用，可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不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如需要变更房屋租赁关系亦不影响中邮股份的正常经营。因此中邮基金的房屋租赁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和股权转让构成

实质性影响。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员工 165 人（不含参股公司），除 2 名司机及 1 名非基金销售、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监察稽核业务的专业人员外全部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在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员工人数	165	152	143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高管人员	4	2%
投资研究	42	25%
营销	40	24%
人力资源	3	2%
基金清算	16	10%
信息技术	9	5%
综合管理	3	2%
基金交易	9	5%
公共事务	6	4%
监察稽核	6	4%
财务	4	2%
创新业务	6	4%
互联网金融	2	1%
专户理财	6	4%
量化投资	6	4%
国际业务	3	2%

合计	165	100%
----	-----	------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88	54%
本科	60	36%
大专	15	9%
大专以下	2	1%
合计	165	1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20岁-29岁	68	41%
30岁-39岁	73	44%
40岁-49岁	18	11%
50岁以上	6	4%
合计	165	100%

5、员工技术职称构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技术职称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	2	1%
中级职称	2	1%
初级职称	0	0
其他	161	98%
合计	165	100%

由于公司所属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员工能力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现有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理、员工构成与公司业务相匹

配，可以满足公司产品设计、投资研究、产品销售等日常业务。

6、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 110102107557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65 人，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保费或员工因社保事项投诉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瑞天律师认为：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劳动用工、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五、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及制度要素

（一）投资、研究和交易人员

1、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是基金管理行业特有的职位，负责决定其主管基金产品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对基金产品业绩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实力较强的基金经理队伍不仅可以为基金持有人带来更丰厚的投资回报，也可以有效提升基金公司的品牌价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邮基金的基金经理简历如下：

（1）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邓立新先生：大学专科，27 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办事处交换员、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白塔寺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兼团支部书记、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营业部交易部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职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总经理、投资研究部投资部负责人、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邓立新投资工作室总负责人、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许忠海先生：理学硕士，5 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贝迪中国区研发中心工程

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邓立新先生。

张腾先生：工学硕士，4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许进财先生：经济学硕士，7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许进财投资工作室总负责人兼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欢先生：经济学硕士，6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4)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许进财先生、杨欢先生。

(5)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泽松先生：理学硕士，6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泽松投资工作室总负责人兼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张萌女士：商学、经济学硕士，17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主管、日本瑞穗银行悉尼分行资金部助理、澳大利亚康联首域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固定收益与信用投资部基金交易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副总监兼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任泽松先生。

(7)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泽松先生。

曹思女士：经济学硕士，7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8)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泽松先生。

周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3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9) 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俞科进先生：经济学硕士，8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安徽省池州市殷汇中学教师、中国人保寿险有限公司职员、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量化投资部员工，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兼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0)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陈梁先生：经济学硕士，7 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大连实德集团市场专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兼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1)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刘涛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2 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兼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2)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曹思女士。

(13)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陈梁先生。

(14)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张萌女士。

吴昊先生：理学硕士，5 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兼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5)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张萌女士。

(16)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张萌女士、陈梁先生、吴昊先生。

(17)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卢章玥女士：理学硕士，4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兼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8)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卢章玥女士。

(19)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卢章玥女士、陈梁先生、吴昊先生。

(20)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邓立新先生、许忠海先生。

2、其他投研人员

黄礴先生：理学硕士，7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新兴产业研究组组长，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

国晓雯女士：经济学硕士，7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研究员，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消费和TMT行业研究组组长兼行业研究员。

张景女士：经济学硕士，8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职员、中国民族证券公司研发中心分析师，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

王建先生：工程硕士，3年金融从业经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

王曼女士：经济学硕士，3年金融从业经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

代林玲女士：经济学硕士，3年金融从业经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

尚杰先生：经济学硕士，3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山西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

院医生、派特伯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

刘田先生：经济学硕士，3年金融从业经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

栾超先生：经济学硕士，3年金融从业经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

吴尚先生：理学硕士，1年金融从业经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

纪云飞先生：工学博士，4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

周建文先生：经济学硕士，7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员工，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

吴剑奴女士：经济学硕士，5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北京吉利大学教师，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

程思遥先生：信息与通信技术硕士，4年金融从业经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

余红女士：大学本科，17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职员、外汇管理部职员、中小企业业务经营中心职员，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研究员。

李晓博先生：经济学硕士，3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

周亚男女士：大学专科，5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北京千年健集团人事专员、莎蔓莉莎化妆品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员工、专户理财部（筹）员工、投资部秘书，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

万知先生：经济学硕士，7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远洋地产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广

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许进财投资工作室员工。

孙周先生：金融硕士，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

任慧峰先生：理学博士，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

容杰先生：理学博士，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

白鹏先生：工学博士，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

孟强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

刘峰林先生：工学博士，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

赵洁女士：工学硕士，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

3、交易人员

赵乐军先生：研究生，25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处职员、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职员、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负责人，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总经理。

张嘉明先生：大学专科，26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王府井分理处职员、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信托证券营业部职员、华夏证券北京三里河路营业部职员、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职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交易员、基金交易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副总经理。

李晶女士：硕士研究生，8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交易员，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总经理助理。

陈丹女士：经济学硕士，8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交易员、行业研究员，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交易员。

武浩博女士：工学硕士，4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交易员。

李永红女士：大学本科，5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四川都通电子有限公司行

政助理、四川拓普集团总裁办秘书、北京泰跃集团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综合管理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交易员。

张舒女士：大学本科，5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员工，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交易员。

董晓朦女士：大学本科，3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员工，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交易员。

张炜先生：大学本科，6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北京金达清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商务经理、百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员、北京明蓝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华勤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员，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交易员。

4、报告期内主要投研人员、交易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研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入职人员	入职时间
1	陈梁	2013/6/20
2	吴昊	2013/6/3
3	郑小华	2013/6/26
4	黄礴	2014/6/25
5	国晓雯	2014/1/17
6	吴尚	2014/4/8
7	纪云飞	2014/10/13
8	万知	2015/6/5
9	孙周	2015/7/1
10	孟强	2015/7/13
11	容杰	2015/7/13
12	白鹏	2015/7/13
13	赵洁	2015/7/13
14	任慧峰	2015/7/13
15	刘峰林	2015/7/29
序号	离职人员	离职时间
1	贺宇东	2013/7/4
2	余永楨	2013/10/11
3	徐立平	2013/12/10
4	郑小华	2014/1/27
5	王鹏	2014/3/27

6	厉建超	2014/1/28
7	白岩	2014/5/8
8	蒋佳霖	2014/5/30
9	李强	2014/7/11
10	刘格菘	2014/9/1
11	王丽萍	2014/11/26
12	陈钢	2015/3/6
13	刘霄汉	2015/3/13
14	黄喆	2015/4/20
15	韩硕	2015/6/16
16	方何	2015/6/9
17	魏训平	2015/7/23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入职人员	入职时间
1	王一	2013/9/2
2	张炜	2015/8/8
序号	离职人员	离职时间
1	王一	2014/8/1
2	彭更生	2015/5/26
序号	调入人员	调入时间
1	张舒	2014/7/23

报告期内公司投研人员和交易人员的变动符合行业内普遍情况，公司核心投研人员和交易人员团队较为稳定，上述从业人员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5、投资总监权限

根据公司制定的《投资部管理制度》中规定，投资总监审批权限及工作职能包括：

1、协调研究和投资团队进行深入地研究和讨论，规范研究和投资的各项决策和行为，不断完善研究和投资的理论体系和工作制度，使之符合既定的战略和理念；

2、批准审查基金经理制定的基金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

3、批准审查基金经理在实施资产配置方案过程中，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需要调整资产配置方案；

4、通过有效的考核和反馈机制，根据公司研究和投资的需求，促使卖方研究机构提高研究质量、改善服务水平；

5、通过有效的沟通机制，组织研究和投资团队成员向客户传递公司研究和

投资的理念、风格和战略，推动公司基金规模的不断增长；

6、提议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提交基金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供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7、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制定阶段投资计划（以季度为基本频率）；由监察稽核部跟踪，如投资计划如没有执行或有变化，需写书面理由，由投资总监签字，并在下次投委会上做出解释。

8、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进行申购时，基金经理依据研究员投资建议自主决定参与申购与否，若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经理权限，需由投资总监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执行；

9、对于公开配股和增发，行业研究员通过深入分析提交明确的投资建议给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结合具体的个股组合配置计划提交给投资总监与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做出是否参与配股、增发的投资决策。

10、基金经理因公出差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投资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需将签字后的《代行基金经理职责审批意见表》递交投资总监审阅并签字。《代行基金经理职责审批意见表》交由投资部秘书保管。

11、遇有重大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突发性事件，研究员需第一时间提供具体信息和建议，基金经理需在第一时间提出应对方案，根据投资权限上报投资总监，投资总监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

12、对于重大投资个股的当前股价相对最新成本的跌幅超过 20%，基金经理需重新审视投资抉择，与研究员充分讨论后，给予书面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本基金投资该标的的逻辑，有何重大抉择失误，弥补措施”，上交投资总监以讨论和监督。

13、对于重大投资项目，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需参加或委托他人参加重要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其它会议，根据公司制定的基金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办法的规定，经公司授权后，代表公司所属基金行使股东权力。

14、直接监督管理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并对基金经理投资业绩进行考评；

15、与公司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沟通，制定相应的改进和应对措施，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切实执行。

6、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保密承诺”以及“竞业限制协议”，并根据内部规定妥善保存。

（二）交易部架构及流程

为加强对交易部的统一管理，使集中交易工作更好的为基金管理服务，并实现基金持有人收益的最大化，公司制定了《交易部管理制度》。

（1）交易部的职能

交易部的职能是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实行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投资实行统一交易、统一管理。

（2）交易部的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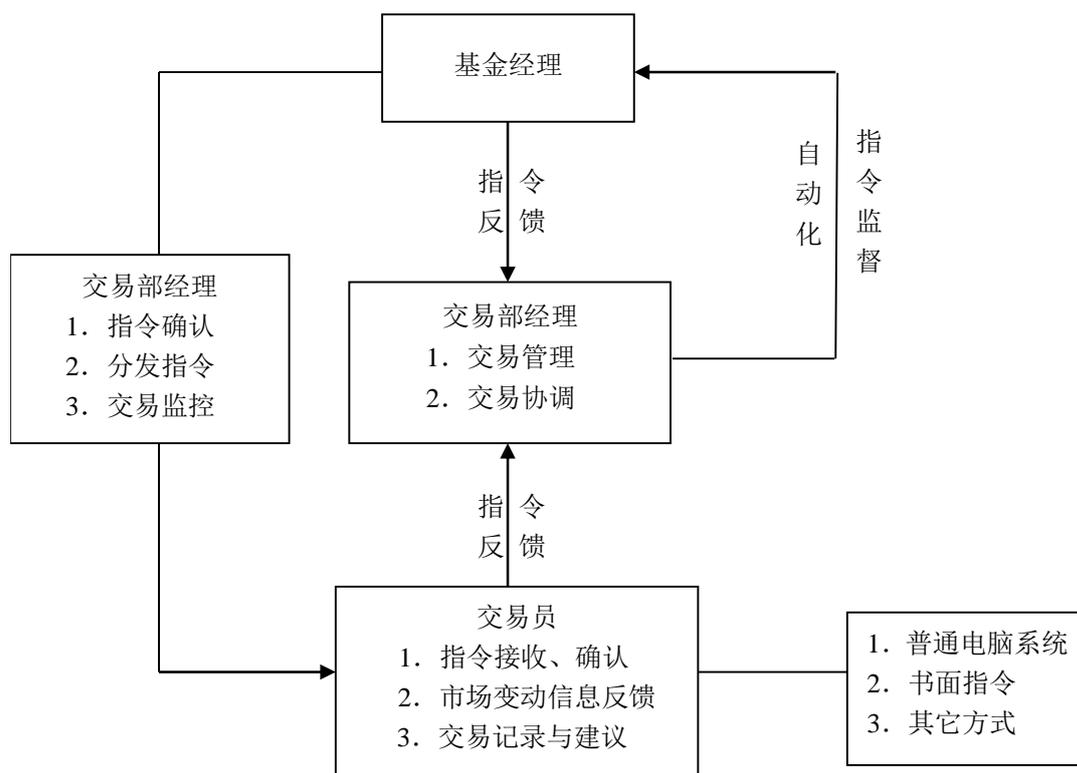
交易部设交易部经理和交易员岗位，其中交易员岗位分为股票交易员岗位和债券交易员岗位。上述交易员全部在处于物理隔离的集中交易室进行交易。

交易部经理的职责包括：1) 制定完善交易部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主持交易部的日常工作；2) 交易部经理接到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后，根据需要可与基金经理通过电话再次确认投资指令；3) 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分配或执行投资指令；4) 保存交易汇总日志，记录重要交易信息，留档备查；5) 管理和协调交易员工作：具体包括实时监控交易员执行投资指令情况，发现异常及时解决，根据需要调整交易员的工作；6) 交易部经理遇到投资指令的执行可能会违反有关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情况时，可以拒绝执行该指令，并向主管领导、投资总监、督察长及相关基金经理反馈；7) 每天收市后，交易部经理须整理当日的交易日志，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给各基金经理，并按规定存档备查；8) 根据需要可以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9)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3）交易部的日常管理

基金交易部作为实施集中交易的专门机构，与其他部门在人员、办公、地点上相互独立。

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或经其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各自的投资计划，独立下达具体的交易指令，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完成，具体交易业务流程图如下：



交易员在执行交易指令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采取强制公平交易的方法，包括对于限价指令、市价指令、部分限价部分市价指令的执行规则等。力求使不同基金的成交价格或数量接近。公司为此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

交易部保密原则包括：

1) 集中交易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交易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道德，一切以基金持有人利益为重，不得泄露任何有关交易情况，不得从事各种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2) 交易员之间不得互相交换或讨论各自交易的信息，交易员在交易时间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交易主管电脑；

3) 交易时间内交易室全部固定电话线路必须进行录音，交易时间禁止使用移动电话，必须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电话线路畅通和防止电话被窃听；

4) 与基金交易有关的文件、资料应当全部作为绝密级信息妥善保管；

5) 交易涉及的有关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必须设置密码。交易人员各自设置自己的密码，密码应定期更换。

交易主机受权限保护，公司相关人员只能查看自己有权限的部分数据。

交易部防范内幕交易原则包括：

1) 交易部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被动得知内幕信息后，须向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时汇报，并禁止向他人传播，按相关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 禁止交易部人员主动打探内幕信息，包括利用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箱或其它方式打探内幕信息，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

3) 交易部人员应当加强合规学习，准确理解法律法规，牢固树立遵规守法意识，审慎开展交易部日常工作。

此外，交易部制定了信息反馈、日志管理原则，并对交易时段人员进出交易室等情况作出了严格约束。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严格依照《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执行，未投资与上市交易的股票、期货及其他衍生品，所投资的本公司基金产品与其他产品的交易流程一致，在投资上受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制约，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公司不存在通过交易部直接运营自营资产的情况，不设自营资产交易员。

(4) 交易风险控制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针对交易部的业务特点，分别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方面进行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

事前风险控制包括：

1) 取消自由交易，交易员未经交易部经理分发指令下单，不得私自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2) 交易员通过电脑交易系统在接到交易部经理分发的指令后进行下单买卖操作，必须按指令严格执行。

3) 反向交易管理：

① 除资金业务外，同一基金内当日严禁反向交易。

② 不同基金之间当日禁止反向交易，如遇以下情况，则在投资总监、督察长、总经理共同签字同意的情况下，可打开反向：备选库内单只股票投资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精选库内单只股票投资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8%；遇大额申购、赎

回情况，需紧急调整持仓比例。

事中风险控制包括：

1) 监察稽核部对所有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2) 在日常交易中，如遇到可能会产生异常交易的投资指令，须严格按照以下流程处理。

①异常交易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证券市场操作行为认定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涉及异常交易的条款内容。

②交易部经理对基金投资进行一线监控，发现可能导致异常交易发生的交易指令，应以电话或者邮件方式通知相关基金经理，如基金经理同意撤销指令，该指令终止执行；如基金经理不同意撤销指令，交易部经理应及时上报分管领导，并抄报投资总监和督察长。

③在判断交易指令是否将导致异常交易的过程中，交易部须填写《异常交易报告》，详细记录交易指令的标的证券、买卖方向、目标值、异常交易类型等。基金经理、投资总监、督察长、交易部经理和交易员须在《异常交易报告》中签字，该签字可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确认，并报备监察稽核部。

事后风险控制包括：

1) 通过交易日志记录每日重要交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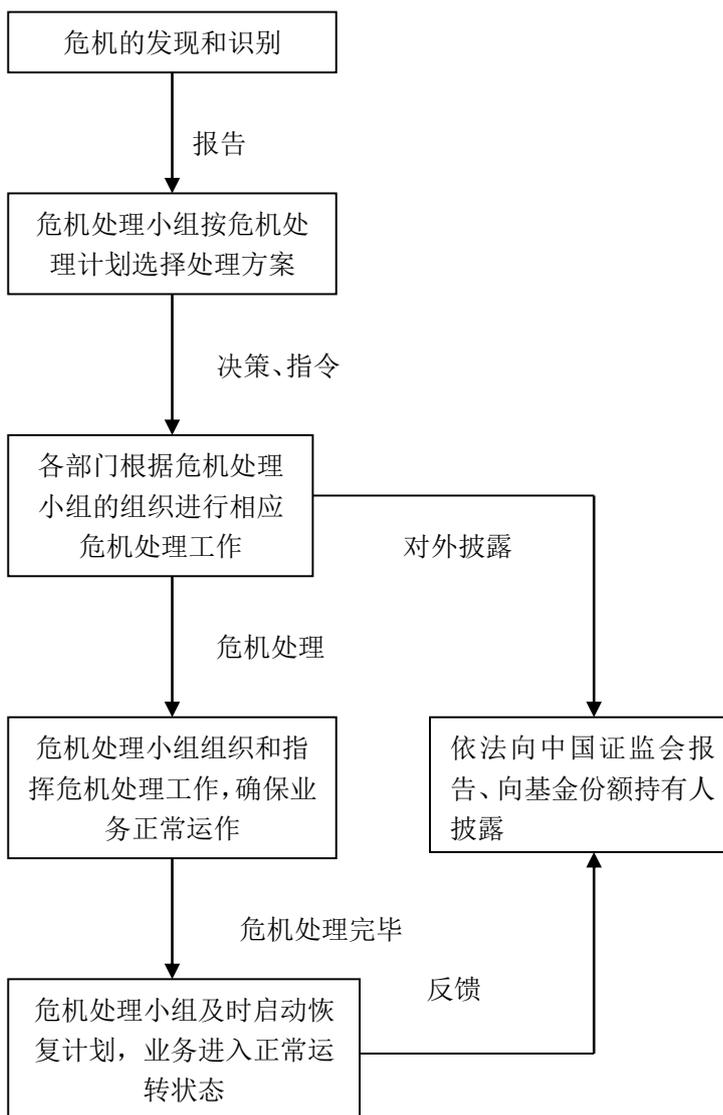
2) 对交易差错重点分析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教训，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同时公司还依照相关规定设立了灾备系统及制度，以应对紧急情况。

（三）紧急情况处理制度及信息系统数据备份机制

为最大限度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及时应对各类重大危机，公司制定了《紧急情况处理制度》。公司危机处理的责任主体是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危机处理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各部门总经理、基金经理。

公司危机处理工作流程如下：



《紧急情况处理制度》针对投资危机、人力资源危机、技术危机、第三方危机、灾害危机和其他危机等危机种类分别制定了处理方案，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第82号令】《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信息系统数据备份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安部公通字[2007]43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司五个核心业务系统于2009年通过了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分别为：

注册登记管理（TA）系统，备案等级二级，备案号：11010899131-0001

投资管理系统，备案等级二级，备案号：11010899131-0002

基金估值系统，备案等级二级，备案号：11010899131-0003

直销系统，备案等级二级，备案号：11010899131-0004

网站系统，备案等级二级，备案号：11010899131-0005

所有核心业务系统均为双机热备，避免了由硬件问题造成的单点故障。

2、公司于2009年与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合作，在深圳深证通滨海托管机房建立了异地灾备中心，实现上述五个核心业务系统的系统级灾备，并达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中定义的二级备份能力标准。公司每年都会联合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定期进行信息系统灾难切换演练以保证在发生灾难时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转。

3、公司每日通过光盘、硬盘对所有数据做全量备份，硬盘备份介质保存在生产中心本地，光盘备份介质一式三份，分别保存于生产中心、同城银行保管箱、上海、深圳异地办事处，每周进行一次数据回装验证；通过磁带每周末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量备份，每周一至周五对数据做增量备份，磁带介质一式两份，分别存放于生产中心本地和同城银行保管箱；通过深证通数据存管业务每日将所有备份数据通过专线传输到深圳深证通数据保管库。

该信息系统数据备份机制与前述制度相结合，确保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面临各类紧急情况时能够有效应对。

（四）防控职业道德风险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投资部、研究部及交易部门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制定了《投资部管理制度》、《研究部管理制度》和《交易部管理制度》。

《投资部管理制度》对投资部防控内幕交易做出了明确管理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 投资部作为投研核心部门，承担防控内幕交易机制执行的直接责任，相关投资管理人员要对内幕信息发挥事前甄别、事中杜绝与防控作用。

2) 投资管理人员从事投资、研究活动应规范审慎，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分析结论客观合理，投资决策独立审慎；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坚决杜绝利用直接或间接获取的内幕信息进行投资判断。

3) 投资管理人员在参与上市公司调研、路演、召开投研交流会议、阅读内

外部研究支持报告等活动中，应注意内幕信息的识别，防止内幕信息通过上述渠道进入公司投资决策流程。

4) 禁止投资管理人员主动打探内幕信息，包括利用电话、网络工具、会议交流或其它方式打探内幕信息，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

5) 投资管理人员对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的内幕信息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承担保密义务，防止内幕信息进一步不当传播和使用。

6) 对有日常合作的外部研究机构应作出协议约定，要求其提供的研究报告必须合法合规，不得涉及内幕信息。

7) 遵守通信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通信工具的管理，公司固定电话应进行录音，交易时间投资管理人员的移动电话、掌上电脑等移动通讯工具应集中保管，MSN、QQ 等各类即时通信工具和电子邮件应实施全程监控并留痕，录音、即时通信、电子邮件等资料应当保存二十年以上。

8) 投资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合规教育与培训，深刻理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内幕交易的含义、特征、危害、法律责任等，牢固树立遵规守法意识，审慎开展投资研究活动。

《研究部管理制度》对研究部防控内幕交易做出了明确管理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 研究部部门负责人监督本部门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执行与落实，研究员承担对内幕信息的识别、报告等职责，发挥事前甄别与防控作用；股票库小组定期召开会议，也负有对即将入库股票涉嫌内幕交易进行识别的责任。

2) 研究员内部研究报告（包括入库支持报告、调研报告、重大投资支持报告、跟踪报告等）需提交系统，由研究部负责人跟踪审批。

3) 研究员通过参与上市公司调研、路演、召开投研交流会议等活动后撰写的内部研究报告，需注明或承诺该报告中未含有内幕信息（或声明信息来源于公开资料），以表明完成对内幕信息的识别。

4) 凡是利用外部研究报告作为内部支持报告的，需在外部研究报告上注明未含有内幕信息，以表明完成对内幕信息的识别。对有日常合作的外部研究机构

应作出协议约定，要求其提供的研究报告必须合法合规，不得涉及内幕信息。

5) 对于以内幕信息为推荐理由的报告，研究部负责人负责与研究员沟通，并对该投资标的给予规避。同时，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经理层和督察长报告，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登记表（见附件 1），登记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证件号码、具体内幕信息事项内容、获取内幕信息时间、获取内幕信息方式等。信息公开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该投资标的可正常投资。

6) 禁止研究人员主动打探内幕信息，包括利用电话、网络工具、会议交流或其它方式打探内幕信息，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

7) 遵守公司通信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通信工具的管理，固定电话应进行录音，交易时间投资管理人员的移动电话、掌上电脑等移动通讯工具应集中保管，MSN、QQ 等各类即时通信工具和电子邮件应实施监控并留痕。

8) 研究部定期评价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的有效性，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管理内幕信息的需要及时调整、完善。

9) 涉嫌违反公司和部门内幕交易制度，并有严重违规行为的研究员，取消其绩效考核资格，并提交办公会处理。

10) 为防止基金介入内幕交易，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限制证券库及投资禁止库内的证券进行审订，将应该放入而未放入的证券及时放入库中，确保基金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资料由研究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交易部管理制度》对交易部防控内幕交易做出了明确管理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 交易部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被动得知内幕信息后，须向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时汇报，并禁止向他人传播，按相关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 禁止交易部人员主动打探内幕信息，包括利用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箱或其它方式打探内幕信息，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

3) 交易部人员应当加强合规学习, 准确理解法律法规, 牢固树立遵规守法意识, 审慎开展交易部日常工作。

为规范公司内基金从业人员的证券投资行为,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中邮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员工本人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须遵守该制度。其中投资部人员被划分为核心涉密人员, 研究部和交易部人员被划分为普通涉密人员。

除上述制度规定外, 公司还通过监察稽核部检查、工作室和事业部改革激励、职业道德培训、定期专业法律顾问案例讲解、定期通讯设备检查等方式, 进行道德管理和道德教育, 防范利益输送、防范非公平交易。每半年公司所有员工本人及直系亲属需报备投资情况表。

六、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分类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管理费	200,885,622.68	70.89%	448,535,426.26	86.29%	372,979,082.63	94.65%
手续费	20,542,255.65	7.25%	15,090,654.33	2.90%	3,587,825.88	0.91%
利息收入	10,357,347.76	3.65%	28,021,937.52	5.39%	17,484,988.43	4.44%
投资收益	28,738,068.91	10.14%	30,228,031.95	5.82%	-	0.00%
其他	22,859,180.98	8.07%	-2,078,148.13	-0.40%	-	0.00%
合计	283,382,475.98	100.00%	519,797,901.93	100.00%	394,051,896.9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上表, 主要包括管理费、手续费、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其中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根据所管理产品的合同约定进行收费。

其中公司产品管理费和手续费收入明细表(分基金)如下: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管理费收入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78,532.41	101,934,597.71	104,255,473.05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163,942.92	194,569,037.68	192,168,945.53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27,672.19	20,557,137.61	22,584,643.38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42,735.97	18,820,346.58	12,830,037.82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6,449.31	7,622,953.66	8,232,234.38
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404.48	336,577.83	338,021.58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45,030.11	21,156,020.35	4,947,393.5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5,462.10	10,138,477.07	10,834,187.43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3,738.72	19,288,054.23	3,486,300.58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85,337.64	26,730,578.82	-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9,498.62	2,619,867.67	-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362,354.73	820,387.04	-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6,404.28	1,383,496.17	-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224,079.64	21,685.25	-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5,379.45	-	-
中邮创业-华夏银行-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10,952.05	13,735,831.23	1,813,500.32
中邮基金-华夏银行-投资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53,364.29	1,023,268.73	56,651.19
中邮创业分级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685.31	336,608.39	-
中邮创业分级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833.64	130,490.85	-
中邮创业国宏汇金资产管理计划	84,520.24	402,980.18	-
中邮创业分级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321.43	117,301.45	-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96.70	63,895.82	-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241.47	6,576.55	-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2,549.04	13,152.12	-
中邮创业-民生银行青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1,931.24	-	-
中邮创业-光大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177.84	-	-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5,024.87	-	-
中邮创业-灵活配置分级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412.77	-	-
中邮创业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479.83	-	-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3.75	562,482.43
中邮创业-农业银行-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247.65	1,367,842.05
中邮创业-农业银行-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52,142.04	132,121.19
中邮创业-农业银行-分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	110,984.19	394,414.37
中邮创业-光大银行-债券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3,254,521.56	2,094,213.56
中邮创业-农业银行-分级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	105,011.19	-
中邮创业-农业银行-分级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	140,230.61	-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3,042,962.28	-
中邮创业-农业银行-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242,745.29
中邮创业-邮储银行-中证金次级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1,232,876.70
合计	201,246,213.29	448,535,426.26	367,574,084.43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手续费收入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342.70	892,097.17	26,383.28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933.94	1,025,753.03	26,529.28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1,570.19	3,382,198.90	59,704.89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23,068.17	3,318,169.18	142,516.37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2,398.00	458,527.95	39,231.10
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99.64	16,514.88	158,731.38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4,897.21	1,899,505.02	990,322.95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330.41	539,691.58	2,054,775.34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0.22	100,784.08	89,631.29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0,814.35	3,197,404.50	-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38.90	240,253.35	-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9,364.66	4,658.94	-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573.76	15,095.75	-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	-	-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	-
中邮创业-华夏银行-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基金-华夏银行-投资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分级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分级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国宏汇金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分级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民生银行青稞4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光大银行-灵活配置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323.50	-	-
中邮创业-灵活配置分级9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农业银行-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农业银行-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农业银行-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光大银行-债券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农业银行-分级6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农业银行-分级9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农业银行-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中邮创业-邮储银行-中证金次级债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合计	20,542,255.65	15,090,654.33	3,587,825.88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向所管理的基金收取管理费和手续费等，直接客户主要为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最终客户主要为机构投资者和广大个人投资者等基金持有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均为旗下基金产品，原因如下：

(1) 认定基金为客户的原因和依据

A、客户的定义

一般意义上的客户或顾客是指用金钱或某种有价值的物品来换取接受财产、服务、产品或某种创意的自然人、公司、实体。

B、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根据上述条款的内容,可知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成立证券投资基金,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对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管理,来获取自身利益。

C、基金管理人与基金财产的关系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基金财产是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第六条“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第七条“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以上条款说明,基金管理人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存在“防火墙”,二者在财务上完全独立,证券投资基金可以被视为非法人独立实体。

D、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是基金管理人的客户

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为旗下基金产品提供管理服务,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的《基金合同》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条款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收取,作为其营业收入。由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产品提供了管理服务,并收取了基金管理费作为其营业收入,所以基金产品是基金管理人的客户。

(2) 会计处理的合规

基金管理人每日计提某只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时，根据基金前一日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计算确认应计管理费收入，会计处理为：

借：应收帐款——XX 证券投资基金

贷：管理费收入——XX 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主要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的基数和年费率按日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符合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基本原则，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4 月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占比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	81,718,876.86	28.84%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	35,862,875.11	12.66%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	23,489,927.32	8.29%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	22,365,804.14	7.89%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	20,966,151.99	7.40%
合计	-	184,403,635.42	65.07%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占比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	195,594,790.71	37.63%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	102,826,694.88	19.78%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	29,927,983.32	5.76%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	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	23,939,336.51	4.61%

资基金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	23,055,525.37	4.44%
合计	-	375,344,330.79	77.21%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占比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	192,195,474.81	48.77%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	104,281,856.33	26.46%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	22,644,348.27	5.75%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	12,972,554.19	3.2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	12,888,962.77	3.27%
合计	-	344,983,196.37	87.55%

公司所处基金管理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公司对旗下所有基金产品行使管理人角色，根据会计准则，所有基金均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尽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旗下基金产品的管理费和手续费收入，但公司最终客户为广大基金持有人，业务实质上不属于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持有公司产品净值前五大持有人情况

公司的前5大客户均为旗下基金产品。由于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行并成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对旗下基金产品进行管理，来获取管理费收入，所以该类交易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70%-95%。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中，按照基金产品不同又分成两类：公募基金产品收入占全部产品管理费收入的比例为96%-99%以上，构成管理费收入的绝大部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收入占全部产品管理费收入的比例为1%-4%左右，占比较小。公司虽高度依赖管理费收入，但未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上述依赖性是由公募基金行业特性及会计主体认定所决定的。

若穿透公司的旗下基金产品至基金持有人，则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规模为286.44亿元，持有公司产品净值前5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持有产品净值	占比 (%)
凤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93,639,176.51	4.5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2,631,913.77	3.4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账户	300,005,000.00	1.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205,351,188.50	0.7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0,219,241.17	0.70%
合计	2,991,846,519.95	10.4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公募基金产品管理规模为372.44亿元,持有公司产品净值前5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持有产品净值	占比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5,960,774.54	2.8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816,491,146.41	2.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账户	574,514,304.60	1.54%
中邮-工行私行1号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	473,035,950.80	1.2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59,282,008.06	0.70%
合计	3,169,284,184.41	8.51%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管理规模为519.46亿元,持有公司产品净值前5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持有产品净值	占比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2号	1,409,269,032.87	2.71%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5,960,774.54	2.0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	938,897,939.40	1.81%
中邮-工行私行1号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	786,146,630.16	1.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1号	677,617,550.80	1.30%
合计	4,857,891,927.77	9.3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产品前5大持有人所持有的产品净值占同期公司管理规模的比例稳定保持在10%左右。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管理费收入,持有产品净值越高的持有人对公司的收入贡献越大,报告期内公司对基金持有人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全部公募基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最低募集金额	签署日期	期限
1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 亿	2006 年 9 月 28 日	不定期
2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 亿	2007 年 8 月 17 日	不定期
3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09 年 10 月 28 日	不定期
4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0 年 5 月 19 日	不定期
5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1 年 5 月 10 日	不定期
6	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1 年 11 月 22 日	不定期
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2 年 6 月 12 日	不定期
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2 年 11 月 21 日	不定期
9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3 年 11 月 5 日	不定期
10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4 年 4 月 23 日	不定期
11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4 年 5 月 4 日	不定期
12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4 年 5 月 28 日	不定期
13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4 年 7 月 24 日	不定期
14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不定期
15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5 年 2 月 11 日	不定期
16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5 年 5 月 5 日	不定期
17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5 年 5 月 14 日	不定期
18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5 年 5 月 27 日	不定期
19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5 年 6 月 15 日	不定期

20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5 年 7 月 23 日	不定期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全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最低募集金额	签署日期	期限
2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7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2014 年 12 月	12 个月
3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8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2015 年 2 月	24 个月
4	中邮创业-灵活配置分级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2015 年 2 月	12 个月
5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2015 年 4 月	12 个月
6	中邮创业-灵活配置分级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2015 年 6 月	12 个月
7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2015 年 4 月	12 个月
8	中邮创业-光大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2015 年 1 月	12 个月
9	中邮基金-华夏银行-投资组合 1 号-资产管理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2013 年 10 月	24 个月
10	中邮创业-华夏银行-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2012 年 10 月	36 个月
12	中邮创业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2015 年 4 月	36 个月
13	中邮-工行私行 1 号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2014 年 11 月	永续期
14	中邮基金-民生银行姚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2014 年 12 月	12 个月

15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6 号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2015 年 6 月	12 个月
16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1 号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2015 年 6 月	12 个月
17	中邮创业-量化灵活配置 1 号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2015 年 7 月	永续期
18	中邮创业-民生银行-姚江量化 2 号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2015 年 7 月	12 个月
19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17 号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	2015 年 7 月	12 个月

(四) 公司业务可持续性

1、良好的营运记录

公司的营运记录良好，报告期内能体现公司经营情况的数据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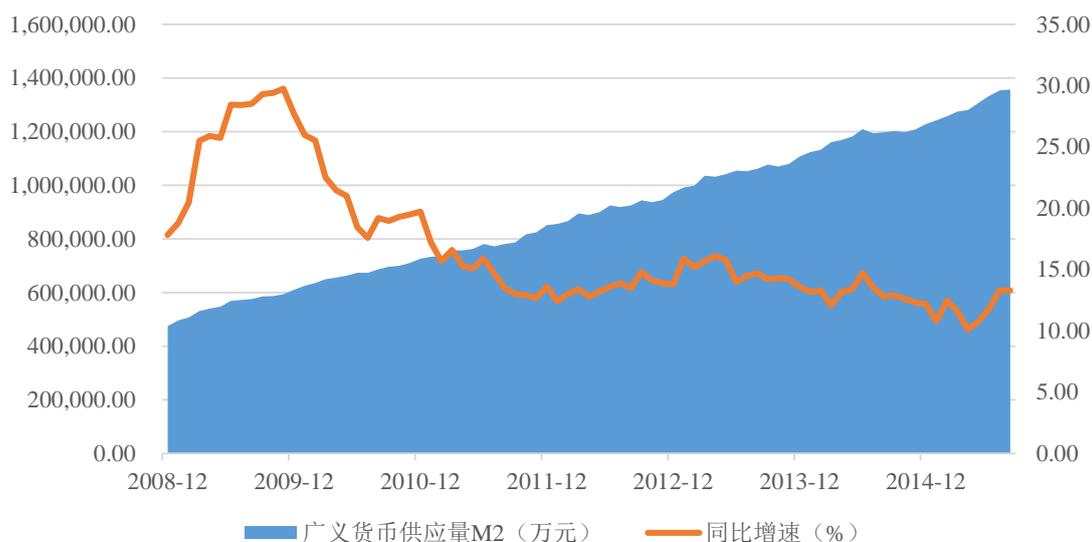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519.46 亿	372.44 亿	286.44 亿
营业收入	283,382,475.98	519,797,901.93	394,051,896.94
净利润	113,543,212.04	162,300,439.31	119,256,06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15,057.51	35,406,725.70	11,935,755.77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发展稳步向上，基金管理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管理规模同步提升。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

2、公司发展前景向好

我国资金市场规模近年来始终保持合理的扩张速度，广义货币供应量(M2)及其同比增速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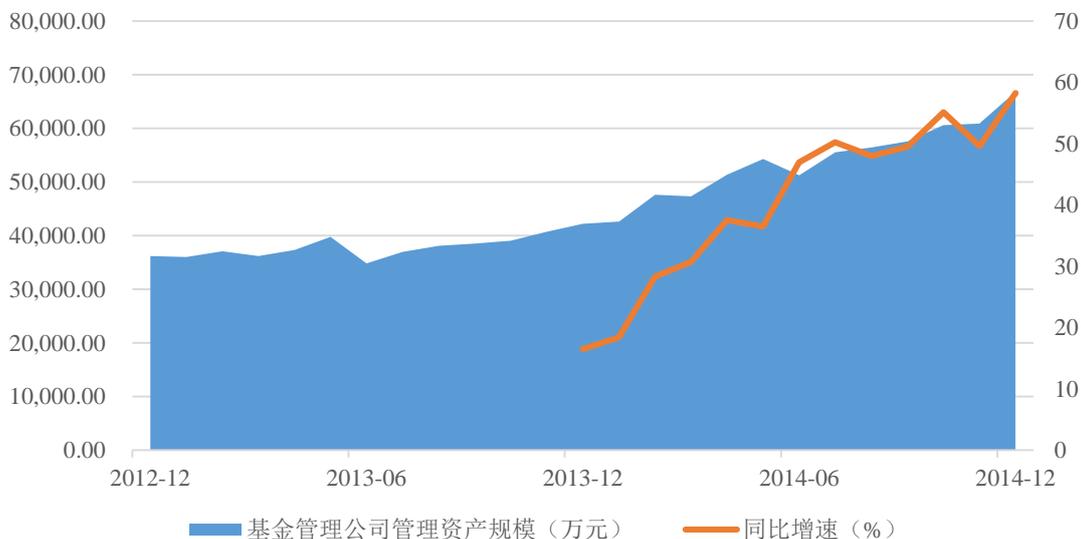
图：2008-2015 年我国广义货币供应量 M2 及其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适量稳定的M2扩张步伐有利于资本市场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逐渐步入中等收入阶段，恩格尔系数大幅下降推动了资产管理行业的高速发展。根据中基协公布的数据，2012年至2014年我国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资产规模（包括公募和非公募）情况如下：

图：2012-2014年我国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资产规模



数据来源：中基协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规模的同比增长率在剔除同期指数涨幅与GDP增长率之间的差值后，仍然略大于M2的同比增速。说明最近两年来我国资产管理行业的增速好于全行业平均水平，公募基金行业正在迎来较好的发展时期。

根据Wind数据，2012年以来国内基金管理公司中部分公司的净利润和公募基金产品管理规模情况如下：

公司	净利润 (万元)				公募产品管理规模 (亿元)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5年6 月	2014年 12月	2013年 12月	2012年 12月
华夏基金	61,025.42	120,076.00	97,079.00	60,265.80	4,273.78	3,110.89	2,282.26	2,192.20
易方达基金	69,402.81	65,398.22	61,411.66	57,684.67	3,925.61	2,088.03	1,454.38	1,909.01
南方基金	39,466.53	64,970.74	49,793.02	45,479.07	2,631.66	1,948.98	1,452.06	1,527.76
富国基金	50,187.65	38,383.78	28,979.40	26,970.68	2,632.49	950.30	703.80	751.72
银华基金	42,803.30	33,403.97	29,552.63	24,175.74	1,314.70	949.82	707.12	794.52
汇添富基金	34,326.70	28,679.46	26,930.21	15,624.77	2,180.47	1,150.32	802.88	609.06
招商基金	29,673.27	23,971.27	16,258.20	13,770.00	2,185.03	1,157.79	540.96	539.97
交银施罗德	20,300.00	15,500.00	18,900.00	13,700.00	574.06	369.24	467.38	544.18
中邮基金	15,101.18	16,230.04	11,925.61	12,033.51	630.65	372.44	286.44	261.43
长盛基金	13,697.36	15,241.21	11,988.79	14,195.07	401.47	434.24	372.98	333.99
海富通基金	8,400.00	14,900.00	12,000.00	15,300.00	454.81	289.05	232.98	339.64
光大保德信	8,735.78	13,008.13	11,390.37	8,843.00	344.31	308.82	250.70	255.90
中欧基金	-	7,067.25	-659.48	-682.30	1,039.49	277.91	117.02	87.89
国投瑞银基金	-	6,799.14	6,847.00	10,034.90	1,143.72	441.68	298.54	367.40
农银汇理基金	672.60	6,100.00	8,600.00	3,006.50	516.90	569.94	362.28	184.92
华泰柏瑞基金	9,272.02	5,581.91	3,836.44	3,762.40	773.78	599.41	361.60	385.20
国海富兰克林	5,488.24	4,732.28	6,326.16	5,584.24	191.08	115.81	145.33	169.77

注：表内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由于中基协未公布过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情况，因此上述数据仅供参考。表内排名不分先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邮基金公募基金产品管理规模排名第 34 位，与 2012 年末相比增加了 141.23%，同时公司净利润在同期同行业中排名前 25 位，表现出较高的运营效率。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以权益类投资见长，所管理的基金以混合型、股票型为主，管理费率高于债券型和货币型；(2)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注重成本控制；(3) 公司的管理规模处于基金管理公司最优管理效率区间，回报与运营成本的比值处于较高水平。

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全行业中位于上游水平。由于行业内存在同质化竞争的情况，投研能力、品牌效应、销售渠道更强的基金管理公司将占据先机，而中小基金管理公司可能会逐渐边缘化并陷入价格战。公募基金牌照的逐渐放开以及互联网金融对于传统销售渠道的冲击也将给基金管理公司带来新的挑战。

为此，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意在尽早从公司层面与资本市场对接，通过融资充实公司的自有资金，在符合《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的前提

下实现更快速的发展。

七、首誉光控业务合法合规性及产品风险揭示

（一）业务合规性

首誉光控系中邮基金依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法律法规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号）批准设立，具有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子公司。首誉光控在运营及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始终坚持“合规、业务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理念，高度重视特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首誉光控自成立以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等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就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概述如下：

业务流程	法律法规	公司制度	合规性要求
项目筹备	《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外聘律师管理办法》 《交易对手风险管理 办法》	确保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交易对手的选择符合公司制度要求
项目立项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确保项目的交易结构设计，包括项目的资金募集、资金运用、担保措施等均符合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符

			合公司制度要求
项目发行	<p>《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p> <p>《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p>	<p>《关联交易管理办法》</p> <p>《内幕交易管理实施细则》</p> <p>《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内幕信息管理办法》</p>	<p>项目的全部法律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p> <p>涉及关联交易、内幕交易，或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充分向投资者进行披露；</p> <p>涉及内幕信息的需求采取相应保密措施；</p>
项目销售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p>	<p>《反洗钱管理办法》</p> <p>《销售业务管理制度》</p>	<p>销售环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如初始销售期、投资者适格性审核、履行反洗钱义务等；</p> <p>项目开始销售及成立后及时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报备程序；</p>
项目运作	<p>《证券投资基金法》</p>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p> <p>《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p>	<p>《证券投资管理制度》</p> <p>《证券交易操作细则》</p> <p>《投后管理制度》</p> <p>《房地产固定收益类项目投后管理指引》</p> <p>《机构合作类业务操作指引》</p> <p>《政府平台项目投后管理指引》</p>	<p>项目在运作过程中各项操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p> <p>涉及证券、地产、平台等不同领域的项目的投后管理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和指引要求；</p>
项目清算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p> <p>《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p>	<p>《清算制度》</p> <p>《资金清算业务管理办法》</p>	<p>在项目结束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对项目及时进行清算，对投资人进行收</p>

			益分配
--	--	--	-----

首誉光控建立了完善的制度构架和合规部门，如上表合规性要求所示严格把控全业务流程合规性，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支持，确保公司全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项目的立项、设立、操作、报备、清算等环节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切实防范了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行为。

2015年2月13日，中基协向首誉光控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15]6号），因首誉光控设立的“境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道产品出现违约情况，自2015年4月1日起暂停首誉光控资产管理业务三个月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暂停产品备案期已过，首誉光控在期间依照《纪律处分决定书》的要求未进行产品备案。目前，首誉光控在中基协的产品备案工作已经恢复。

（二）产品类型及风险揭示

截至2015年7月底首誉光控存续的管理规模（未抵扣重复部分）453亿元，存续产品185只，按投资产品类型划分，FOT项目占总管理规模的33%，现金管理类占28%，单一资金纯通道占比21%，机构合作类项目占5.7%，政府平台类占4%，房地产占4%，定增类占2.4%，过桥项目占1%，二级市场占0.71%，文化产业占比0.45%。

①首誉光控房地产项目情况

整体来看，项目均运行正常，整体风险较低。

项目名称	现存规模(亿元)	风险情况
首誉资产中信银行鸿玺置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	住宅去化达到80%，回款1.4亿；目前公寓剩余2.3万平方米，去化5%，回款1000万；商铺未销售；共计回款1.5亿。 项目位于武汉核心区，销售情况较好，现金流预测能满足还款。该项目是根据天风证券的指令进行操作，到期时会对天风证券进行现金或原状分配，项目风险可控。
首誉光控—佳源桐乡罗马都市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二号）	0.35	一期42,759,566.67元已还款 目前项目销售良好，抵押率低，现金流预测能够满足还款，属于低风险项目。
首誉资管招商银行儒骏广场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51	深圳儒骏项目的商业裙楼已经封顶，办公楼及住宅预计2016年三季度封顶。项目的住宅、商业及办公楼拟于2015年三季度开盘。

项目名称	现存规模(亿元)	风险情况
		一线城市成熟位置，有充足抵押，进度正常。该项目根据首创证券的指令进行操作，整体风险可控。
首誉光控-浦发-狮城花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0	项目已开盘 79,330 平米住宅，目前累计签约 28,372 平米，开盘去化率 36%。项目总签约额 21,828 万元，回款额 13,360 万元，回款率 61%。 该项目交易对手为上市公司英利，项目位于重庆，抵押率低，现金流可覆盖还款，有财务人员驻重庆监管，风险可控。
首誉光控-浦发-重庆英利金融街第一期项目	7.40	一期 2 号塔楼 29 层混凝土浇筑完成。预计今年 4 季度开盘。 该项目交易对手为上市公司英利，项目位于重庆 CBD 解放碑核心位置，有财务人员驻重庆监管，风险可控。
首誉光控-四川宏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33	本项目有川瑞发展回购承诺，鉴于川瑞发展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背景实力雄厚，且为国有企业，股权回购仅 3300 万及对应利息，金额较小，风险可控。
首誉光控朝天门中心系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1	项目正在土方施工。 项目位于重庆核心区朝天门，首誉光控关联方占大股且拥有实质管理权，整体风险可控。
合计	17.69	

②首誉光控非房项目情况

投资类型（按照投资管理类型划分）	现存规模(亿元)	风险现状
FOT (Fund of Trust)	148.27	项目期限一般在三年之内，集中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到期。 这类项目是和招商银行及招商银行内部信用评级最高的 A 级、B1 级的信托公司合作的产品，由首誉光控资管计划募集后投向信托计划，由信托公司进行主动管理。绝大部分底层资产投资于政府平台项目和大型高信用的房地产企业，此类产品整体风险较低。
现金管理	66.16 ¹	为稳盈-盈驰产品。自 2014 年 7 月 4 日发行第 1 期后，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存续 13 期，对外募资人民币约 60 亿元。而光控投入资金约为 6.7 亿人民币。其中：

投资类型（按照投资管理类型划分）	现存规模(亿元)	风险现状
		<p>a) 1-9期为3个月滚动发行产品，合计对外募资人民币45亿，光控出资人民币5亿作为劣后。</p> <p>b) 其余为存续期6个月产品，合计对外募资人民币15亿，光控出资人民币1.7亿作为劣后。</p> <p>截至7月30日，约47%的资产投放于非标资产组合、53%投放于流动性资产组合。本项目非标部分为光控管理的资产包收益权，光控为整个产品提供劣后，以及流动性支持，产品日常流动性管理严格，产品均独立建账，到目前为止，产品均达到预期收益目标。整体风险可控。</p>
单一资金纯通道业务	96.41	<p>期限一般在三年之内，集中在2015年和2016年到期。公司仅为通道，不承担实质风险。单一投资人，公司接受投资人指令，同时对受托资产进行现金或原状返还给单一委托人，在合同中进行清晰约定，整体风险较低。</p>
政府平台	18.21	<p>期限一般在三年之内，集中在2015年下半年和2016年上半年到期。</p> <p>该类项目主要依靠政府信用，目前还未出现过政府对平台融资项目违约的案例。项目交易对手为各地地方政府下属的融资平台公司或基建平台公司；同时根据首誉光控严格的准入标准进行筛选和投资。</p> <p>从政策上和规模上看，财政部对地方政府支持充足，发生系统性违约风险较低。</p>
机构合作	25.99	<p>一类为光控中国不动产机会基金，产品规模为11亿元（含光控1.1亿元），期限一般在四年之内，集中在2016年和2018年到期。投资于由光控担任管理人、进行主动管理的有限合伙，再投向资产，风险可控。</p> <p>另一类项目为委托人通常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作为委托人或首誉光控资管计划投向机构合作方设立的有限合伙/资管计划/信托，委托人接受原状返还，合作机构为主动管理人。</p> <p>目前仅有一只首誉资管境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兑付风险，但对首誉作为通道来说仅是自律合规风险，并无实质风险，农行已找到第三方承接，正在安排投资人与第三方签署份额转让。</p>

投资类型（按照投资管理类型划分）	现存规模(亿元)	风险现状
		但为控制风险，首誉光控严控此类产品投资，除非由首誉光控关联方进行主动管理的项目。
定增	10.87	<p>目前首誉定增项目2个，一是迪马定增项目，该专户产品的总规模为7亿元，产品期限为1.5年，增发价格在3.2元/股；目前股价远高于增发成本，风险较低。</p> <p>二是中国中药定增项目，规模3.85亿，通过QDII计划与光控医疗基金的一起投资于中国中药的股票增发，定增价格为4.68港币，目前股价在5港币以上，且发行时已充分揭示风险给投资人。</p> <p>此类产品投资人认可自行承担风险，对首誉来说风险可控。</p>
二级市场	3.2	<p>在运行中产品为首誉光控云盈分级1号和2号，产品杠杆比低，仅为3:1，公司有专职风控人员监测风险，在市场大幅波动中，较好控制仓位。目前由于市场风险，2号产品近期触发清仓线，根据合同进行下折分配，降低规模。1号产品触发预警，目前密切监控中。</p>
文化产业	2.02	<p>期限一般为两年；主要为与博纳中天合作的两部电视剧，投资人认可博纳中天，也愿意承担风险，对首誉来说风险较低。</p> <p>目前文化产业1号投资于博纳中天制作并发行的《想明白了再结婚》电视剧的约定比例(55%)的著作权（指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及与之相关的各项收益权；该剧已在2015年4月16日于昨日登陆浙江卫视、深圳卫视首播，市场反应较好。目前在二轮播出和三轮发行中，首轮发行款项开始回收，该项目风险较低。</p> <p>首誉光控文化产业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北京博纳中天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作拍摄电视剧《乱世枭雄之爱无痕》的著作权的90%及与之相关的各项收益权。该剧已拍摄完毕，正在洽谈发行。</p>

注1：只计算盈驰的存续规模，扣除稳盈和盈驰重复计算部分。

截至2015年7月31日，首誉光控在存续期的结构化产品共有14只，除两支产品类型是二级市场的产品首誉光控云盈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首誉光控云盈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为劣后级外，其余12只产品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均为产品的优先级，主要目的是为了产品增信。自2015年7月31

日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由于二级市场波动导致首誉光控云盈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下折，产品杠杆降为 2:1（按（优先级+劣后级）：劣后级计算）。

综上所述，首誉光控以自有资金投向结构化产品的大多为投向优先级，仅 2 只投向劣后级，且首誉光控云盈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杠杆倍数较低，首誉光控云盈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虽然杠杆倍数相对 1 号较高，但目前两支二级市场产品占产品总规模比不足 0.71%，因此结构化产品整体风险较低。首誉光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结构化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杠杆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产品类型	产品设立日期	产品设立时的杠杆倍数 ¹ (按份额)	截至期末产 品杠杆倍数 (按份额)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首誉资管-兴业银 行-享誉 1 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05490022	机构合作	2013-08- 27	4.00	4.00
首誉光控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首誉资管境外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05490025	机构合作	2013-08- 29	5.00	5.00
首誉光控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首誉资管-兴业银 行-文化产业 1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	05490027	文化产业	2013-11- 26	2.93	2.93
首誉光控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首誉-光大银行- 荣盛基金 1 号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05490063	机构合作	2014-06- 30	2.00	2.00
首誉光控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首誉光控-光大银 行-盈驰 1 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05490066	现金管理	2014-07- 04	9.85	9.80
首誉光控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首誉-光大银行- 荣盛基金 2 号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05490067	机构合作	2014-07- 15	2.00	2.00
首誉光控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首誉光控-享利定 增 1 号（分级） 特定多客户资产 管理计划	05490080	定增	2014-08- 26	3.50	3.50
首誉光控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首誉资管招商银 行儒骏广场一期 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	05490084	房地产	2014-09- 04	7.54	7.54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首誉光控-浦发 一狮城花园1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	05490093	房地产	2014-10- 17	3.67	3.56
首誉光控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首誉光控文化产 业2号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05490122	文化产业	2014-12- 02	2.93	2.93
首誉光控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首誉光控-黔江城 投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05490309	政府平台	2015-02- 15	2.00	6.01
首誉光控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首誉光控云盈分 级1号资产管理 计划	05490316	二级市场	2015-03- 27	4.00	2.00
首誉光控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首誉光控-英武1 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05490324	定增	2015-03- 31	0.00	3.73
首誉光控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首誉光控云盈分 级2号资产管理 计划	05490316	二级市场	2015-07- 22	4.00	4.00

注1：杠杆倍数定义为（（优先级+劣后级）：劣后级）。杠杆倍数以数值填列，如5.05，不填写5.05：1。

八、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中长期的目标是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坚持“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宗旨，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成长，成为一家拥有雄厚综合实力的一流基金管理公司。为此，在面对“泛资管时代”、“互联网渠道冲击”、“行业集中度不断下降”和“产品线大创新”等基金行业竞争新业态时，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如下经营发展计划。

1. 短期内实现新三板挂牌，通过融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更强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使用更多的资源增强投资研究实力，努力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更强的资金实力也有利于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获取QDII、RQFII等业务资格，增加基金管理规模，增强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综合竞争能力，以应对新形势下对资管行业的需要。**同时为推动发起式基金业务账户里。**
2. 进军国际市场。当期，以人民币国际化、证券市场改革、多层次资本市场建

立等为标志的一系列金融领域改革在中国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资本市场的逐步开放，以及监管部门对于吸引海外资金长期投资 A 股市场的政策支持，促使资产管理机构将战略目光投向全球布局。为顺应人民币国际化趋势积极应对竞争、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通过拓展国际业务提升资产管理规模、契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计划通过合资的方式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而更加便利地开展相关国际业务，以此实现公司向海外拓展国际化资产管理服务的布局。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50 号）。

3. 落实股权激励。2013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对基金公司股东资质做出了较为明确的要求。至此，公募基金股权激励的最大障碍已经破除。2014 年针对公募人才流失的现象，国内部分基金管理公司推出股权激励、事业部制等改革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维护管理团队长期稳定。在原有股权结构下，基金业一直存在股东、管理层之间由于利益不一致的博弈。若能落实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和员工的眼光将更为长远，员工与股东的关系也将从博弈变成合作关系，能够起到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维护管理团队长期稳定的作用。
4. 基金经理工作室，一线部门事业部制，打造更灵活的管理体制。2014 年，公司基金经理任泽松投资工作室的成立，标志着公司人才激励机制改革的全面拉开。基金经理个人投资工作室可以随时向公司提出人员配置需求，产品设计也以工作室的需求和意愿为主，工作室会结合基金经理自身对股票市场的判断以及自身擅长投资的领域，向公司提出产品设计规划，公司产品设计部门和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对于管理费收入，将在扣除工作室成本后，由工作室与公司按比例进行分成。投资工作室的管理模式能对人才形成更好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其次，公司于 2014 年引入事业部管理机制，成立了专户理财事业部；事业部制的改革，在留住核心人才，稳定管理团队方面初见成效。在未来公司将不断促进管理体制的灵活化，最终实现公司与人才共同成长的局面。

5. 寻找合适的时机通过对外投资的方式做大做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首创证券提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投赞成票通过产生，董事长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为有效。董事会设有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职工监事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股东会文件，机构投资者均派代表出席了公司历届股东会并进行了表决，其充分、有效地参与了公司的治理。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利。

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会议由吴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股东代表 3 人，实际参会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限公司股份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 5、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会议由吴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股东代表 3 人，实际参会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限公司股份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5、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会议由吴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股东代表 3 人，实际参会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限公司股份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 5、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6、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会议由吴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股东代表 3 人，实际参会股东代表 3 人，代表公司股份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报告；
- 2、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3、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5、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6、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8、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9、公司董监事津贴标准；
- 10、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行政许可及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董事会

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力。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2013年，有限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三届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16日至2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一致通过了《中邮核心优选基金2012年第四季度报告》、《中邮核心成长基金2012年第四季度报告》、《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基金2012年第四季度报告》、《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基金2012年第四季度报告》、《中邮中小盘混合型基金2012年第四季度报告》、《中邮上证380指数型基金2012年第四季度报告》和《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2012年第四季度报告》。

2、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7至1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募集发行“中邮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聘请“中邮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验资、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中邮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3、董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章干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吴涛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工作总结暨 2012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筹备设立情况汇报，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公司 2012 年度奖金提取方案；
- （4）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13 年度薪酬方案；
- （6）关于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 （7）督察长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 （8）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 （9）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基金 2012 年度报告；
- （10）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基金 2012 年度报告；
- （11）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012 年度报告；
- （12）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基金 2012 年度报告；
- （13）中邮中小盘混合型基金之 2012 年度报告；
- （14）中邮上证 380 指数型基金之 2012 年度报告；
- （15）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之 2012 年度报告；
- （16）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4、董事会三届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18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一致通过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基金 2013 年一季度报告》、《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基金 2013 年一季度报告》、《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013 年一季度报告》、《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基金 2013 年

一季度报告》、《中邮中小盘混合型基金之 2013 年一季度报告》、《中邮上证 380 指数型基金之 2013 年一季度报告》、《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之 2013 年一季度报告》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基金之 2013 年一季度报告》。

5、董事会三届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8 至 11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募集发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聘请“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验资、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6、董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16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一致通过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基金 2013 年二季度报告》、《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基金 2013 年二季度报告》、《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013 年二季度报告》、《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基金 2013 年二季度报告》、《中邮中小盘混合型基金之 2013 年二季度报告》、《中邮上证 380 指数型基金之 2013 年二季度报告》、《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之 2013 年二季度报告》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基金之 2013 年二季度报告》。

7、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 至 8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募集发行“中邮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聘请“中邮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验资、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中邮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8、董事会三届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7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一致通过了《中邮核心优选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邮核心成长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邮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邮上证 380 指数型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9、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3 至 25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募集发行“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聘请“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验资、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0、董事会三届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4 至 17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募集发行“中邮新兴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聘请“中邮新兴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验资、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中邮新兴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1、董事会三届二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章干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吴涛董事长主持，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通过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对首誉资产管理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2）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安排；
- （3）中邮创业基金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管理制度；
- （4）中邮创业基金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决策流程；
- （5）关于募集发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 （6）关于聘请“中邮货币市场基金”验资、审计机构以及公司事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聘请“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公司 2013 年度薪酬方案。

12、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7 至 23 日，以通讯表决形

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独立董事刘桓因公出国，未参与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募集发行“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聘请“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验资、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4 年，有限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审议，听取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工作总结暨 201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公司 2013 年度奖金提取方案；
- （4）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14 年度薪酬方案；
- （6）督察长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 （7）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募集设立“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 （10）关于聘请“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验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关于聘请“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3）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制度；
- （14）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

2、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 至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募集发行“中邮 V++ 证券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关于聘请“中邮 V++ 证券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验资、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中邮 V++ 证券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3、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5 至 15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募集设立和管理新基金产品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聘任新基金产品验资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聘任律师事务所，为募集、设立新基金产品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授权有限公司管理层就募集设立和管理新基金产品进行决策。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为公司员工代表，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和罢免；另外两名分别由首创证券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提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听取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4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听取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选举赵永祥先生为监事长。

二、公司治理机制

（一）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规则制度，建立了规范、合规的治理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内部规则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大纲》、《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基金交易席位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防范个人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等，并在公司章程中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3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合规审核委员会下设督察长，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日常监督。

1、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 1 至 4 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负责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定期的评估、检验;
- 7) 提出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修改和完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由董事会决定。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2、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审定公司内控制度和政策并检查其实施情况;
- 2) 监督公司对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执行;
- 3)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监控;
- 4) 提名公司及基金的审计机构,报董事会决定;
- 5) 审定公司监察稽核部执行的内部常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重大事项专项审计报告等;
- 6) 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与公司及基金审计机构的单独会议,以了解和掌握公司财务报表、基金财务报表以及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的审计结果;
- 7) 审查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 8) 负责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确保公司整体风险的识别、监控和管理;
- 9) 负责检查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和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审阅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评价报告;
- 10) 审议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评价报告并作出决定;
- 11) 对基金投资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作出决定;
- 12) 听取基金投资运作报告和评估基金资产运作风险并做出决定;
- 13) 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研究和决定。
- 1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合规审

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由董事会决定。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由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

3、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对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 2) 对公司总经理及其提名的督察长人选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 3) 对总经理推荐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 4) 在发生股权转让时，负责对公司的新股东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 5) 对现任独立董事是否仍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进行审查；
- 6) 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与激励政策，并提请股东会审批；
- 7) 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激励政策，并提请董事会审批；
- 8) 拟订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方案，分别报股东会和董事会核准；
- 9)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组成成员由董事会决定。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由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

各专门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门意见，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制定议事规则，对其人员构成、职责及具体议事程序、规则予以规范，并作为本章程附件。各专门委员会须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形成工作报告，以备查阅。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1/2以上表决通过后，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选任或者改任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副总经理的选任或者改任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公司设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领导，形成决议后须向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做出决定。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研究部经理、基金经理和投资研究部资深研究员组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督察长和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可以列席会议（但列席会议的成员不具备表决权）。公司总经理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贯彻和监督总经理办公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有关公司投资决策的决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的走势做出分析判断，制定投资战略；
- 2) 制定基金投资风险控制政策和策略；
- 3) 确定基金投资基准，决定基金资产的分布比例，包括现金、股票、债券的比例，以及地域、市场、行业及品种的比例；
- 4) 对基金经理做出投资授权，对超出基金经理权限的投资项目做出投资决策；
- 5) 负责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 6) 对基金经理提出的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并做出决定；
- 7) 定期监视基金的风险指标、收益指标以及流动性指标，并予以控制；
- 8) 考核基金经理的年度计划、目标、年度业绩等；
- 9) 对影响基金投资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做出决定。

6、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非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贯彻和监督总经理办公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有关公司风险控制的决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对基金投资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做出决策；
- 2) 听取基金投资运作报告和评估基金资产运作风险并做出决定；
- 3) 对开放式基金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如申购、认购、赎回、等

进行风险评估并做出决定；

4) 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组成危机处理小组，评估事件风险，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

5) 对主要股东变更、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缺位等特别时期的紧急应变制度作出原则规定。

6) 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研究和决策。

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公司须对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会议及风险控制会议等重要会议进行记录，会议记录须真实、准确、完整，参加会议的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以上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5 年。

7、督察长

公司设督察长一人，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经营运作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及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其履行职责的范围，涵盖基金及公司运作的业务环节。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聘任期限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督察长的选任或者改任须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8、财务人员

公司财务部负责处理公司自身财务事务，向分管副总经理报告。财务人员有独立的办公室和工作区域，共 5 名财务人员，平均职业时间 10 年以上，有丰富的金融机构财务部门工作经验，可以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针对基金管理行业的特点，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较大偏差。

公司内控基础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内部授权制度》。

公司内控所涉防范内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的相关制度包括：《防范个人利益冲突管理制度》、《高管离任审查制度》、《公平交易制度》和《关于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的内控制度》等；

公司内控所涉业务管理的制度包括：《营销制度》、《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部管理制度》、《研究部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管理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制度》、《基金交易席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公司与财务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部管理制度》、《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等。

公司未来仍将根据环境变化随时优化内部控制机制以保证其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效率，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受处罚

报告期内，中邮基金共受到的 2 项税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发出一稽税稽罚【2014】7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中邮基金在 2007 年 7 月向公司员工发放补助费 238,500 元人民币，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49,422.02 元人民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决定对中邮基金处以罚款计 24,711.01 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发出一稽税稽罚【2014】7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中邮基金在 2011 年至 2012 年签订的车辆保险合同，保费金额共计 100,988.84 元人民币，均未按规定粘贴印花税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决定对中邮基金处以罚款计 100.98 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缴清上述罚款。

（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针对上述税务处罚，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00011445号告知书，认为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中邮基金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海四[2015]告字第1159号告知书，认为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中邮基金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社保、公积金、工商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华创证券、瑞天律师认为，中邮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社保、公积金、工商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已针对合法合规经营情况作出如下声明：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3、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和资产管理。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面向市场经营。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对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设备、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

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和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首创证券持有公司 47% 股权，邮政集团持有公司 29% 股权，三井住友持有公司 24% 股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无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股东亦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的，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得经营公募或者类似公募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之情形。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首创证券已作出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中邮基金 47% 股权，现就避免与中邮基金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首创证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首创证券持有中邮基金的股权比例未高于 50%，未构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得经营公募或者类似公募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以下简称“被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

2、首创证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邮基金股权的相关期间内，若构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被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首创证券将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尽快消除“被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或取得符合规定的同业竞争豁免。”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一家机构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机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以下简称“一参一控”）。基金管理公司的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的，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

不得经营公募或者类似公募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经核查，首创证券、邮政集团、三井住友参股中邮基金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未超过1家，中邮基金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一参一控的要求。

综上，华创证券和瑞天律师认为，首创证券、邮政集团、三井住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特殊规定。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兼职职务
吴涛	董事长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俞昌建	董事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毕劲松	董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证券业协会/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
周克	董事、总经理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昌久	独立董事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主任 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敏	董事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中邮信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金昌雪	董事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
赵永祥	监事长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审计局局长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桓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教授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建华	督察长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桂岩	监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部总经理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监事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公司原董事章干泉于 2014 年 7 月离任，马敏为新任董事，任职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6 日；公司原监事长张斌于 2014 年 7 月离任，赵永祥为新任监事长，任职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6 日；公司原副总经理王金晖于 2015 年 5 月离任；公司原监事石鲁于 2015 年 5 月离任，潘丽为新任监事，任职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公司上述董监高变动均系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员工的激励政策

基金管理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为保持团队的稳定，已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专业人才的稳定。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二届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建立人才激励基金的议案》。2012 年 4 月，公司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才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设立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才激励基金”（以下简称“激励基金”）。激励基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12 年度为 720 万，余额逐年列支），以向公司员工提供三年期无息借款的形式，借支员工购买商品住宅。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400 号，中邮基金财务数据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67,892,608.86	684,935,253.05	631,995,591.41
其中：一般风险准备	388,305,889.24	353,563,590.94	336,030,655.00
专项风险准备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5,157,116.62	3,460,286.31	-
其中：成本	147,382,489.65	3,458,463.72	-
公允价值变动	37,774,626.97	1,822.59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利息	4,321,049.29	20,756,237.11	10,225,665.74
结算备付金	1,346,090.65	1,109,685.24	-
存出保证金	70,258.95	59,115.63	-
应收款项	98,436,362.04	55,969,249.03	41,012,935.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193,974.17	93,838,105.68	54,178,474.80
其中：成本	69,064,732.46	88,902,765.06	59,302,765.06
应计利息	-	-	-
公允价值变动	21,129,241.71	4,935,340.62	-5,124,290.26
利息调整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其中：成本	-	-	-
应计利息	-	-	-
利息调整	-	-	-
持有至到期金	-	-	-

融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77,303,091.84	67,118,635.34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714,927.30	8,178,769.46	4,766,759.78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9,988,976.01	11,381,172.22	9,026,07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536.13	3,299,867.15	1,827,939.81
长期待摊费用	1,986,811.68	492,748.92	597,191.62
其他资产	17,099,159.01	11,803,190.75	10,565,060.36
资产总计	1,267,092,962.55	962,402,315.89	764,195,690.72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8,851,468.90	92,635,600.66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144,595.39	12,022,093.08	-
应付账款	71,581,483.67	54,368,070.26	55,128,623.85
应付税费	27,458,875.69	20,431,479.51	11,400,992.11
应付利息	-	-	-
应付利润	94,200,000.00	14,200,000.00	20,0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借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2,310.43	1,233,835.16	-
其他负债	-	-	-
负债合计	452,518,734.08	194,891,078.67	86,529,615.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221,284.67	3,701,505.46	-3,843,217.69
盈余公积	205,401,732.95	182,052,083.05	148,307,948.96
一般风险准备	382,543,618.46	358,199,683.85	332,090,112.64
未分配利润	109,407,592.39	123,557,964.86	101,111,230.85
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4,574,228.47	767,511,237.22	677,666,074.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574,228.47	767,511,237.22	677,666,07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7,092,962.55	962,402,315.89	764,195,690.72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283,382,475.98	519,797,901.93	394,051,896.94
管理费收入	200,885,622.68	448,535,426.26	372,979,082.63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	200,885,622.68	448,535,426.26	372,979,082.63
社保基金管理费收入	-	-	-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	-	-
销售服务费收入	-	-	-
手续费净收入	20,542,255.65	15,090,654.33	3,587,825.88
利息净收入	10,357,347.76	28,021,937.52	17,484,988.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38,068.91	30,228,031.95	-
其中：债券利息	-	-	-
股利	14,685,059.57	100,866.04	-
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	-	-	-
货币市场基金分红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97,255.06	-2,226,976.07	-
其中：股票	37,772,804.38	1,822.59	-
债券	-	-	-
基金	-	-	-
衍生工具	-	-	-
套期工具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15,075,549.32	-2,228,798.66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5.70	-177.60	-
其他业务收入	164,611.62	149,005.54	-
二、营业支出	146,390,479.16	305,872,956.28	232,934,875.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22,975.24	26,404,836.49	21,096,777.16
业务及管理费	133,667,503.92	279,468,119.79	211,838,098.6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991,996.82	213,924,945.65	161,117,021.09

加：营业外收入	87,107.89	136,835.27	2,161,217.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107.89	136,835.27	161,217.06
减：营业外支出	774,126.89	1,156,908.82	119,234.8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6,304,977.82	212,904,872.10	163,159,003.35
减：所得税费用	22,761,765.78	50,604,432.79	43,902,933.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43,212.04	162,300,439.31	119,256,06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43,212.04	162,300,439.31	119,256,069.8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19,779.21	7,544,723.15	3,524,57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19,779.21	7,544,723.15	3,524,574.2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19,779.21	7,544,723.15	3,524,574.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19,779.21	7,544,723.15	3,524,574.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062,991.25	169,845,162.46	122,780,64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062,991.25	169,845,162.46	122,780,644.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基金管理费收入	153,182,629.86	416,579,843.70	356,337,121.63
收到的销售服务费	-	-	-
收到的手续费收入	18,699,248.68	9,593,409.63	3,469,289.24
处置交易型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存款利息	26,209,320.35	16,566,267.23	13,174,505.44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	-	-
买入返售证券到期返售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90,188.23	106,379,315.24	2,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681,387.12	549,118,835.80	374,980,916.31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	-	-
卖出回购证券到期回购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手续费	19,198,478.61	96,286,910.42	46,072,94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49,659.31	105,121,776.48	96,981,01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69,875.88	70,845,020.96	62,029,70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72,635.95	74,565,052.68	51,563,70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690,649.75	346,818,760.54	256,647,36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0,737.37	202,300,075.26	118,333,55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38,032.60	17,378,639.8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2,906.2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	100,000.00	155,000.00	1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117,791.4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80,938.83	-6,584,151.56	18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4,000,000.00	30,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3,932.99	10,509,020.40	6,177,79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3,932.99	74,509,020.40	36,577,79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7,005.84	-81,093,171.96	-36,397,79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85,800,000.00	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	-	-
减少注册资本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800,000.00	7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800,000.00	-7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5.70	-177.6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15,057.51	35,406,725.70	11,935,75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371,662.11	295,964,936.41	284,029,18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586,719.62	331,371,662.11	295,964,936.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701,505.46	182,052,083.05	358,199,683.85	123,557,964.86		767,511,23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701,505.46	182,052,083.05	358,199,683.85	123,557,964.86		767,511,237.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519,779.21	23,349,649.90	24,343,934.61	-14,150,372.47		47,062,991.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19,779.21			113,543,212.04		127,062,991.25
(一)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23,349,649.90	24,343,934.61	-127,693,584.51		-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49,649.90		-23,349,649.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343,934.61	-24,343,934.61	
3. 对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7,221,284.67	205,401,732.95	382,543,618.46	109,407,592.39	814,574,228.4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843,217.69	148,307,948.96	332,090,112.64	101,111,230.85		677,666,07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843,217.69	148,307,948.96	332,090,112.64	101,111,230.85		677,666,074.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7,544,723.15	33,744,134.09	26,109,571.21	22,446,734.01		89,845,16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44,723.15			162,300,439.31		169,845,162.46
（二）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744,134.09	26,109,571.21	-139,853,705.30		-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744,134.09		-33,744,134.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109,571.21	-26,109,571.21		
3. 对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701,505.46	182,052,083.05	358,199,683.85	123,557,964.86		767,511,237.2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7,367,791.97	136,189,481.75	323,976,068.24	92,087,672.58		644,885,43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7,367,791.97	136,189,481.75	323,976,068.24	92,087,672.58		644,885,43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3,524,574.28	12,118,467.21	8,114,044.40	9,023,558.27		32,780,64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4,574.28			119,256,069.88		122,780,644.16
（二）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18,467.21	8,114,044.40	-110,232,511.61		-9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18,467.21		-12,118,467.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114,044.40	-8,114,044.40	
3. 对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0	-90,0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843,217.69	148,307,948.96	332,090,112.64	101,111,230.85	677,666,074.76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07,848,241.45	557,830,721.73	607,877,799.98
其中：一般风险准备	388,305,889.24	353,563,590.94	336,030,655.00
专项风险准备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成本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利息	4,057,122.55	20,718,525.27	10,225,665.74
结算备付金	-	-	-
存出保证金	-	-	-
应收账款	93,374,206.57	55,969,249.03	38,446,373.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797,578.17	129,413,481.08	33,454,530.03
其中：成本	129,064,732.46	118,902,765.06	38,902,765.06
应计利息	-	-	-
公允价值变动	63,732,845.71	10,510,716.02	-5,448,235.03
利息调整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其中：成本	-	-	-
应计利息	-	-	-
利息调整	-	-	-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	77,303,091.84	67,118,635.34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714,927.30	8,178,769.46	4,501,857.55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9,988,976.01	11,381,172.22	8,535,35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536.13	3,299,867.15	1,908,926.00
长期待摊费用	1,986,811.68	492,748.92	221,227.24
其他资产	17,099,159.01	11,803,190.75	10,215,187.55
资产总计	1,017,752,650.71	866,206,360.95	765,386,922.50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144,595.39	12,022,093.08	-
应付款项	71,127,382.05	50,807,715.98	54,779,123.85
应交税费	27,458,875.69	20,431,479.51	11,256,080.24
应付利息	-	-	-
应付利润	94,200,000.00	14,200,000.00	20,0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预计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33,211.43	2,627,679.01	-
其他负债	-	-	-
负债合计	213,864,064.56	100,088,967.58	86,035,204.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49,173,987.67	7,883,037.01	-4,086,176.27
盈余公积	205,401,732.95	182,052,083.05	148,307,948.96
一般风险准备	382,543,618.46	358,199,683.85	332,090,112.64
未分配利润	66,769,247.07	117,982,589.46	103,039,833.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888,586.15	766,117,393.37	679,351,71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7,752,650.71	866,206,360.95	765,386,922.50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245,551,321.83	512,708,542.30	388,434,948.21
管理费收入	201,246,213.29	448,535,426.26	367,574,084.43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	201,246,213.29	448,535,426.26	367,574,084.43
社保基金管理 费收入	-	-	-
企业年金管理 费收入	-	-	-
销售服务费收入	-	-	-
手续费净收入	20,542,255.65	15,090,654.33	3,587,825.88
利息净收入	9,547,917.63	27,568,487.56	17,273,037.9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4,053,009.34	21,365,146.21	-
其中：债券利息	-	-	-
股利	-	-	-
非货币市场基 金分红	-	-	-
货币市场基金 分红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股票	-	-	-
债券	-	-	-
基金	-	-	-
衍生工具	-	-	-
套期工具	-	-	-
指定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负债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685.70	-177.6	-
其他业务收入	164,611.62	149,005.54	-
二、营业支出	145,622,294.93	305,419,703.28	223,389,359.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22,975.24	26,404,836.49	20,794,097.23
业务及管理费	132,899,319.69	279,014,866.79	202,595,262.46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29,026.90	207,288,839.02	165,045,588.52
加：营业外收入	87,107.89	136,835.27	161,217.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107.89	136,835.27	161,217.06
减：营业外支出	774,126.89	1,156,908.82	119,2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9,242,007.90	206,268,765.47	165,087,605.58
减：所得税费用	22,761,765.78	50,604,432.79	43,902,933.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80,242.12	155,664,332.68	121,184,672.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290,950.66	11,969,213.28	3,281,615.7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290,950.66	11,969,213.28	3,281,615.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290,950.66	11,969,213.28	3,281,615.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771,192.78	167,633,545.96	124,466,287.81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基金管理费收入	153,182,629.86	416,579,843.70	353,331,681.55
收到的销售服务费收入	-	-	-
收到的手续费收入	18,699,248.68	9,593,409.63	3,469,289.24
处置交易型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存款利息	26,209,320.35	16,566,267.23	12,962,554.91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	-	-
买入返售证券到期返售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11.62	9,274,783.9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55,810.51	452,014,304.48	369,763,525.70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	-	-
卖出回购证券到期回购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手续费	19,198,478.61	96,286,910.42	46,072,94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49,659.31	105,121,776.48	92,642,47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69,875.88	70,845,020.96	61,871,93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86,895.43	74,565,052.68	46,414,75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204,909.23	346,818,760.54	247,002,11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0,901.28	105,195,543.94	122,761,41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38,032.60	17,378,639.8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2,906.2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	100,000.00	155,000.00	18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80,938.83	17,533,639.87	18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94,000,000.00	6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3,932.99	10,509,020.40	5,123,44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53,932.99	104,509,020.40	65,123,44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2,994.16	-86,975,380.53	-64,943,44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85,8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	-	-
减少注册资本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800,000.00	7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800,000.00	-7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5.70	-177.6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5,221.42	-67,580,014.19	-12,182,03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267,130.79	271,847,144.98	284,029,18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542,352.21	204,267,130.79	271,847,144.98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7,883,037.01	182,052,083.05	358,199,683.85	117,982,598.46	766,117,39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7,883,037.01	182,052,083.05	358,199,683.85	117,982,598.46	766,117,393.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290,950.66	23,349,649.90	24,343,934.61	-51,213,342.39	37,771,192.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290,950.66			76,480.242.12	117,771,192.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349,649.90	24,343,934.61	-127,693,584.51	-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49,649.90		-23,349,649.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343,934.61	-24,343,934.61	

3. 对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9,173,987.67	205,401,732.95	382,543,618.46	66,769,247.07	803,888,586.1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086,176.27	148,307,948.96	332,090,112.64	103,039,833.08	679,351,71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867,871.00	-867,871.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4,086,176.27	148,307,948.96	332,090,112.64	102,171,962.08	678,483,847.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69,213.28	33,744,134.09	26,109,571.21	15,810,627.38	87,633,54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69,213.28			155,664,332.68	167,633,545.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744,134.09	26,109,571.21	-139,853,705.30	-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744,134.09		-33,744,134.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109,571.21	-26,109,571.21	
3. 对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7,883,037.01	182,052,083.05	358,199,683.85	117,982,589.46	766,117,393.3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7,367,791.97	136,189,481.75	323,976,068.24	92,087,672.58	644,885,43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7,367,791.97	136,189,481.75	323,976,068.24	92,087,672.58	644,885,43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1,615.70	12,118,467.21	8,114,044.40	10,952,160.50	34,466,28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1,615.70			121,184,672.11	124,466,287.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18,467.21	8,114,044.40	-110,232,511.61	-9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18,467.21		-12,118,467.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114,044.40	-8,114,044.40	
3. 对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0	-90,0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086,176.27	148,307,948.96	332,090,112.64	103,039,833.08	679,351,718.4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1）2013年3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2013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进行增资扩股，同时更名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由100%减为4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判断，公司不再控制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不纳入合并范围。

（2）根据2014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将管理人为公司且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新修订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有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路4号资产管理计划、中邮-民生银行-姚江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月14日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路4号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2015年1-4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5年1-4月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有中邮-民生银行-姚江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邮创业-光大银行-灵活配路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邮创业-灵活配路分级9号资产管理计划。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5〕110ZA4400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四、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

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集团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

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

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

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具体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 股票类金融资产

交易所上市股票，以报表日或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当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以发行价计算；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日该股票的公允价值。

② 基金类金融资产

封闭型基金，其公允价值以报表日或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开放型基金及集合理财计划等，以报表日公布的最新净值计算公允价值。

③ 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类金融资产

包括国债、企业债、金融债等，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④银行间市场和场外交易债券类金融资产

包括国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特种金融券、中央银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⑤信托产品类金融资产

有交易价的，按当月平均价作为公允价值；无交易价的，按成本价作为公允价值。

⑥权证

包括权证投资（做市）和创设（发行）权证。剩余期限在 1 个月以上的，权证投资（做市）按最近交易日市价计算公允价值，创设（发行）权证按最近交易价计算公允价值；在 1 个月以内者，权证投资（做市）采用 B-S 估值模型等估价与最近交易日市价孰低作为公允价值，创设（发行）权证采用 B-S 估值模型等估价与最近交易日市价孰高作为公允价值。采用 B-S 模型估值，无风险利率采用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或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波动率采用标的股票 180 天的历史波动率。

上述公允价值由公司及其所属各子公司指定相对独立的部门提供，以后新增投资品种，根据产品的性质和市场状况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基金管理费收入，该款项回收期短，不能收回风险很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不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1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

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16。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通讯设备	5 年	3	19.40
运输设备	5 年	3	19.40
电器设备	3-5 年	3	19.40-32.33
其他设备	5-6 年	3	16.17-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 16。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16。

1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应用软件系统	10 年	直线摊销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16。

16、资产减值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 一般原则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等。公司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相关收入：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根据所管理产品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

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

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三）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变更，除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

并财务报表》，公司将管理人为本公司且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新修订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本次调整主要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为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4号资产管理计划、中邮-民生银行-姚江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邮创业-光大银行-灵活配置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邮创业-灵活配置分级9号资产管理计划，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收入	200,885,622.68	70.89%	448,535,426.26	86.29%	372,979,082.63	94.65%
手续费净收入	20,542,255.65	7.25%	15,090,654.33	2.90%	3,587,825.88	0.91%
利息净收入	10,357,347.76	3.65%	28,021,937.52	5.39%	17,484,988.43	4.44%
投资收益	28,738,068.91	10.14%	30,228,031.95	5.82%	-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697,255.06	8.01%	-2,226,976.07	-0.43%	-	0.00%
汇兑收益	-2,685.70	0.00%	-177.6	0.00%	-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64,611.62	0.06%	149,005.54	0.03%	-	0.00%
营业收入合计	283,382,475.98	100.00%	519,797,901.93	100.00%	394,051,896.94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公司管理的基金收费和中邮基金-华夏银行-投资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公司管理的专项理财产品收费。手续费收入包括申购费收入、赎回费收入、认购费收入和销售

服务费收入。由于 2015 年股权投资市场升温，公司的管理费收入及手续费净收入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的管理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逐期下降，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逐年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通过优化销售渠道、增加产品直销等方式减少了产品销售的中间环节，有效提升了手续费收入。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83,382,475.98	519,797,901.93	31.91%	394,051,896.94	2.14%
营业支出	146,390,479.16	305,872,956.28	31.31%	232,934,875.85	3.74%
营业利润	136,991,996.82	213,924,945.65	32.78%	161,117,021.09	-0.09%
利润总额	136,304,977.82	212,904,872.10	30.49%	163,159,003.35	0.13%
净利润	113,543,212.04	162,300,439.31	36.09%	119,256,069.88	0.90%
净利率	40.07%	31.22%	-	30.26%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基本呈同比例变化，净利润和营业利润增长幅度相差不大，显示出公司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的增长。

(二) 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83,382,475.98	519,797,901.93	31.91%	394,051,896.94	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22,975.24	26,404,836.49	25.16%	21,096,777.16	2.29%
业务及管理费	133,667,503.92	279,468,119.79	31.93%	211,838,098.69	3.88%
财务费用	0.00	0.00	-	0.00	-

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重	4.49%	5.08%	-	5.35%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17%	53.76%	-	53.76%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0%	-	0.00%	-

除财务费用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因为公司不存在长期负债，财务费用为零。

报告期内，业务与管理费为公司主要的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74,699,849.30	127,900,041.56	91,053,059.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96,785.57	84,849,101.04	67,289,499.31
信息咨询费	432,333.36	15,689,290.35	2,059,272.02
会议费	1,191,802.65	8,847,638.98	3,487,255.80
房租	2,875,936.04	7,043,580.85	4,629,919.61
业务招待费	1,013,060.16	5,310,081.07	5,812,855.96
差旅费	970,638.93	4,496,093.85	3,574,495.47
客户服务费	3,685,070.22	4,173,543.87	5,831,763.12
电子设备运转费	1,574,896.24	3,473,335.34	1,490,464.3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76,252.68	5,948,439.64	3,139,025.00
固定资产折旧	1,042,129.04	2,310,943.76	1,335,874.73
无形资产摊销	618,069.32	1,654,182.41	1,466,994.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937.24	202,478.32	369,986.02
其他	4,184,743.17	7,569,368.75	20,297,633.62
合计	133,667,503.92	279,468,119.79	211,838,098.69

公司职工薪酬 2014 年相比 2013 年增长 40.47% 主要由于 2014 年员工工资基数上调，2015 年 1-4 月职工薪酬占到 2014 年度的 67%，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4 月向员工发放了 2014 年度奖金。

2014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长 26.10%，由于当年公司新发行了核心竞争力、双动力混合、货币市场、多策略灵活配置和现金驿站货币 5 只基金，因

此支付给销售机构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也相应增加。

信息咨询费增加 661.89%，主要由于公司为拓展专户业务，进行相关信息咨询。

会议费增长 153.71%，主要由于公司对销售机构的培训力度在增加；房租增长 52.13%，由于房屋租金的上涨同时增加了新的办公区域。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收益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60,731.2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85,059.57	100,866.04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701,288.47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10,103.11	13,986,506.3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2,906.23	7,378,639.87	--
合计	28,738,068.91	30,228,031.95	--

公司的重大投资收益中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得。

公司的重大投资收益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投资纳入并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产品的股利所得。

公司的重大投资收益中的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处置纳入并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产品的投资收益。

公司的重大投资收益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固有资金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所得。

公司的重大投资收益中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中邮基金投资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	--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87,107.89	136,835.27	161,217.06
合计	87,107.89	136,835.27	2,161,217.06

根据深圳市政府深府（2013）12号文件《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公司之原子公司（期末为联营公司）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度收到金融机构一次性落户奖励2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74,126.89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774,126.89	--	--
对外捐赠	--	104,300.00	119,200.00
税收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1,052,608.82	34.8
合计	774,126.89	1,156,908.82	119,234.80

2014年度发生的税收罚款及滞纳金支出1,052,608.82元全部系实际发生于2012年及以前年度税款及滞纳金，具体情况请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87,019.00	1,197,566.50	161,217.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2,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697,255.06	-2,226,976.07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2,906.23	15,079,928.34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56,908.82	-119,234.8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253,142.29	12,893,609.95	2,041,982.2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38,971.81	3,780,146.51	510,495.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114,170.48	9,113,463.44	1,531,486.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114,170.48	9,113,463.44	1,531,486.69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是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营业外收支净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支形成的。

（四）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53,426.46	126,183.09	336,116.49
银行存款	766,292,204.89	683,662,092.45	630,529,035.43

其中：一般风险准备	388,305,889.24	353,563,590.94	336,030,655.00
其他货币资金	1,146,977.51	1,146,977.51	1,130,439.49
合计	767,892,608.86	684,935,253.05	631,995,591.4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4 号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随基金规模扩大使得货币资金逐年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157,116.62	3,460,286.31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85,157,116.62	3,460,286.31	--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

3、应收利息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利息	4,321,049.29	20,756,237.11	10,225,665.74

4、应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8,436,362.04	-	55,969,249.03	-	41,012,935.90	-
合计	98,436,362.04	-	55,969,249.03	-	41,012,935.90	-

应收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6,344,855.24	97.88	--	54,643,460.03	97.63	--	39,774,434.71	96.97	--
1至2年	765,717.80	0.78	--	87,287.81	0.16	--	227,888.81	0.56	--
2至3年	192,935.81	0.19	--	227,888.81	0.41	--	80,224.15	0.20	--
3至4年	202,414.96	0.21	--	80,224.15	0.14	--	285,904.92	0.70	--
4至5年	232,757.92	0.24	--	285,904.92	0.51	--	399,535.31	0.97	--
5年以上	697,680.31	0.70	--	644,483.31	1.15	--	244,948.00	0.60	--
合计	98,436,362.04	100.00	--	55,969,249.03	100.00	--	41,012,935.90	100.00	--

期末应收款项为应收所管理旗下基金与专户理财产品的管理费收入，不存在发生坏账的可能。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51,624.92	17,103,009.91	15,583,126.01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00.00	-	-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02,696.11	8,126,603.33	8,891,594.74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2,633.71	2,387,098.00	448,270.86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2,150.04	3,969,811.00	-
合计	60,669,104.78	31,586,522.24	24,922,991.61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0,193,974.17	-	90,193,974.17	93,838,105.68	-	93,838,105.68	54,178,474.80	-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90,193,974.17	-	90,193,974.17	93,838,105.68	-	93,838,105.68	54,178,474.80	-	-
按成本计量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 计	90,193,974.17	-	90,193,974.17	93,838,105.68	-	93,838,105.68	54,178,474.80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9,064,732.46	--	69,064,732.46
公允价值	90,193,974.17	--	90,193,974.1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129,241.71	--	21,129,241.71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8,145,482.97	19,278,953.16	12,034,972.75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10,252,185.67	7,345,298.64	-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20,418,827.05	30,023,179.24	-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 场基金	20,373,799.08	30,071,529.04	-
中邮上证 380 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	11,003,679.40	7,119,145.60	5,219,373.60
合计	90,193,974.17	93,838,105.68	17,254,346.3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303,091.84	67,118,635.34	--

期末公司对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本期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15 年 1-4 月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净利润为 19,578,006.93 元，按照 45%计算公司应享有的份额为 8,810,103.11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54,118.65 元，按照 45%计算公司应享有的份额为 1,374,353.39 元。

7、固定资产及折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318,543.98	31,157,101.99	26,141,469.59
其中：电子设备	25,516,291.12	21,516,376.12	17,091,214.12
通讯设备	1,173,855.00	1,143,691.00	724,800.00
运输设备	6,095,866.39	5,964,503.40	5,872,087.00
电器设备	1,122,502.50	1,122,502.50	1,019,413.50
其他设备	1,410,028.97	1,410,028.97	1,433,954.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603,616.68	22,978,332.53	21,374,709.81
其中：电子设备	17,076,882.66	16,307,489.22	14,741,014.68
通讯设备	699,191.42	659,543.07	590,526.65
运输设备	3,939,689.17	4,232,336.74	4,572,419.94
电器设备	790,820.94	717,439.94	509,072.49
其他设备	1,097,032.49	1,061,523.56	961,676.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714,927.30	8,178,769.46	4,766,759.78
其中：电子设备	8,439,408.46	5,208,886.90	2,350,199.44
通讯设备	474,663.58	484,147.93	134,273.35

运输设备	2,156,177.22	1,732,166.66	1,299,667.06
电器设备	331,681.56	405,062.56	510,341.01
其他设备	312,996.48	348,505.41	472,278.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通讯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器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14,927.30	8,178,769.46	4,766,759.78
其中：电子设备	8,439,408.46	5,208,886.90	2,350,199.44
通讯设备	474,663.58	484,147.93	134,273.35
运输设备	2,156,177.22	1,732,166.66	1,299,667.06
电器设备	331,681.56	405,062.56	510,341.01
其他设备	312,996.48	348,505.41	472,278.9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85,666.15	19,998,489.15	15,997,489.15
应用软件系统	17,085,666.15	19,998,489.15	15,997,489.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96,690.14	8,617,316.93	6,971,417.85
应用软件系统	7,096,690.14	8,617,316.93	6,971,417.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88,976.01	11,381,172.22	9,026,071.30
应用软件系统	9,988,976.01	11,381,172.22	9,026,071.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应用软件系统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88,976.01	11,381,172.22	9,026,071.30
应用软件系统	9,988,976.01	11,381,172.22	9,026,071.3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9、其他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3,640,909.01	2,646,440.75	1,101,31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94,500.00	9,093,000.00	9,400,000.00
其他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合计	17,099,159.01	11,803,190.75	10,565,060.36

其他资产中大额款项的内容及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性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94,500.00	9,093,000.00	9,400,000.00	人才激励基金
待摊费用	881,481.71	1,449,389.97	40,000.00	信息系统服务费
待摊费用	2,037,246.50	801,370.00	324,661.85	首钢国际大厦房租
待摊费用	134,190.00	241,542.00	230,040.00	广州理财中心房租
待摊费用	37,499.97	90,833.33	-	信息咨询费
待摊费用	528,338.02	-	-	托管机房服务费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二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建立人才激励基金用于招募人才、提升实力，具体情况请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员工的激励政策”。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放人才激励基金 13,394,500.00 元。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户产品其他投资人投入本金	233,503,470.00	90,406,802.00	--
专户产品其他投资人享有的收益	15,347,998.90	2,228,798.66	--
合 计	248,851,468.90	92,635,600.66	--

2、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705,752.72	11,575,518.63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8,842.67	446,574.45	--
合 计	5,144,595.39	12,022,093.08	--

3、应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款项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尾随佣金	62,893,326.84	42,495,019.88	53,932,829.26
系统软件尾款	4,010,000.00	4,010,000.00	1,064,500.00
咨询费	2,578,263.78	4,078,263.78	--
证券清算款	--	3,458,861.75	--
其他费用	2,099,893.05	325,924.85	131,294.59
合 计	71,581,483.67	54,368,070.26	55,128,623.8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款项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91,149.55	14,541,546.09	26,164,289.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7,967.50	4,425,990.91	1,109,678.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25,080.25	3,075,114.00	1,297,267.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2,307.67	5,839,582.22	10,193,101.50
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55,520.80	1,972,380.51	8,968.72
合计	43,132,025.77	29,854,613.73	38,773,305.39

公司目前并无统一的佣金费率的制定方法，主要由公司营销部门与各销售渠道对各自销售服务费费率进行协商而定，通常与市场标准一致。公司销售服务费均计入应付账款，每个月确认费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规模不断上升，且近年来销售渠道费用不断上升，使得公司支付给销售渠道的费用呈上升趋势。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税 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3,395,441.18	3,105,055.20	1,683,396.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680.88	217,353.86	117,837.77
教育费附加	101,863.24	93,151.66	50,501.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908.82	62,101.10	33,667.93
企业所得税	9,506,459.76	15,933,483.56	8,644,684.13
个人所得税	14,149,521.81	1,020,334.13	870,903.63
合 计	27,458,875.69	20,431,479.51	11,400,992.11

5、应付利润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0.00	9,400,000.00	9,400,000.0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3,200,000.00	--	5,800,000.00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94,200,000.00	14,200,000.00	20,000,000.00

6、应付股利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股利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0.00	9,400,000.00	9,400,000.0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3,200,000.00	-	5,800,000.00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94,200,000.00	14,200,000.00	20,000,000.0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股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47,000,000.00	47%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2、盈余公积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盈余公积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3,874,382.23	163,874,382.23	148,307,948.96
任意盈余公积	41,527,350.72	18,177,700.82	--
合 计	205,401,732.95	182,052,083.05	148,307,948.96

其中 2014 年度增加的任意盈余公积 18,177,700.82 元是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提, 2015 年度增加的任意盈余公积 23,349,649.90 元是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提。

3、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557,964.86	101,111,230.85	92,087,672.58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557,964.86	101,111,230.85	92,087,672.58	--
加: 本期净利润	113,543,212.04	162,300,439.31	119,256,069.88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566,433.27	12,118,467.21	净利润*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3,349,649.90	18,177,700.8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343,934.61	26,109,571.21	8,114,044.40	基金管理费收入*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0	80,000,000.00	90,0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407,592.39	123,557,964.86	101,111,230.85	--

4、一般风险准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情况见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382,543,618.46	358,199,683.85	332,090,112.64

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增长主要是因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4 号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使用后，余额低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 1%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继续提取，直至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公司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5、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应享有的份额	1,374,353.3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46,931.28	3,701,505.46	-3,843,217.69
合 计	17,221,284.67	3,701,505.46	-3,843,217.69

（八）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4.60	22.67	18.45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11.24	21.4	18.22
总资产利润率（%）	10.19	18.80	16.43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自 2013 年起不断升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采用杜邦分析法具体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升高原因，具体情况为：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 × （总资产 / 净资产），其中净利润 / 营业收入为销售净利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为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 / 净资产为权益乘数）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销售净利率（%）	40.07	31.22	30.26
总资产周转率（%）	25.42	60.21	54.29
权益乘数	1.41	1.19	1.10
净资产收益率（%）	14.60	22.67	18.45

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期间曾进行现金分红，导致上述杜邦分析数据略有偏差。

销售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和权益乘数均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正面贡献，其中 2014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3 年增加了 5.92 个百分点，对净资产收益率增长贡献最大，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91%。公司的销售净利率自 2013 年起逐步上升，同时负债的增加也对净资产收益率的提高作出贡献。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水平较低，负债水平略有上升不会对长期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九）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5.71	20.25	11.32
净资产负债率（%）	55.55	25.39	12.77
流动比率（倍）	2.36	3.96	7.90

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负债率自 2013 年起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负债规模出现上升，2014 年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125.25%，主要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委托资金、应缴税费、应付代销机构佣金以及应付股利，公司无长期负债。

公司流动比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负债从 2013 年的 86,529,615.96 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193,657,243.51，同比增长了 123.80%，而流动资产同期同比仅增长了 12.16%。流动负债中增幅最大的一项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一项，该项目全部为专户产品其他投资人享有权益，随着公司专户业务的开展而增加。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71%，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十）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	10.72	10.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平稳，说明公司营运能力良好。应收账款余额期末主要为应收所管理旗下基金与专户理财产品的内部往来，截至2015年4月30日一年以下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97.88%，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包括本公司应收清算系统及直销系统利息802,870.19元，应收房屋及保管箱押金329,983.00元，所有应收账款均不存在发生坏账的可能。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简表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0,737.37	202,300,075.26	118,333,55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7,005.84	-81,093,171.96	-36,397,79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800,000.00	-70,000,000.00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基金管理费收入	153,182,629.86	416,579,843.70	356,337,121.63
收到的销售服务费收入			
收到的手续费收入	18,699,248.68	9,593,409.63	3,469,289.24
处置交易型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存款利息	26,209,320.35	16,566,267.23	13,174,505.44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	--	--
买入返售证券到期返售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90,188.23	106,379,315.24	2,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681,387.12	549,118,835.80	374,980,916.31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	--	--
卖出回购证券到期回购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手续费	19,198,478.61	96,286,910.42	46,072,94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49,659.31	105,121,776.48	96,981,01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69,875.88	70,845,020.96	62,029,70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72,635.95	74,565,052.68	51,563,70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690,649.75	346,818,760.54	256,647,36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0,737.37	202,300,075.26	118,333,552.0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步增长。

(2) 根据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报告期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演变关系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净利润	113,543,212.04	162,300,439.31	119,256,069.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	1,042,129.04	2,310,943.76	1,335,874.73
无形资产摊销	618,069.32	1,654,182.41	1,466,994.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937.24	202,478.32	369,98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7,019.00	-136,835.27	-161,217.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97,255.06	2,226,976.0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5.70	177.6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38,068.91	-30,228,031.9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7,331.02	-2,752,999.91	178,28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068,708.60	-52,073,172.03	-27,798,75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578,386.58	118,795,916.95	23,686,313.2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0,737.37	202,300,075.26	118,333,552.04

2013 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2014 年公司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同比提高。

具体来看，自 2013 年 7 月份起，证券市场行情开始好转，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费及手续费收入都稳步增加，净利润增长较快。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稳步增长，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使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013 年、2014 年均有较大净流出。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主要因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首誉光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所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主要因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货币基金、专户产品所致。

2013 年和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为负，是因为定期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所致。

综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在逐步走高，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波动属于正常投资行为所致，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在不断增强。

（4）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具体内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勾稽相关会计科目
1、收到的基金管理费收入	153,182,629.86	416,579,843.70	356,337,121.63	管理费收入
2、收到的手续费收入	18,699,248.68	9,593,409.63	3,469,289.24	手续费收入
3、收到的存款利息	26,209,320.35	16,566,267.23	13,174,505.44	利息净收入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90,188.23	106,379,315.24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等
5、支付的手续费	19,198,478.61	96,286,910.42	46,072,940.01	手续费收入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72,635.95	74,565,052.68	51,563,705.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应收利息、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货币保证金等。
7、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38,032.60	17,378,639.87	-	投资收入
8、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2,906.23	-	-	
9、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117,791.43	-	长期股权投资
1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3,932.99	10,509,020.40	6,177,796.2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
11、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85,800,000.00	70,000,000.0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邮基金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中邮基金关系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持有中邮基金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中邮基金关系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公司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较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仅披露规模较大或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其他关联方。

3、公司管理的产品

鉴于基金管理公司的会计政策将其管理的产品视为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邮基金管理的产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中邮基金关系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管理的基金
中邮创业-华夏银行-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管理的专项理财产品
中邮创业-华夏银行-投资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管理的专项理财产品
中邮-工行私行 1 号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管理的专项理财产品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管理的专项理财产品
中邮基金-民生银行姚江 1 号	公司管理的专项理财产品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7 号	公司管理的专项理财产品
中邮创业-光大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 号	公司管理的专项理财产品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8 号	公司管理的专项理财产品
中邮创业-灵活配置分级 9 号	公司管理的专项理财产品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10 号（青稞）	公司管理的专项理财产品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12 号	公司管理的专项理财产品
中邮创业-新三板 1 号	公司管理的专项理财产品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6 号	公司管理的专项理财产品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1 号	公司管理的专项理财产品
中邮创业-量化灵活配置 1 号	公司管理的专项理财产品
中邮创业-民生银行-姚江量化 2 号	公司管理的专项理财产品
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 17 号	公司管理的专项理财产品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中邮基金关系
吴涛	董事长
俞昌建	董事
毕劲松	董事
马敏	董事
金昌雪	董事
周克	董事、总经理
王忠林	独立董事
刘桓（中央财经大学）	独立董事
戴昌久	独立董事
赵永祥	监事长
周桂岩	监事
张钧涛	监事
刘桓（中邮基金）	监事
潘丽	监事

郭建华	督察长
张静	副总经理
李小丽	副总经理
孔军	候任副总经理
侯玉春	董事会秘书
章干泉	原董事（已离职）
王金晖	原副总经理（已离职）
张斌	原监事会主席（已离职）
石鲁	原监事（已离职）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也属于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支付股东销售手续费、管理咨询费等

单位：元

内容	收付方	支取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付	已付	应付	已付	应付	已付
销售服务费	中邮基金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676.38	97,072.14	97,072.14	102,025.58	83,448.31	116,057.27
销售服务费	中邮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453,545.35	5,840,819.90	23,215,255.43	27,568,774.71	19,778,878.49	24,208,436.43

由于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通过机构销售渠道进行，拥有较多销售渠道可以提高公司的产品销售能力。因此与首创证券、邮储银行签订代销协议有益于公司业绩提升，存在必要性。

2、取得的基金管理费收入

关联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公募基金产品	197,978,022.57	98.55	425,999,217.67	94.98	359,677,237.33	96.43
专项理财产品	2,907,600.11	1.45	22,536,208.59	5.02	13,301,845.30	3.57
合计	200,885,622.68	100.00	448,535,426.26	100.00	372,979,082.63	100.00

3、取得的手续费收入

关联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公募基金产品	20,531,932.15	99.95	15,090,654.33	100.00	3,587,825.88	100.00
专项理财产品	10,323.50	0.05	-	-	-	-
合计	20,542,255.65	100.00	15,090,654.33	100.00	3,587,825.88	100.00

4、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买卖公司及联营企业管理的基金和专项理财产品情况

2013 年：

中邮基金运用自有资金 10,000,000.00 元，购买公司之联营公司首誉光控管理的产品首誉资管-光大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800.00 份额。

2014 年：

中邮基金运用自有资金 30,000,000.00 元，购买公司管理的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30,000,000.00 份额。

中邮基金运用自有资金 30,000,000.00 元，购买公司管理的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30,000,000.00 份额。

中邮基金运用自有资金 20,000,000.00 元，购买公司管理的中邮创业-民生银行-姚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份额。

中邮基金运用自有资金 10,000,000.00 元，购买公司管理的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3,400.00 份额。

中邮基金上期购买联营企业的首誉资管-光大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期进行清算，实现收益 7,378,639.87 元。

2015 年 1-4 月：

中邮基金运用自有资金 10,000,000.00 元，购买公司管理的中邮创业-光大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1,400.00 份额。

中邮基金运用自有资金 30,000,000.00 元，购买公司管理的中邮创业-灵活配置分级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600.00 份额。

中邮基金上期购买公司管理的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本期赎回 9,909,750.96 份，实现收益 90,249.04 元。

中邮基金上期购买公司管理的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本期赎回19,928,281.64份，实现收益71,718.36元。

中邮基金上期购买公司管理的中邮创业-兴业银行-灵活配置分级4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期进行清算，实现收益5,080,938.83元。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主要分为四类：

A、取得的基金管理费收入

该类关联方交易是指公司为所管理的基金产品提供管理服务，并取得管理费收入的一类交易。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行并成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对旗下基金产品进行管理，来获取管理费收入，所以该类交易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70%-95%。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中，按照基金产品不同又分成两类：公募基金产品收入占全部产品管理费收入的比例为96%-99%以上，构成管理费收入的绝大部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收入占全部产品管理费收入的比例为1%-4%左右，占比较小。

公司取得的基金管理费收入中96%以上来自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即公募类基金产品，目前，我国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大部分按照1.5%的比例计提基金管理费，债券基金的管理费率一般低于1%，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费率不高于0.33%。公司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管理费率按1.0%-1.5%的比例计提；债券型基金管理费计提比例为0.6%，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33%。

上述基金管理费收入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固定年费率收取，与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收取的费率基本一致，该类关联交易公允，是市场一般水平。基金管理公司通过管理基金产品取得管理费收入是其主要运作模式和盈利模式，公司虽高度依赖管理费收入，该类关联交易构成公司主要经营收入，但未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上述关联交易是行业特性及会计主体认定所决定的。

B、取得的手续费收入

该类关联方交易是指公司内部直销机构为所管理的基金产品提供销售、申购、赎回服务，而取得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1%-7%，其中公募产品的手续费收入占绝大部分，几乎达100%，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手续费收入占比较小。2015年1-4月公募基金产品各种手续费收入达2053

万元，比以往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基金赎回业务较多所致。

根据 2013 年修订后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销售费用，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售基金份额以及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销售活动中收取的费用。”

以上费用的收取完全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向投资人收取，公司成立的直销机构与其他代销机构执行一样的费率，不存在费率不一致的情形。

《基金合同》中规定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手续费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来确定，公司的直销机构、与公司签约的代销机构均执行该费率，该类关联交易公允，代表市场一般水平。该类关联交易占全部营业收入非常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基金管理公司在发售基金，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时收取一些手续费，属于正常业务范畴，该类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

C、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买卖本公司及联营企业管理的基金和专项理财产品

公司从 2013 年度开始发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公司投资自身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主要仅限于产品中的劣后级份额，该类份额占私募产品全部发行额比重 20%-30%。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所管理的产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3 号《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鼓励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按照规定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其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建立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他客户的利益绑定机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他客户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公司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条款购买自身管理的产品，取得与其他基金持有人同样水平的基金投资收益，并不享有比其他投资人更为优惠的购买价格、更为优惠的投资收益，该类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公司持有的其管理的公募产品投资占产品净值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该类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

D、支付股东销售手续费、管理咨询费等

该类关联方交易是指公司为发售其所管理的基金产品，而委托股东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代理机构进行基金发售，并支付给其销售服务费的交易。公司每年此类费用支付总规模约 7,000 万元-8,000 万元左右，其中支付给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费用占比较小，支付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费用比重大约占全部费用支出的 20%-30%左右，主要是由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为银行业代销机构，其网点比证券公司更多，一方面是由于发售基金规模较大，另外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支付给银行业代销机构的销售服务费费率高于证券业代销机构所致。

根据 2013 年修订后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销售费用，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售基金份额以及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销售活动中收取的费用。”

公司支付给上述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与支付给其他非关联方的费用水平保持一致，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公司与首创证券的代销情况：公司 2013 年与首创证券签订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补充协议》中约定通过首创证券销售的公司基金产品，基金认购费的 100%、申购费的 100%、赎回费的 50%作为销售服务代理费支付给首创证券，基金管理费的 15%作为客户维护费支付给首创证券，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约定的销售服务费率向首创证券支付销售服务费。上述费用同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签订的代销补充协议中的费用大体相当，整体定价公允。

公司与邮储银行的代销情况：公司 2014 年与邮储银行签订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中约定通过邮储银行销售的公司某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认购费的 100%、申购费的 100%、赎回费的 100%作为销售服务代理费支付给邮储银行，基金管理费的 45%作为客户维护费支付给邮储银行。上述费用略高于该基金产品在兴业银行的代销费用，略低于该基金产品在中国工商银行的代销费用，整体定价公允。

公司利用证券公司、银行经营网点发售基金是行业内正常、普遍做法，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方有意愿支持公司的发展，特别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其网点众多的优势为公司发售基金也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该类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合理性，只要费用水平适当，会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公司现有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有四类：取得基金产品管理费收入、取得基金产品手续费收入、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支付股东销售手续费或管理咨询费。

关联方交易中，只有第一类交易，取得管理费收入的交易比重较大，构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该现象与基金管理公司的行业特点有关，即基金管理公司主要日常经营活动为管理基金产品，并从管理基金产品中获取管理费收入，管理费收入是基金公司唯一重要的收入来源，基金管理公司的上述商业模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所以该类关联方交易虽然占比较大，但系行业内会计处理惯例所致，合法合规，其发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虽高度依赖管理费收入，但只要公司运营正常，不断发行新的基金产品，并运用其专业知识对所有基金产品进行良好运作，就可以按照所管理的基金产品净值以及固定的、市场化的、公允的年费率，不断从基金产品中收取管理费收入。

（三）关联方未结算款

关联方	账户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款项	8,452,307.67	11.81	5,839,582.22	10.74	10,193,101.50	18.49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款项	56,676.38	0.08	97,072.14	0.17	102,025.58	0.19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应付款项	9,410.19	0.01	9,410.19	0.02	9,410.19	0.02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73,799.08	22.58	30,071,529.04	32.05	--	--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18,827.05	22.64	30,023,179.24	31.99	--	--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45,482.97	31.21	19,278,953.16	20.54	12,034,972.75	22.21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52,185.67	11.37	7,345,298.64	7.83	5,876,238.91	10.85

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3,679.40	12.20	7,119,145.60	7.59	5,219,373.60	9.63
首誉资管-光大银行-灵活配置分级 1 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323,944.77	19.06
公募基金产品	应收账款	82,994,340.51	84.31	51,090,787.95	91.29	30,700,347.39	74.86
专项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6,737,242.26	6.84	1,653,743.62	2.95	2,124,292.86	5.19

由于首创证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均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所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均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销售服务费等经常性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销售服务费定价政策、结算政策与其他渠道的定价政策、结算政策一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四）关联采购认购情况（员工认申购公司产品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持有公司公募基金产品合计 9,880,833.64 份。公司员工未持有公司专户产品。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2014 年 10 月中邮基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同业借款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予公司同业借款额度 200,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作销售的特定基金产品—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资金周转。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

2015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第2015000652号《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公司变更核准名称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首创证券用其持有的中邮基金47%股权做质押增信，以满足其发行次级债业务之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质押事项仍在办理中。

2015年7月4日，25家公募基金召开会议，深入分析了当前资本市场形式和基金行业总体态势。与会公司倡议并将积极践行：

- 一、打开前期限购基金的申购，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
- 二、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偏股型基金的申报和发行，并根据基金契约规定，完成新增资金建仓。
- 三、参会的基金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承诺：积极申购本公司偏股型基金，并至少持有1年以上。

公司作为与会基金公司之一，积极践行了会议纪要中几点倡议。包括打开全部基金产品的申购；发行新的偏股型基金产品；使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申购本公司的偏股型基金产品。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3月25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邮基金委托，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邮基金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中邮基金公司账面净资产在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3,451.85	63,451.85	-	-
非流动资产	23,168.79	23,439.78	270.99	1.1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41.35	12,941.35	-	-
长期股权投资	6,711.86	6,711.86	-	-
固定资产	817.88	1,121.68	303.80	37.15
无形资产	1,138.12	1,105.31	-32.81	-2.88
长期待摊费用	49.27	49.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99	329.9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0.32	1,180.32	-	-
资产总计	86,620.64	86,891.63	270.99	0.31
流动负债	9,746.13	9,746.13	-	-
非流动负债	262.77	262.77	-	-
负债合计	10,008.90	10,008.90	-	-
净资产	76,611.74	76,882.73	270.99	0.35

九、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每年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一次。

公司缴纳有关税收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 10% 的公司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 5-10% 的公益金，具体提取比例由股东会决定；
- （4） 根据股东会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派发事项。

公司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并且公司股东会同意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红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分配	-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013年3月中邮基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2013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进行增资扩股，同时更名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由100%减为4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判断，公司不再控制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不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公司现所有股东在2016年8月6日前均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不满一年，故作为发起人的现所有股东均不能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前（即2016年8月6日）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应对措施：

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可在2016年8月6日及以后如期转让。

（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

公司单个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维持日常主营业务运营主要由公司管理层作出决策，且已建立健全的各项日常业务管理制度，因此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转。股东大会、董事会仅需对由《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作出决议。

（三）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2013 年以前由于严格的行业准入及监管措施，公募基金行业并未出现明显竞争。但随着新《证券投资基金法》、《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的出台及在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下，互联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以及部分产业资本也在向基金管理公司传统业务渗透，因此在市场整体格局下，未来的公募基金行业竞争格局会愈加激烈。

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意在尽早从公司层面与资本市场对接，通过融资充实公司的自有资金，在符合《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的前提下实现更快速的发展。为此公司制定了下列战略目标：

1) 短期内实现新三板挂牌，通过融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推动发起式基金业务助力。

2) 进军国际市场，顺应人民币国际化趋势、积极应对竞争、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通过拓展国际业务提升资产管理规模、契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3) 继续推进基金经理工作室、一线部门事业部制，打造更灵活的管理体制。

4) 寻找合适的时机通过对外投资的方式做大做强。

（四）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目前我国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基金管理费，基金行业的传统业务创新空间相对有限，收入结构相对单一。在目前金融市场的高度竞争环境下，如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开展新型业务，得不到投资者认可，可能面临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应对措施：

在面对“泛资管时代”、“互联网渠道冲击”、“行业集中度不断下降”和“产品线大创新”等基金行业竞争新业态时，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也积极开拓业务方向，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1. 不断丰富产品线，获取 QDII，RQFII 等业务资格，增加基金管理规模，增强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综合竞争能力。

2. 进军国际市场。为顺应人民币国际化趋势积极应对竞争、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通过拓展国际业务提升资产管理规模、契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从而更加便利地开展相关国际业务。

（五）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基金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引进和培养了较多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已经建成一支优秀的资产管理专业团队。公司为招聘、培训和使用优秀人才投入了大量资源，并建立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2014 年起公司先后引入事业部管理制度、成立基金经理个人投资工作室，形成了良好的激励机制。但在招聘和挽留该等人员方面，公司仍面临激烈的竞争。公司优秀人才的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为招聘、培训和使用优秀人才投入了大量资源，并建立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2014 年起公司先后引入事业部管理制度、成立基金经理个人投资工作室，形成了良好的激励机制。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为确保中国证券市场及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基金管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可能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从而使公司面临业务发展受限或者信誉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已建立《交易部管理制度》、《研究部管理制度》、《投资部管理制度》、《中邮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等一系列完备的内控制度用于对相应岗位的职员进行日常管控和危机应对。此外，公司监察稽核部和信息技术部对公司制度、流程、信息系统定期测试。同时设置关键风险指标并实时监控，发现损失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理。

（七）风险管理的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基金管理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组织和制度，并严格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计提风险准备金，通过以信息技术手段的辅助，对公司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和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和应对措施。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确保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和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员工行为不当等原因导致风险。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组织和制度，并严格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计提风险准备金，通过以信息技术手段的辅助，对公司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和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和应对措施。

（八）股东资格不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出现变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变更持股不足 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变更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 5%等情形，均应当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如果投资者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存在不能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从而导致其投资目的不能实现的风险。

（九）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 5 大客户均为旗下基金产品。由于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行并成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对旗下基金产品进行管理，来获取管理费收入，所以该类交易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70%-95%。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中，按照基金产品不同又分成两类：公募基金产品收入占全部产品管理费收入的比例为 96%-99%以上，构成管理费收入的绝大部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全部产品管理费收入的比例为 1%-4%左右，占比较小。公司虽高度依赖管理费收入，但未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上述依赖性是由公募基金行业特性及会计主体认定所决定的。

应对措施：

因为对公司旗下公募产品管理费收入高度依赖是公募基金行业特性，所以一定时期内由于会计主体认定决定了公司仍会对少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未来公司将不断丰富产品线，依托强大的投研实力使尽量多的产品都为基金持有人带来较高的收益。降低因市场表现或销售的原因导致公司收入对少数几款产品的依赖。

（十）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的风险

2015年5月2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依照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首创证券用其持有的中邮基金47%股权做质押增信，以满足其发行次级债业务之需。目前上述质押行为所需履行的程序仍在进行中。

首创证券系国内知名证券公司，企业盈利能力较好，社会信誉度高，资信状况良好，多家银行给予其较高评级及授信。因此首创证券上述次级债出现违约的风险极小。但如果首创证券因故未能按期履行债务人和回购义务，且上述质押行为已完成，则可能导致中邮基金第一大股东的变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邮基金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理念、方式、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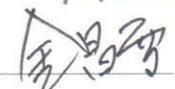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

公司会密切关注被质押股权的风险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可能出现的因次级债违约导致的股东变更及时尽早作出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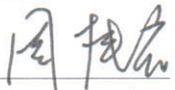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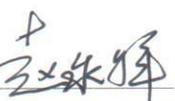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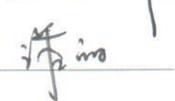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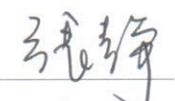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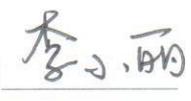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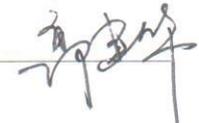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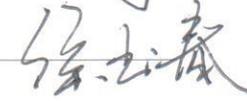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吴 涛		俞昌建		毕劲松	
马 敏		金昌雪		王忠林	
刘 桓		戴昌久		周 克	

公司全体监事：

周桂岩		赵永祥		张钧涛	
刘 桓		潘 丽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 克		张 静		李小丽	
郭建华		侯玉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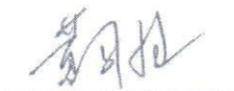
胡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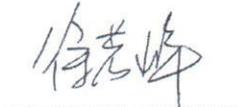
徐可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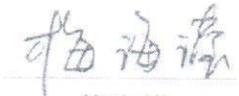
张叔麟



黄凤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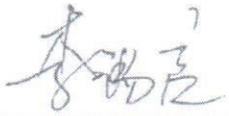


徐若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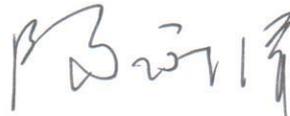
梅海滢

项目负责人：



李锡亮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敬华 李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飒



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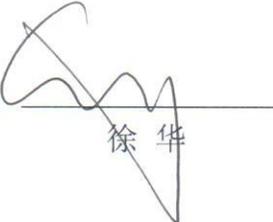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李惠琦


卫俏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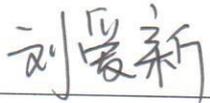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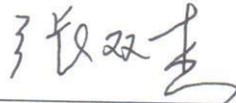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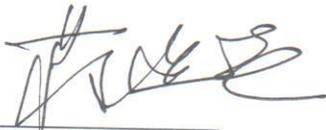


刘爱新



张双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2015年9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月 日

